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四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朝鮮移民

鳳凰縣知事朱蓮溪為續報調查韓僑戶口表事給奉天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九月九日……………………一

奉天行政公署為禁止韓人私砍林木制造羅圈事給輯安縣知事指令
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五一

奉天行政公署為禁止韓人潜赴臨江調查韓僑戶口事給安東交涉員指令
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五二

撫順縣知事程廷恒為呈報縣境之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事給奉天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五三

本溪縣知事沈明善為韓僑金仲玄等申請入籍事給于冲漢呈文
民國二年十月五日……………………五六

寬甸縣韓人金達升關于申請入籍志願書
民國二年十月八日……………………六〇

奉天交涉員為韓僑金仲玄等請發入籍執照事給本溪縣指令
民國二年十月九日……………………六二

金達升為申請入籍事給寬甸縣知事裘炳熙稟文及批
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六三

寬甸縣南區代理巡官董福盛為韓人金達升并未在華僑居實難查辦事給寬甸縣知事裘炳熙呈文
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六五

寬甸縣知事為韓人金達升申請入籍應查明其是否安分守法事給南區二駐所巡官訓令
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六八
奉天東路觀察使為取締韓僑并限制租種地畝辦法事給寬甸縣訓令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七〇
沈陽縣知事趙恭寅為韓民李翕請發入籍事給奉天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七九
鳳凰縣呈送調查全境韓僑戶口表冊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八三
臨江縣知事王濟煇為華人與韓僑結婚應如何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四
寬甸縣太平鎮董事會為推舉韓僑樸龍彬為百家長以資約束韓僑事給裘炳熙呈文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一〇五
寬甸縣太平鎮董事會為韓僑樸龍彬樸丁祚金炳浩申請入籍事給裘炳熙呈文及裘炳熙指令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一〇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縣屬民人與韓僑結婚應如何辦理事給臨江縣指令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一二
寬甸縣韓僑方承翰為準發入籍執照事給裘炳熙申請書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一三
趙恭寅為韓僑申大立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一五
趙恭寅為韓僑樸基洛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一九

張錫鑾爲張焕百等私賣官甸與日商三井洋行并招募韓人挖河築井種稻事給于冲漢訓令
民國三年二月六日……一二三
遼陽縣知事霍型武爲韓人金林等攜帶馬車私自入城營業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一三七
霍型武爲韓人金林等未持護照入城營業應如何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一三九
趙恭寅爲沈陽縣韓僑張吉守梁基賢梁榮福等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一四一
奉天交涉員署爲韓人金林等以馬車入城營業事給遼陽縣指令
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一四九
奉天行政公署爲韓僑以個人名義請願歸化者應按照國籍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辦理事給寬甸縣知事訓令
民國三年三月七日……一五〇
趙恭寅爲沈陽縣韓僑崔聖爍呈爲遵章歸化懇準注册入籍爲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一五三
寬甸縣中區巡官鈕景福爲韓僑康龍五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事給寬甸縣知事程廷恒呈文
民國三年四月二日……一五八
寬甸縣小荒溝牌長矯雲亮爲韓僑李昌道申請入籍事給縣監督稟文及縣監督批
民國三年四月八日……一六四
奉天三陵衙門爲陳永蘭等將昭陵官地轉押日商及張焕百雇押朝鮮人耕種等情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一六六
趙恭寅爲沈陽縣韓僑安源淳呈爲遵章歸化懇準注册入籍爲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一七一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張英靈等情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七五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徐丙斗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一七九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黃公三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月六日……一八四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智成海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八八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柳允明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〇二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李相龍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〇五
撫順縣民鮑柏山為韓人洪在福捏造賬目請飭撫順縣秉公判斷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四年一月……二〇八
調署寬甸縣知事齊鎮車為呈報縣境外國人職業調查表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一一
署理興京縣知事鄒健鵬為呈報在境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一四
署撫順縣知事由升堂為呈報縣境韓國人戶口調查表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三月六日……二一七
黑山縣知事曹祖培為呈報在境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三月八日……二二〇

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鬱為呈報外國人戶口及職業調查表事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一二

試署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呈報縣境外國人職業調查表事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一五

鐵嶺縣知事陳藝為呈報縣境外國人戶口調查表事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 二一七

署安東縣知事程廷恒為呈報外國人職業調查表事給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 二一九

署理營口縣知事王浣為呈報外國人職業調查表事給奉天巡使公署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 二二二

趙恭寅為沈陽縣韓僑李世蘭等情願遵章歸化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 二三四

法庫縣知事為縣民賀椴承擬與入籍韓人承明賢分種稻田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二三九

遼源縣知事為拿獲設賭朝鮮人山本等五名與奉天交涉員署往復電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四八

復縣知事蘇鼎銘為韓人無照入境不服驅逐事給張元奇詳文及張元奇批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 二五〇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為不在越墾區域內之安東各縣韓民如何辦理登記手續事給馬廷亮函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二五四

奉天東邊道道尹方大英為中日新約實行后擬定對于從前雜居韓人辦法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詳文
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 二五六

復縣知事蘇鼎銘為查報縣境化銅溝利昌公司雇用韓人飭警驅逐出境事給段芝貴詳文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 二六一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抄送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事給外交部等咨文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二六三
司法部為審核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規程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 二七五
外交部為簽改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意見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七七
財政部為核查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意見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二八〇
外交部為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請密飭各屬遇有案件參酌辦理事給奉天巡按使函
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 二八二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公署為遇有案件發生參酌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辦理事給復縣飭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二八五
奉天全省警務處擬定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分類清冊事給復縣飭文
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 …… 二八九
吉林巡按使公署抄發吉林省南滿洲區域各縣清查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辦法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 二九一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吉林省處分韓僑地畝辦法與本省宗旨相符擬令各縣一體遵辦事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三〇八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籌議韓僑歸化事宜繕具臨時執照格式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三一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東邊韓僑可與吉省主張辦法一律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馬廷亮指令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三一九

段芝貴為韓民歸化發給臨時執照尤屬因時制宜應通飭各縣一體辦理事給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函
民國五年三月 …………………………………… 三二五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擬發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暨改定歸化臨時執照事給段芝貴咨文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 三三一

張作霖為通行臨時歸化辦法事給內務總長吉林巡按使咨文及給奉天交涉員等飭文
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 三四二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所屬南滿範圍內地方所有歸化事件應照吉林省韓僑臨時歸化辦法辦理事給寬甸縣飭文
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三四六

奉天東邊道道尹為東邊沿江各縣雜居韓人應否按中日和約有關規定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三五八

馬廷亮為奉吉兩省均與韓界接壤對外事宜應取同一辦法事給吉林交涉員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三六三

吉林交涉署為東邊韓僑議分舊居新來兩種辦法事復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 三六六

吉林省長公署為圖們江界約存廢及韓民入籍問題事給奉天省長密咨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七二

安東縣民國六年一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一月 …………………………………… 三八一

鐵嶺縣民國六年一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一月 …………………………………… 三八三

方大英為請咨商外交部與日交涉圖們江界務條款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 三八五
蓋平縣民國六年二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二月 …… 三九〇
馬廷亮為撫寬兩縣拿獲命盜韓犯金星奎日領要求引渡事給安東交涉員署函
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 三九二
馬廷亮為遵令核議東邊各縣韓僑雜居辦法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 三九三
張作霖為東邊韓僑雜居辦法擬與吉省主張一律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及給吉林省長等咨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 三九六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韓人張春和等不領護照擅自入境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 三九九
柳河縣知事陳亮功為破獲韓人崔瀅涉等私造紙幣案給奉天交涉員署快郵代電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 四〇四
方大英為寄居安東韓人安喆相擬購墳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 四〇六
馬廷亮為韓民請購墳地事給外交部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 四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崔瀅涉私造紙幣日領擬派人引渡究應如何辦理事給柳河縣函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四一〇
外交部為安東縣寄居韓人安喆相請購墳地礙難照準事給馬廷亮指令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四一一

馬廷亮為韓民張春和等入籍無照禁阻不聽事復安東交涉分署函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四一二
奉天省長公署將拿獲私造紙幣之韓人崔瀅涉等解送鐵路交涉局查核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四一四
奉天東邊道道尹為所有寬甸撫松案韓犯是否可允準日領要求一律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公署函
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一七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處理韓犯究竟應援新約抑援習慣請核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四二二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撫寬兩案韓犯可否暫緩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四二七
馬廷亮為撫寬兩案韓犯日領强行要求引渡事復安東交涉署函
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四三一
内務部為嚴密防範韓人收買水田并清查旅滿朝鮮人會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四三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密籌辦法以資應付旅滿朝鮮人會事給馬廷亮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四三七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永江為遵議密籌水田禁止外賣抵押辦法擬請飭水利局妥定章程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四五
吉林省長公署為解決韓民問題擬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后界綫分訂辦法事給張作霖密咨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四五〇
馬廷亮為遵令籌防僑奉朝鮮人辦法事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四五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妥速密查旅滿朝鮮人會設立地點及如何進行事給馬廷亮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四六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旅滿鮮人會擬收買水田用心叵測亟應預籌防範辦法事給奉天交交員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四七一
署恆仁縣知事戴瑞珍為日警調查朝鮮人組合團事務所事給馬廷亮指令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四七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遵令籌防僑奉朝鮮人辦法請簽核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 …… 四七七
興京縣民國六年四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四月 …… 四七八
奉天省財政廳長王樹翰為旅奉朝鮮人會收買水田關系土地所有權亟應預為籌防以杜弊端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 四八〇
趙恭寅為韓人安利涉等強種民地并竊去雙泉寺銅佛請照會日總領事追回以安民業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 四八四
王永江為安東縣擬請將本國人民與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所立各契改換官契紙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 四八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私墾地畝礙難換發官契紙事給安東縣令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 四九四
沈陽縣民張文舉等為韓人強占田地并毆傷村民請與日領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及省長公署批
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 四九六

為續送調查韓僑造具乙項表冊呈送事案奉
鈞署訓令調查取締韓人入籍辦法分甲乙丙三項調查造冊具
報等因業將丙項表冊呈送查核在案茲據各該員將甲乙兩項
容繼續調查完竣呈送前來知事復核無異理合彙具表冊呈送
查核再查境內並無甲項韓僑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行政公署

計送　表冊一本

鳳凰縣知事朱蓮溪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鳳凰縣邊境調查境內韓僑[illegible]

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契約內容	期限	營業	家屬人數 男丁	家屬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鄭元涉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	歷租地 [illegible]	[illegible]	農	一	四	[illegible]
南鎮	尹學信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	歷租地 [illegible]	[illegible]	農	一	三	[illegible]
南鎮	李枝鴻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	歷租地 [illegible]	[illegible]	農	一	三	[illegible]
南鎮	韓世昊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	歷租地 [illegible]	[illegible]	農	三	貳	[illegible]
南鎮	白京昌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元年十一月到華	歷租地 [illegible]	[illegible]	農	六	一	[illegible]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買地	契約內容	期限（並係人佔用及種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尹德來	一戶	東尖山子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日到	壓租地	本處居民殷洪賓地土租與華人姜祖祥轉壓租與韓台興洛為主償錢八千四百吊坐落東尖山子殷家堡地二十一日東至袁姓西至吳姓地南至姜姓地北至溝心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可贖	農	三	三	係韓人白興洛該國義州成化面人用錢壓租華人姜祖祥租地耕種之後因該地乃招韓佃耕種本年新入境之佃戶外尚有長耕外以下四戶係早入境故列此冊而白興洛業已回國未去無定期
南鎮	崔尚俊	一戶	東尖山子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到	壓租地	本處居民殷洪賓地土租與華人姜祖祥轉壓租與韓台興洛為主償錢八千四百吊坐落東尖山子殷家堡地二十一日東至袁姓西至吳姓地南至姜姓地北至溝心	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立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三	一	此韓人白興洛該國義州成化面人用錢壓租華人姜祖祥租地耕種之後因該地乃招韓佃耕種本年新入境之佃戶外尚有長耕外以下四戶係早入境故列此冊而白興洛業已回國未去無定期
南鎮	申義煥	一戶	太平山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	壓租地	本處居民王樹寬地土壓租與韓人劉基布為主償洋一千九百二十元坐落太平山地二十四日東至劉姓地西至泡子沿南至楊姓地北至溝墒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立契以租十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六	二	此韓人劉基布係該國義州郡城面柳草洞人用錢壓租華人王樹寬地土租設韓人轉招韓佃耕種除將本年入境之佃另冊開列外以下五戶係上年入境應列此冊劉基布現已回國時常入境照料收租
南鎮	盧仁學	一戶	太平山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	壓租地	本處居民王樹寬地土壓租與韓人劉基布為主償洋一千九百二十九坐落太平山地二十四日東至劉姓地西至泡子沿南至楊姓地北至溝墒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立契以租十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六	二	此韓人劉基布係該國義州郡城面柳草洞人用錢壓租華人王樹寬地土租設韓人轉招韓佃耕種除將本年入境之佃另列兩冊外以下五戶係上年入境應列此冊劉基布現已回國時常入境照料收租
南鎮	林成家	一戶	太平山	民國九年三月初一日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王樹寬地土壓租韓人劉基布為主償洋一千九百二十元坐落太平山地二十四日東至劉姓地西至泡子沿南至楊姓北至溝墒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立契以租十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一	無	此韓人劉基布係該國義州城面柳草洞人用錢壓租華人王樹寬地土租設韓人轉招韓佃耕地除將本年入境之佃另列兩冊外以下五戶係上年入境應列此冊劉基布現已回國時常入境照料收租

鳳凰縣道道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住址	戶主名	戶數	住址	居住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自種	契約內容	期限	職業	男丁	女口	說明
南嶺	白利亨	一戶	太平山	民國九年四月初三日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王[illegible]地土壓租與韓人劉[illegible]為主價洋[illegible]千[illegible]百二十元坐落太平山地方[illegible]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立契以租十年為期[illegible]	農	二	二	[illegible]
南嶺	朴時本	一戶	太平山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到	壓租地	本處居民王[illegible]地土壓租與韓人[illegible]為主價洋[illegible]千[illegible]百二十九元坐落太平山地方[illegible]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illegible]租十年為期滿後[illegible]	農	五	三	[illegible]
南嶺	金學守	一戶	三岔甸子	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illegible]付絕外地租與韓人金[illegible]為主價洋二百元坐落三岔甸子地二十畝東至[illegible]西至[illegible]南至[illegible]北至壩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十[illegible]日立[illegible]以租六年為期[illegible]	農	一	一	此韓人在[illegible]此戶係早年入境[illegible]此冊[illegible]未無定明
南嶺	李明信	一戶	三岔甸子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到華	壓租地	安東縣民人宋興雲原置鳳凰境地土壓租與韓人李明信為主價洋[illegible]千二百二十[illegible]元各半共錢[illegible]坐落三岔甸子地[illegible]畝東至[illegible]西至嶺南至[illegible]北至壩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立以租五年為期滿[illegible]	農	三	二	此韓人[illegible]安東縣南鄉[illegible]以下二戶係早年入境故列此冊[illegible]未無定期

鳳凰縣租借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鎮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 典買 [illegible]	契約內容	期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全昌殷	一戶	三岔河子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到華	壓租地	安東縣民人宋興實原置鳳凰城地壓租與韓人趙用貞為主，[illegible] 東至溝 西至溝 南至溝 北至溝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立契，以租五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二	二	此韓人趙用貞係該國義州[illegible] [illegible]
南鎮	張明吉	一戶	長山子何家屯	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到華	租地	未立契約，按每年四六分糧，地主得糧四分，佃戶得六分，坐落何家屯，共地三段，三十二畝 北至溝	於前清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入境租地種	農	三	三	此戶係該國義州龍泉堡人，到華租種何家屯居民何世榮地[illegible]，[illegible]何[illegible]地一[illegible]
南鎮	金承權	一戶	長山子北小團山	宣統三年二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宋天慶地土壓租與韓人金斗萬為主，價洋三百元，坐落長山子北頭小團山，地二十日 東至溝 西至溝 南至溝 北至溝	於宣統三年二月立契，以租五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二	一	此韓人金[illegible]係該國義州光城面柳草洞人，因錢壓租華人宋天慶地土，其轉招韓佃二戶，[illegible]已回該國，亦[illegible]出入無定期
南鎮	朴仁權	一戶	長山子北頭小團山	宣統三年二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宋天慶地土壓租與韓人金斗萬為主，價洋三百元，坐落長山子北頭小團山，地二十日 東至溝 西至溝 南至溝 北至溝	於宣統三年二月立契，以租五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五	二	此韓人金斗萬係該國義州光城面柳草洞人，因錢壓租華人宋天慶地土，經其轉招韓佃二戶，查斗萬已回該國，並未入境，[illegible]出入無定期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傭僱	契約內容	期限（受雇人保用及租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李學善	一戶	長山子北頭小團山	民國元年三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宋天慶地土壓與李學善為主價洋五百六十九元坐落小團山共地十九日東至壕西至地壕南至壕北又地一段東西南北均至壕	於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七日立契以社六年為期滿為錢到可贖	農	五	五	此戶原籍該國龍川府揭西面九松洞人壓租華人宋天慶之地自種地十三日招有韓佃戶種地六日
南鎮	金學珠	一戶	長山子北頭小團山	民國元年三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宋天慶地土壓與李學善為主價洋五百六十九元坐落小團山共地十九日東至地壕西至壕南至壕北又地一段東西南北均至壕	於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六日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滿為錢到期可贖	農	二	五	此戶原籍該國龍川府揭西面九松洞人壓租華人宋天慶之地自種地十三日招有韓佃戶種地六日
南鎮	李元賢	一戶	長山子北頭小團山	宣統三年十一月到	壓租地	本處居民宋天慶地土壓租與韓人李元賢金永樞李學善三人為主價洋五百四十九元坐落小團山子地十七日東至道西南北至壕	於宣統三年十一月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到回贖	農	二	無	此韓人李元賢係該國龍川府東化面人金永樞李學善均係該國揭西面人現在小團山子租地十七日種除李元賢自種地四日外其餘地十三日轉招韓佃二戶分種
南鎮	文樞極	一戶	長山子北頭小團山	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到	壓租地	本處居民宋天慶地土壓租與韓人李元賢金永樞李學善三人為主價洋五百四十元坐落小團山子地十七日東至壕西至道壕南北至壕	於宣統三年十二月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二	四	此韓人李元賢係該國龍川府東化面人金永樞李學善均係該國揭西面人現在小團山子租地十七日種除李元賢自種地四日外其餘地十三日轉招韓佃二戶分種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項目	一	二	三
地名	南嶺	南嶺	南嶺
姓名	趙汝宗	崔佑善	張世元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長山子北小頭小團山	長山子北小團山	長山子北頭張家堡子
住居時期	民國元年四月初三日到華	民國元年四月初三日到	民國元年四月初二日到華
租地典地或壓租	壓租地	壓租地	壓租地
契約內容	本處居民宋天慶地土壓租典韓人李元善全手續李學善三人為上價洋五百四十元坐落小團山子地十七日東至壩西至道南至壩北	本處居民宋天慶地土壓租典韓人李元善全手續李學善三人為主債洋五百四十元坐落小團山子地十七日東至壩西至道南至壩北	本處居民于廷青地土壓租典韓人姜正烈為上價洋一千四百五十元坐落長山子北張家堡地十七日東至溝西南至溝北
期限（受華人保用及租地年限）	於宣統三年十月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於宣統三年十月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四月初二日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家屬營業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一	二	五
人數 女口	二	二	四
說明	此韓人李元賢係該國龍川府光化面人全永雄李學善均係該國瑞西面人現在小團山子另租地土耕種除李元善自種此地四日外其餘地十三日轉招韓佃三戶分種	此韓人李元賢係該國龍川府光化面人全永雄李學善均係該國瑞西面人現在小團山子另租地土耕種除李元善自種此地四日外其餘地十三日轉招韓佃三戶分種	此韓人姜正烈係該國龍川府楊西面人同氏壓租華人于廷青地土轉招韓佃一戶姜正烈已四該國不大無定明

鳳凰縣遴選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項目	
地名	南鎮
姓名	桂守信
戶數	一戶
住址	長山北頭馬家堡
住居時期	民國元年三月到華
租地或典地或傭僱	壓租地
契約內容	本處居民馬興良地土壓租與韓人韓桂積李忠喜為主價洋六百六十六元七角每年每地一日納粳租石三斗坐落馬家屯地六日四畝東至何姓地西至馬姓地南北至馬姓地本處居民馬永和地土壓租與韓人韓桂積李忠喜為主價錢七百六十吊每年共納租三斗坐落馬家屯地一日東至馬姓地西南北至馬姓地
期限（受僱人僱用及租地年限）	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立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家屬營業	農
人數 男丁	五
人數 女口	三
說明	北韓人韓桂積李忠喜均係該國義州千家堡人用錢壓租華人馬興良馬俊馬永和馬永食馬永森五人地土另招韓佃桂守信一戶入境種地至韓桂積等本在鳳境來去無定期

鳳凰縣遣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主姓名			
戶主姓名			
人數			
住址			
住居時期（租地 受典 已成 借償）			
契約內容	本處居民馬永奎地土壓租與韓人韓柱楨李忠喜為上償錢一千六百吊每年共納租六斗坐落馬家屯地二日東至何姓地北 西至馬姓地 南至溝	本處居民馬興瀹地土壓租與韓人韓柱楨李忠喜為主償錢八百六十吊每年共納租糧三斗坐落馬家屯地一日東至何姓地 西至馬姓地 南至何姓地 北至馬姓地	本處居民馬永森地土壓租與韓人韓柱楨李忠喜為主償洋一百二十三元一角半每年共納租糧二斗七升半坐落馬家屯地五畝半東至馬姓地 西至溝 南至本地 北至馬姓地
期限（受僱人傭用及租地年限）	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立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立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立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女口			
說明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傭僱	契約內容	期限（受華人僱用及租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崔昌伯	一戶	小黑山	民國元年四月初二日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于延青地上壓租與韓人姜正烈為主價洋四百八十元坐落小黑山前地十二日東至溝（于姓石界）西南北至溝	民國元年四月初二日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三名	無	此韓人姜正烈係該國龍川府楊西面人用錢壓租華人地土轉招韓佃種地除將本年入境之佃另列丙冊外此一戶係早年入境應載此項表冊而姜正烈居住該國來去無定期
南鎮	蘇道基	一戶	小黑山	宣統三年十一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于作周地土壓租與韓人崔龍慶為主價洋六百九十元坐落小黑山南甸地十二日東西至溝南至溝北	宣統三年十一月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四名	二口	此韓人崔龍慶係該國義州柳草洞人用錢壓租華人地土轉招韓佃種地輸租除將本年入境之佃另載丙冊外此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至崔龍慶現居該國來去無定期
南鎮	李致用	一戶	小黑山	民國元年三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于延芳地土壓租與韓人金太榮為主價洋四百八十元坐落小黑山南地十二日東西至溝（于姓石界）南至溝北	宣統三年十一月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二名	二口	此韓人金太榮係該國義州光城面柳草洞人用錢壓租華地土轉招韓佃輸租種地除將本年入境之佃另列丙冊外此二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冊至金太榮已經回國來去無定期
南鎮	金太元	一戶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三十日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于延芳地土壓租與韓人金太榮為主價洋四百八十元坐落小黑山南地十二日東至溝（于姓石界）西南北至溝	宣統三年十一月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一名	一口	此韓人金太榮係該國義州光城面柳草洞人用錢壓租華地土轉招韓佃輸租種地除將本年入境之佃另列丙冊外此二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冊至金太榮已經回國來去無定期

鳳凰縣遣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總名 地名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姓名	高雲學	洪麟煥	安大坤	趙用植	李將學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小黑山	小黑山	小黑山	小黑山	小黑山
住居時期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初九日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華
租地或與地或僑倘	壓租地	壓租地	壓租地	壓租地	壓租地
契約內容	本鎮大黑山居民曲児德地土壓租與韓人趙允移為主價洋四百元坐落小黑山後家坨子地八日 東至大道 西至姜地 南北至壕	本處居民姜桂財地土壓與韓人金基蘇為主價洋一百四十元坐落小黑山前地四日 東西至壕 南北至壕	本處居民姜桂芳地土壓租與韓人安大坤趙用植李將學三人為主價洋五百元坐落小黑山前地二十日 東西至溝 南北至溝	本處居民姜桂芳地土壓租與韓人安大坤趙用植李將學三人為主價洋五百元坐落小黑山前地二十日 東西至溝 南北至溝	本處居民姜桂芳地土壓租與韓人安大坤趙用植李將學三人為主價洋五百元坐落小黑山前地二十日 東西至溝 南北至溝
期限（受華人租用及租地年限）	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三月初九日立契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家屬營業	農	農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四名	一名	三名	二名	四名
人數 女口	二口	無	三口	二口	五口
說明	此韓人趙允移係該國義州馬運洞人用錢壓租華人地土轉招韓佃輸租種地至趙允移現居該國來去無定期	此韓人金基蘇係該國楊西面人用錢壓租得華人地土轉招韓佃輸租種地金基蘇現在該國來去無定期	此韓人安大坤趙用植均係該國義州古邑面南齋洞人李將學係該國義州光城面馬運洞人三戶影租華人地土入境僑居租種	此韓人安大坤趙用植均係該國義州古邑面南齋洞人李將學係該國義州光城面馬運洞人三戶影租華人地土入境僑居租種	此韓人安大坤趙用植均係該國義州古邑面南齋洞人李將學係該國義州光城面馬運洞人三戶影租華人地土入境僑居租種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籍貫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姓名	崔仁淑	金德煥	金正元	金利道	金鳳德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小黑山	小黑山	小黑山	小黑山	小黑山
住居時期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到華
租地或典地或借償	壓租地	壓租地	壓租地	壓租地	壓租地
契約內容	本處居民喬蓮芳地土壓租與韓人金仁淑為主價洋二十八百元坐落小黑山後地三十日 東至大道 西至溝 南至沙壩 北至泉眼清	本處居民喬蓮芳地土壓租與韓人金仁淑為主價洋二千八百元坐落小黑山後地三百日 東至大道 西至溝 南至沙壩 北至泉眼溝	本處居民喬蓮芳地土壓租與韓人金仁淑為主價洋二千八百元坐落小黑山後地三十日 東至大道 西至溝 南至沙壩 北至泉眼溝	本處居民喬蓮芳地土壓租與韓人金仁淑為主價洋二十八百元坐落小黑山後地三十日 東至大道 西至溝 南至沙壩 北至泉眼溝	本處居民喬蓮芳地土壓租與韓人金仁淑為主價洋二十八百元坐落小黑山後地三十日 東至大道 西至溝 南至沙壩 北至泉眼溝
期限（受華人租用及租地年限）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立契以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立契以租七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家屬營業	農	農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一名
人數 女口	一口	五口	三口	一口	三口
說明	此韓人金仁淑係該國義州收滿中段人用錢壓租華人地土轉租韓佃五戶種地輸租至金仁淑現回該國來去無期	此韓人金仁淑係該國義州收滿中段人用錢壓租華地土轉租韓佃五戶種地輸租至金仁淑現回該國來去無期	此韓人金仁淑係該國義州收滿中段人用錢壓租華人地土轉租韓佃五戶種地輸租至金仁淑現回該國來去無期	此韓人金仁淑係該國義州收滿中段人用錢壓租華人地土轉租韓佃五戶種地輸租至金仁淑現回該國來去無期	此韓人金仁淑係該國義州收滿中段人用錢壓租華人地土轉租韓佃五戶種地輸租至金仁淑現回該國來去無期

鳳凰縣避難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鄉鎮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傭雇	契約內容	期限（受華人僱用及租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洪基洛	一戶	小黑山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到華	歷租地	本處居民姜桂祥地土歷租與韓人金斗萬為業價洋六百一十元坐落小黑山溝家地子西地 東至姜姓地 西 南至姜姓地 北	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以租五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五名	三口	此韓人洪基洛係該國義州柳草洞人用錢歷租華人地土轉租韓佃入境種地至洪基洛已回該國來去無定期
南鎮	宋元吉	一戶	小黑山	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到華	歷租地	本處居民姜貴春地土歷租與韓人金斗萬為業價洋一百五十元坐落小黑山地五日 東至嶺 西 姜姓地 南至壩 北	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以租五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二名	三口	此韓人金斗萬係該國義州光城面柳草洞人用錢歷租華人姜桂春姜桂義姜海昇等地土轉租韓佃四戶入境種地金斗萬現已回國來去無定期
南鎮	李善一	一戶	小黑山	宣統三年五月到華	歷租地	本處居民姜貴春地土歷租與韓人金斗萬為業價洋一百二十元坐落小黑山地五日 東至壩 西 姜姓地 南至壩 北	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以租五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四名	無	此韓人金斗萬係該國義州光城面柳草洞人用錢歷租華人姜桂春姜桂義姜海昇等地土轉租韓佃四戶入境種地金斗萬現已回國來去無定期
南鎮	李順學	一戶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到華	歷租地	本處居民姜桂義地土歷租與韓人金斗萬為業價洋八十元坐落小黑山地三日 東至壩 西 姜姓地 南至壩 北	宣統三年十二月五日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一名	無	此韓人金斗萬係該國義州光城面柳草洞人用錢歷租華人姜桂春姜桂義姜海昇等地土轉租韓佃四戶入境種地金斗萬現已回國來去無定期
南鎮	宋允吉	一戶	小黑山	宣統三年十月二日到華	歷租地	本處居民姜海昇地土歷租與韓人金斗萬為業價洋一百二十元坐落小黑山地三日 東至姜姓地 西 南至壩 北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租六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一名	無	此韓人金斗萬係該國義州光城面柳草洞人用錢歷租華人姜桂春姜桂義姜海昇等地土轉租韓佃四戶入境種地金斗萬現已回國來去無定期

鳳凰縣呈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名	南頭	南頭	南鎮
姓名	內亨沭	金信候	金吉賢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西夬山子	西夬山子	西夬山子
住居時期	宣統三年九月到華	宣統三年九月到華	民國元年三月到華
租地或典地或購地	典地	典地	典地
契約內容	本處居民李吉增地典與韓人金基坤為主價洋三百元坐落西大山子地三十一畝 東至馬姓地 西至水溝 南至溝 北至齊姓地	本處居民李洪福地土典與韓人金基坤為主價洋六百元坐落西大山子地五日 東至溝 西至李姓地 南至溝 北至顧姓地	本處居民李洪豐地典與韓人金基坤為主價洋五百元坐落西大山北頭地五日 東至李姓地 西至唐姓地 南至溝 北至顧姓地
期限	宣統二年九月立契以典十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宣統三年九月立契以典十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宣統二年九月立契以典十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家屬營業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三名	二名	二名
人數 女口	四口	三口	一口
說明	此韓人金基坤係該國義州白馬山人用錢典得華人李吉增李洪福李洪豐高鵬舉等書同顧殿松等地土並典得美國善原買顧殿甲地土數併一處轉授韓個耕種輸租除本年入境之個另列丙冊外以下六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至金基坤現回該國未去無定期住沭為伊管庄在此照料	此韓人金基坤係該國義州白馬山人用錢典得華人李吉增李洪福李洪豐高鵬舉等書同顧殿松等地土並典得美國善原買顧殿甲地土數併一處轉授韓個耕種輸租除本年入境之個另列丙冊外以下六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至金基坤現回該國未去無定期住沭為伊管庄在此照料	此韓人金基坤係該國義州白馬山人用錢典得華人李吉增李洪福李洪豐高鵬舉等書同顧殿松等地土並典得美國善原買顧殿甲地數併一處轉授韓個耕種輸租除本年入境之個另列丙冊外以下六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至金基坤現回該國未去無定期住沭為伊管庄在此照料

鳳城縣沿邊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購置	契約內容	期限（受韓人僱用及租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女 丁	人數 男女 口	說明
南鎮	趙時烈	一戶	西大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到華	典地	本處居民高鳳舉宣統元年九月立契將地壹段典與韓人全基坤以典十年為主價洋為期期二百四十元滿錢到坐落西大山子回贖高家凰子地二日東至高姓地西至本地南至高姓地北至本地		農	一名	三口	此韓人全基坤係該國義州府馬山人用錢典得華人李吉增李洪福李洪貴高鵬舉單書田顧殿松等地土並典得姜國義原置顧殿甲地土一段併一處轉租韓佃耕種輸租除本年入之佃戶列丙冊外以下六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至全基坤現回該國未去與定期內亦派為伊管庄在此照料
南鎮	李元吉	一戶	西大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到華	典地	本處居民單書田地宣統三年九月立契十五畝典與韓人以典十五全基坤為年為期主價錢九千期滿錢一百吊小洋坐落到回贖西大山子地八日東至于姓地西至溝南至溝北		農	二名	二口	此韓人全基坤係該國義州府馬山人用錢典得華人李吉增李洪福李洪貴高鵬舉單書田顧殿松等地土並典得姜國義原置顧殿甲地土一段併一處轉租韓佃耕種輸租除本年入境之佃戶列丙冊外以下六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至全基坤現回該國未去與定期內亦派為伊管庄在此照料
南鎮	韓仲全	一戶	西大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到華	典地	本處居民顧殿松地壹段宣統三年九月立契韓人全基坤以典十年為主價洋三百為期期元坐落西滿錢到大山子地三日回贖東至溝西至溝南至李姓地北至溝 本處居民姜國義原置顧殿甲地壹段典與韓人全基坤為主價洋二百六十七元宣統三年九月立契以典十年為期期滿錢到坐落西大山子回贖地三日東至溝西至唐姓地南至李姓地北至姜姓地		農	一名	一口	此韓人全基坤係該國義州府馬山人用錢典得華人李吉增李洪福李洪貴高鵬舉單書田顧殿松等地土並典得姜國義原置顧殿甲地土一段併一處轉租韓佃耕種輸租除本年入境之佃戶列丙冊外以下六戶係早年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至全基坤現回該國未去與定期內亦派為伊管庄在此照料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傭僱	契約內容	期限（受華人僱用及租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金允東	一戶	龍王廟小南山	民國元年二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吳喜全地土壓租與韓人金趙廣俊鄭文全李林松等為年價洋十三元言明坐落小南山地一日只三畝 東至嶺 西至本姓地 南北至本姓地	宣統三年十一月九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一名	二口	此韓人趙廣俊鄭文全李林松均係該國義州及昌南府南面人用錢壓租華人吳喜全吳玉全吳安居吳安林吳安慶吳安成吳安俊吳安貴等地土壓租一處據韓人何亮瀚租種地除將本年入境之一個另列丙表冊外此五人係早年入境應列此冊
南鎮	宋德連	一戶	小南山	民國元年十一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吳玉全地土壓租與韓人金趙廣俊鄭文全李林松等為價洋九十一元角整小南山地一晌四畝 東至本姓地 西至本地 南北至本姓地	宣統三年十一月九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二名	三口	趙廣俊鄭文全李林松等現在該國未去無定期
南鎮	李永瑞	一戶	小南山	民國元年十一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吳安居理土壓租與韓人趙廣俊鄭文全李林松等為主價洋二百二十元坐落小南山地四 東至嶺 西至本姓地 南北至本姓地	宣統三年十一月九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一名	一口	趙廣俊鄭文全李林松等現在該國未去無定期
南鎮	金基華	一戶	小南山	民國元年二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吳林地土壓租與韓人趙廣俊鄭文全李林松等為主價洋二百二十三元三角坐落小南山地晌二畝 東至嶺 西至本姓地 南北至本姓地	宣統三年十一月九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二名	二口	趙廣俊鄭文全李林松等現在該國未去無定期

鳳凰縣造送調査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僱傭	契約內容	期限（受僱人傭用及租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金烈基	一戶	小南山	民國元年二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吳安成地土壓與韓人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為期年價洋文十三元三角坐落小南山地一日二畝東至墻西至本地南至本地北至墻	宣統三年十一月立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三名	一口	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現回該國未去無定期
南鎮	李邦春	一戶	小南山	民國元年二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吳安德地土壓租與韓人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為壓價洋一千六百六十元坐落小南山地三日東至墻西至本地南至本地北至本地	宣統三年十一月立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三名	二口	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現回該國未去無定期
南鎮	高成連	一戶	小南山	民國元年二月到華	壓租地	本處居民吳貴地土壓租與韓人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壓價洋六百二十二元五角坐落小南山地五日三畝東至墻西至本地南至本地北至本地	宣統三年十一月廿一日立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三名	一口	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現回該國未去無定期
南鎮	李仲侑	一戶	小南山	民國元年三月到	壓租地	入地六日東至本地西至本地		農	一名	無	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現回該國未去無定期
南鎮	金守德	一戶	小南山	民國元年三月到	壓租地	本處居民吳慶地土壓租與韓人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為期壓價洋一千三元三角坐落小南山地一日三畝東至墻西至本地南至本地北至本地	宣統三年十一月立契以租八年為期期滿錢到回贖	農	一名	無	趙廣俊鄭大全李林松等現回該國未去無定期

[illegible]縣[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illegible]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姓名	李枝喜	黃信坤	崔永萬	韓柄俊	韓致先	姜枝須	董淳	崔得漢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背陰寺	背陰寺	背陰寺	背陰寺	背陰寺	背陰寺	大房身	大房身
住居時期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三月
地畝典與抵押租借	壓租約	壓租約	壓租約	壓租約	壓租約	壓租約	壓租約	壓租約
契約內容	本處居民崔德茂等仁山王地土壓租與韓人李士興坐落在大樓子房西甸地十四日	本處居民姜德春地壓租與韓人李士興坐落在大樓子房西甸地一日	本處居民姜德春崔仁山等地土壓租與韓人李士興金忠信坐落大樓子房西甸地六日	本處居民崔仁山地土壓租與韓人李士興水岩坐落大樓子房西甸地三日	本處居民崔仁山地土壓租與韓人李士興宗錫坐落大樓子房西甸地三日	本處居民崔仁山地土壓租與韓人李士興白巢沙等坐落在樓子房西甸地二日	本處居民姜玉春地土壓租與韓人金炳根坐落在大房身地四日	本處居民姜玉春地土壓租與韓人金炳根坐落在大房身地四日
期限(受華人保居及租地年限)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立契以下各戶同							
家屬營業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五	一	五	四	二	一	三	三
人數 女口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說明	此韓人李士興用錢壓租崔德茂等地另招韓佃李枝喜種地經此次集當面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此韓人李士興用錢壓租姜德春地另招韓佃黃信坤種地經此次集當面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此韓人李士興金忠信等用錢壓租姜德春崔仁山等地另招韓佃崔永萬種地經此次集當面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此韓人李士興水岩等壓租崔仁山地另招韓佃韓柄俊種地經此次集當面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此韓人李士興宗錫等壓租崔仁山地另招韓佃韓致先種地經此次集當面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此韓人李士興白巢沙等壓租崔仁山地另招韓佃姜枝須種地經此次集當面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此韓人金炳根壓租姜玉春地另招韓佃董淳種地經此次集當面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此韓人金炳根壓租姜玉春地另招韓佃崔得漢種地經此次集當面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乙表[illegible]

[illegible]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僱傭	契約內容	期限（受僱人說明及租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金致權	一戶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姜玉海地壓租與韓人金炳琛坐落在大房身地音		農	一	一	此韓人金炳根壓租華人姜玉海地另招韓佃金致權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李炳琛	一戶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姜玉海地上壓租與韓人金炳根坐落在大房身地四日		農	二	一	此韓人金炳根壓租華人姜玉海地另招韓佃金致權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金炳根	一戶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姜玉海姜春等地上壓與韓人金炳根坐落在大房身地十五日		農	二	無	此韓人金炳根壓租華人姜玉海姜玉春等地向此租在外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金昌吉	一戶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壓租約			農	三	無	此韓人金昌吉僑居中國無業暫居經此次禁查前言秋後驅逐出境仍歸韓國
南鎮	姜玉璜	一戶	黑魚泡	民國元年三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孫贊維孫贊井等地上壓與韓人朴正守等坐落黑魚泡地六日		農	三	五	此韓人朴正守壓租華人孫贊維孫贊井等地另招韓佃姜玉璜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朴正守	一戶	黑魚泡	民國元年二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孫本枚孫郭氏同元利等地上壓與韓朴正守坐落黑魚泡地六日		農	三	一	此韓人朴正守壓租華人孫本枚孫郭氏同元利等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崔志文	一戶	黑魚泡	民國元年二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孫贊金劉德地壓與韓人朴正守崔志等在黑魚泡地三日五畝		農	三	二	此韓人朴正守壓租華人孫贊金劉德全等地另招韓佃崔志文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付數付清
南鎮	玄錫奎	一戶	駱駝嶺	民國元年正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于忠江地上壓與韓人韓吉煥坐落駱駝嶺地十一日		農	五	三	此韓人韓吉煥壓租華人于忠江地另招韓佃玄錫奎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illegible]

[illegible]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契約內容	期限	家屬營業	人數男	人數女	說明
南鎮 朴信儉	一戶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于忠江地壓與韓人韓喜煥坐落在駱駝嶺地六日		農	四名	一名	此韓人韓喜煥壓租華人于忠江地另招韓佃朴信儉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金永俊	一戶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于忠江地壓與韓人韓喜煥坐落在駱駝嶺地三日		農	二名	二口	此韓人韓喜煥壓租華人于忠江地另招韓佃金永俊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黃金祿	一戶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于忠江地壓與韓人韓喜煥坐落在駱駝嶺地三日		農	三名	二口	此韓人韓喜煥壓租華人于忠江地另招韓佃黃金錄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玄賜福	一戶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于忠江地壓與韓人韓喜煥坐落在駱駝嶺地三日		農	二名	一口	此韓人韓喜煥壓租華人于忠江地另招韓佃玄賜福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南鎮 金賢根	一戶	駱駝嶺	民國元年正月	壓租約 本處居民于忠江地壓與韓人韓喜煥坐落在駱駝嶺地四日		農	二名	一口	此韓人韓喜煥壓租華人于忠江地另招韓佃金賢根種地經此次禁查均言原業主秋後壓價如數付清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名	東鎮	東鎮	東鎮	東鎮
姓名	金允澤	白尚龍	金世臣	李俊恒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黃嶺子	黃嶺子	黃嶺子	黃嶺子
住居時期	自前清宣統二年到	自前清宣統二年至華	自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十日到華	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華
租地或典地或傭僱	租地六畝	租地六畝	租高玉仁地六畝	租種任㚟貴地
契約內容	祖帖前已呈送縣署存案據該戶聲稱係與白尚龍金永作任致雲四人於前清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同租立一祖帖合租任㚟貴地六畝坐落黃嶺子後窪地一處東至李永先地西至河南至己北至高姓言明每年共納秋租十二石	祖帖前已呈送縣署存案據該戶聲稱係與金允澤金永作任致雲四人於前清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同簽立一祖帖合租任㚟貴地六畝坐落黃嶺子後窪地一處東至李永先地西至河南至己北至高姓言明每年合納秋租十二石	祖帖已呈縣署存案據該僑聲稱於民國元年二月一日寫立租帖每年元納租糧三石北地坐落黃嶺子後四至俱[illegible]	祖帖已呈縣署存案據該僑聲稱僑與金榮東二人同租種水地一處山地一分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寫立租帖言明每年合納租糧六石
期限（受華人僱用及租地年限）	三年	三年	無	八年
家屬營業	農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四名內有僱工一名	六名內有僱工一名	一名	二名
人數 女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二口
說明	原租帖內金永作任致雲二名自立租後返未來華今併聲明查該僑金允澤現年三十五歲係韓國義州人子二長八歲次二歲妻金氏年二十歲外有僱工金桂橫一名年五十二歲亦是韓國義州人	該僑係韓國義州人年三十一歲父景直年五十八歲弟二人一年二十二歲一年十八歲子一年四歲妻金氏年二十一歲外有僱工崔姓一名年二十三歲係韓國平陽人	該僑係韓國義州人年四十七歲妻張氏年三十二歲	該僑係韓國義州人年三十八歲子一年五歲妻朴氏年三十八歲女一年三歲

鳳凰縣設治調查境內韓僑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時期	租地或典地或僱傭	契約內容	期限（受華人僱用及租地年限）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東鎮	金榮東	一戶	黃嶺子	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華	租種任汶貴地	租帖已呈縣署存案據該僑聲稱係與李俊恒二人同移租種水地一處山地一分於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寫立租帖言明每年合納租粮六石	八年	農	六名內有傭工二名	四口內有傭工一口	該僑係韓國玄風郡人年六十一歲子一年三十八歲孫二名一年十三歲一年五歲妻金氏年五十三歲子妻趙氏年三十五歲孫女一年三歲男傭工二名一高海岩年十七歲一崔聖七年二十七歲女工金氏年十七歲均係韓國玄風郡人
東鎮	崔聖七	一戶	黃嶺子	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				農	一名	一口	係金榮東之傭戶
北鎮	徐敬魯	一戶	草河口辟于家西溝	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到		立租佃人王雲岱今有粳池子一段情願租與韓僑徐敬魯春耕種每年秋後對分穀粮耕種伙食歸地主墊補三十五元年底仍歸韓僑償還此係兩願各持存照一紙為憑	無	農	四名	無	此人係與該處住戶王雲岱夥種稻田九畝秋成平分稻粮
北鎮	吳道民	一戶				立租佃人張鳴岐今有粳地六畝情願租與韓人金洪澤耕種每年按四六均分伙食仍歸韓人自備不與地主相干此係兩造各無返悔各持執照一紙為憑	無	農	三名	一口	此係本處住戶張鳴岐夥種稻田六畝秋後四六分糧

鳳凰縣[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來華居住年月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城廠	林鶴九	一戶	閻家溝	民國二年四月	壓租約	冊地十一日火犁地十日荒園三處五棟三間草正房十間碾磨各一盤出場屋壓價洋一千六百十九	以七年為滿	業 農	八 口	十 口	林鶴九所屬之地係[illegible]明見之冊地經此次[illegible]均[illegible]明租後壓價碍難什有
城廠	尹億京	一戶	閻家溝	民國二年四月	壓租約	水稻地四日山場一處壓價洋八百五十九	以七年為滿	業 農	四 口	三 口	尹億京所屬之地係與林[illegible]同一約經此次[illegible]租後將壓價洋什[illegible]孫道為
城廠	盧載國	一戶	閻家溝	民國二年四月				業 農	四 口	二 口	盧載國所屬之地與林鶴九約係一張
城廠	李東潤	一戶	閻家溝	民國二年四月				業 農	四 口	五 口	李東潤所屬之地與林鶴九約係一張
城廠	李塡澤	一戶	閻家溝	民國二年四月				業 農	三 口	三 口	李塡澤所屬之地與朴仁求約係一張
城廠	朴仁求	一戶	閻家溝	民國二年四月				業 農	三 口	五 口	朴仁求所屬之地與[illegible]求約係一張
城廠	林周昌	一戶	閻家溝	民國二年四月				業 農	一 口	二 口	林周昌所屬之地與[illegible]求約係一張
城廠	金在做	一戶	大堡	民國二年四月	壓租約	冊地十日壓價洋一千六百元	以十年為滿	業 農	四 口	三 口	金在做所屬之地原業主[illegible]經此次查禁租後將所有壓價洋什[illegible]所有[illegible]五[illegible]作保

[illegible]境內韓僑調查表第一

地名	城廟	城廟	城廟	城廟	城廟	城廟	城廟
姓名	金高永	崔尚熙	張致雲	朴春五	白志守	金孝鳳	宋東夏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大堡	掃帚溝	掃帚溝	掃帚溝	掃帚溝	閘家堡	大限
華居住年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有無立約	租約	租約				租約	租約
契約內容	水地三日租價一百零五元每一日租價錢四十元	水地三畝二八分租	水地二畝二八分租	水地二畝二八分租	水地二畝二八分租	地租洋一百五十元房租洋十九元	新開水地二垧東佃二家均分房屋一處租錢二十元
契約時點							以三年為滿
家屬營業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人數 男丁	四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一口	九口	四口
人數 女口						一口	三口
說明	金萬永租種土地一日租李子厚水地三日租約內無期限	崔尚熙張致雲朴春五白志守等四名所租之地均係原業主[illegible]				金孝鳳所租之地原業主閻[illegible]係閻興係房東閻學林	宋東夏所租之房地房東趙雅田地東杜萬鳳門長係均有租約

民國□□□□國境內韓僑佃戶表第一

住址	戶名	戶數	籍貫	立約年月日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職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東鎮	趙木白	一戶	黃嶺子	民國二年正月間華	有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寫立租帖	據該僑聲稱租帖已呈警署存案係租種□山地三段每年納租石五斗房間自修自住 [illegible]	期限四年	農	四名	一口	該僑現年四十四歲 [illegible]
東鎮	金九斗	一戶	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初二日	有 立有押頭租帖	租高□房地十二畝當歲租洋一百二十元每年納租糧一石	期限十年	農	五名內有僱工二名	一口	該僑係韓國 [illegible]
東鎮	金河宗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四月初六日	四月初八日寫立租帖	租帖已呈警署存案係與金周武同 [illegible]	六年期限	農	九	二	該僑係韓國 [illegible]
東鎮	金□殿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月□日	無	該僑係金河宗所招租戶 [illegible] 租糧五石五斗	不拘年限	農	二	三	該僑係韓國 [illegible]
東鎮	周文建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四月初六日	四月初八日寫立租帖	租帖已呈警署存案 [illegible]	六年期限	農	三	四	該僑係韓國 [illegible]
東鎮	金鐘寬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月初六日	無	該僑係金周武所招租戶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一	一	該僑係 [illegible]

住址	東鎮	東鎮	東鎮	東鎮	東鎮	東鎮
戶名	金周武	李志斗	李德榮	朴信補	戶乃錫	金季祿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移居年月	民國二年四月初六到	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到	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到	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到	民國二年四月初三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到
有無立約	四月初八日寫立租帖	立有陣頭租帖	立有陣頭租帖	立有租帖	立有租帖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寫立租帖
契約內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契約時期	六年限期	十年限期	十年限期	五年限期	未定年限	十年限期
家屬營業	農	農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四	八	一	三	三	四
人數 女口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說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佃田表第一

項目				
[illegible]	東亭鎮信李戶 一	東萬鎮洪嶼戶 一	東白鎮南極戶 一	東金鎮河[illegible]戶 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到
約立[illegible]	二年三月十一日寫立租帖	與[illegible]租帖	立有租帖	立有租帖
契約內容	租帖已呈[illegible]	該僑[illegible]	該僑[illegible]	該僑[illegible]
租約時期	十年限期	四年限期	四年限期	四年限期
家屬職業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三	四	二	
人數 女口	三	一	二	
說明	該僑係[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

延吉縣[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姓名	戶數	住址	到境年月日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期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東領 韓應信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四月初[illegible]到	立有租帖	係租黃[illegible]	四年期限	農	三	二	該僑係[illegible]
東領 尹兆九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四月初二日到	立有租帖	係租[illegible]	五年期限	農	四	二	該僑係[illegible]
東領 權重欽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四月初二日到	立有租帖	該僑係租黃慶[illegible]地一處地段計六畝[illegible]	四年期限	農	一	二	該僑係[illegible]
東領 李根錫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到	立有租帖	[illegible]	三年期限	農	二	一	該僑係[illegible]
東領 崔日炳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到	無	該僑係李根[illegible]十二畝		農	四	三	該僑[illegible]
東領 裴克三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到	無	該僑係崔[illegible]無租[illegible]地畝[illegible]十畝		農	二	二	該僑係[illegible]

[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內容[illegible]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立約年月日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東鎮	全在祿	一戶	鐵佛寺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到	無	該倫係某[illegible]所種[illegible]十二畝	三年期限	農	四	三	[illegible]
東鎮	李志贊	一戶	鐵佛寺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到	無	該倫係全在祿之戶所種之地同上十畝	三年期限	農	七	二	[illegible]
東鎮	[illegible]泉春	一戶	鐵佛寺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到	無	該倫係[illegible]戶所種之[illegible]十六畝	三年期限	農	六	二	[illegible]
東鎮	洪天明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illegible]到	原租佔作廢	[illegible]	三年期限	農	三	一	[illegible]
東鎮	金得賢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到	原租佔作廢	[illegible]	三年期限	農	五	三	[illegible]
東鎮	全龍雲	一戶	[illegible]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到署	立有租帖	[illegible]	六年期限	農	四	二	[illegible]

鳳凰縣租佃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住址 姓名 戶數	東鎮 金布根 一戶 車頭峪	東鎮 全崇直 一戶 車頭峪	東鎮 金貴根 一戶 車頭峪	東鎮 文塞鳳 一戶 車頭峪
租佃開始年月日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到
有無立約	立有租帖	立有租帖	未立租帖	立有租帖
契約內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契約時效	六年限期	六年限期	未定年限	不拘年限
家屬經營農業	農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三	五	一	六
人數 女口	三	三	二	八
說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民[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戶表第一

名	東	鎮	東	鎮	東	鎮	東	鎮	鎮
名	巾 應	休	季 祥	坱	全 頁	浩	依 相	淑	朴 希 陽
數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一 戶
址	中 頭	嵙	中 頭	嵙	中 頭	嵙	中 頭	嵙	中 頭 嵙
[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到		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到
約立	四月二十七日立約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年十月六日 [illegible]		[illegible]		帖 租 有 五 無
容內約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年期限		四年期限		六年期限		年限		定年限
業	農		農		農		農		農
丁口 男 女	四 二		五 二		三 四		四 三		九 五
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住址	東[illegible]鎮	東[illegible]鎮	東[illegible]鎮	東[illegible]鎮	東[illegible]鎮
戶主姓名	崔日星	金德龍	金致善	李仁兆	金成河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illegible]	中頭峪	中頭峪	中頭峪	中頭峪	湯伴城頭道清標
[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到	民國二年[illegible]到	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到
有無立約	立有租帖	無	立有租帖	無	立有租帖
契約內容	係租係米係房間一分[illegible]	係僑居[illegible]所種地[illegible]上荒[illegible]	係租[illegible]	係金致善所[illegible]	該僑租地立帖已呈縣存案[illegible]立租白景德三人股租張春地一百東至南西至嶺北至山根當[illegible]租洋五十元[illegible]年[illegible]租[illegible]三石五斗
契約時限	未定年限	未定年限	未定年限		五年期限
家屬職業	農	農	農	農	農
人數 男	三	二	五	四	一
人數 女	一	一	五	二	二
說明	該僑係[illegible]人年[illegible]	該僑係韓國[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歲	該僑係[illegible]人年四十六歲妻林氏年[illegible]三歲子一年十歲

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住所姓名戸數	地主姓名	租地年月日	立約方式	契約內容	契約期限	營業職業	男	女	說明
東鎮 係正讓 一戸	湯作成頭道清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	立有租帖	該僑屬有租… 已呈驗署存案係與… [illegible] … 二日東至崗西至崗溝南至前溝門北至山根 … [illegible]	五年期限	農	四	三	該僑係韓民… 人年六十五歲二弟… 年五十六歲 … 五十三歲 … 十四歲 … 三歲 … 李氏年二十一歲 [illegible]
東鎮 白宗德 一戸	湯作成頭道清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	立有租帖	該僑… [illegible] … 每年… 納租 … [illegible]	五年期限	農	一	一	該僑係韓… 甫年六十四歲 … 年二十歲 [illegible]
東鎮 廾尚弘 一戸	湯作成頭員有標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到	立有租帖	該… 已呈驗署存案係租… [illegible]	不定年限	農	四	二	該僑係韓… 年五十四歲 … 子… 八歲 … 妻… 氏年十六歲 [illegible]
東鎮 金池洽 一戸	湯作有房太清	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到	立有租帖	該僑… [illegible]	不約年限	農	四	四	[illegible]
東鎮 裴學全 一戸	湯作成房太清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到	立有租帖	該僑與金池洽… [illegible] … 每年… 二石二斗	不約年限	農	一	一	該僑係韓… 年… 十歲 [illegible]

[illegible]經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地名	佃名	戶數	住址	到居時期年月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期	家屬營業	人數 男	人數 女	說明
東鎮	桂萬亨	一戶	馮佳城房木溝胡道溝	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已號萬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三	二	[illegible]
東鎮	在同漢	一戶	馮佳城房木溝胡道溝	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已號萬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三	無	[illegible]
東領	韓尚允	一戶	馮佳城房木溝胡道溝	民國二年二月初一十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已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一	無	[illegible]

[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

姓名 / 戶數	居住年月日	訂立契約年月日	契約內容	職業(營業種類)	家人數 男丁	家人數 口	摘要
東李一 鎮珍戶	洪[illegible]城府水浦頂寺諸 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三	一	該僑係韓[illegible]
東安一 鎮甫戶	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四	一	該僑係韓[illegible]
東全一 泰 鎮[illegible]戶	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三	三	該僑係韓[illegible]
顧錫戶	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鳳凰縣[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來華居住年月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東鎮	李仁王	一戶	湯佳成房木溝頭道溝	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五	二	該僑係韓義州方山洞人年五十八歲妻[illegible]年四十六歲[illegible]
東鎮	李永錄	一戶	湯佳城房木溝頭道溝	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一	一	該僑係韓義州方山洞人年三十二歲妻李氏年二十六歲
東鎮	李義珍	一戶	湯佳城房木溝頭道溝	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立租帖	[illegible]	不拘年限	農	二	一	該僑係韓義州[illegible]人年四十二歲妻王氏年三十[illegible]歲子一年十五歲

[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illegible]名	東領	東領	東領	東領	東領
姓名	白尚俊	全信坤	全本俊	辞贊丁	楊禹善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滿律坊房木滿洞口滿	石洞城	石洞城	石洞城	石洞城
立約年月日	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初五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初[illegible]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初五日到	民國二年三月初九日到
有無立約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號立租帖	立有租帖	無	無	立有租帖
契約內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契約時效	不拘年限	六年期限			五年期限
家屬營業	農	農	農	農	農
人數 男丁	二	五	三	三	二
人數 女口	三	三	二	四	二
說明	該僑係[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	該僑係[illegible]

延吉縣調查境內韓僑佃戶表第一

[illegible]			
[illegible]	南　鎮	南　鎮	南　鎮
[illegible]	人德永	全昌川	朴九奉
[illegible]	一戶	一戶	一戶
[illegible]	孫家千	孫家下	孫家下
[illegible]	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契約種類	立有歷租契約	立有歷租契約	立有歷租契約
契約內容	本處租民許午九乙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吉為主價洋四十元換年三元分種共地八十一日坐落孫家千 東至壙 西至壙 南至 北至溝	本處租民許午九乙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吉為主價洋四十元換年三元分種共地八十一日坐落孫家 東至壙 西至壙 南至 北至溝	本處租民許午九乙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吉為主價洋四十元換年三元分種共地八十一日坐落孫家下
契約期限	以租十年為限	以租十年為限	以租十年為限
職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家族人數 男丁	三名	三名	二名
女口	無	三口	四口
說明	此係韓人金昌吉在住誠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午九之地轉租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吉現已回國不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此係韓人金昌吉在住誠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午九之地轉租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吉現已回國不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此係韓人金昌吉在住誠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午九之地轉租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吉現已回國不常來華照料朴向韓佃收租

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在華居住年月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經營業	入數 男丁	入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安永民	一戶	孤家子	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有立壓租契約	本處佃民許午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吉為主價洋四十九換年壹分植共地八十五畝落孤家子 東至壕 西至壕 南至溝 北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一名	一口	此係韓人金昌吉在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午九之地轉招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吉現已回國不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鎮	趙信國	一戶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本處佃民許午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吉為主價洋四十九換年壹分植共地八十六畝落孤家子 東至壕 西至壕 南至溝 北至壕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四名	一口	此係韓人金昌吉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午九之地轉招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吉現已回國亦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鎮	有應顺	一戶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本處佃民許午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吉為主價洋四十九換年壹分植共地八十六畝落孤家子 東至壕 西至壕 南至溝 北至壕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三名	二口	此係韓人金昌吉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午九之地轉招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吉現已回國亦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鎮	崔應烈	一戶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本處佃民許午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吉為主價洋四十九換年壹分植共地八十六畝落孤家子 東至壕 西至壕 南至溝 北至溝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二名	四口	此係韓人金昌吉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午九之地轉招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吉現已回國亦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鎮	韓芝恒	一戶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本處佃民許午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吉為主價洋四十九換年三分植共地八十六畝落孤家子 東至壕 西至壕 南至溝 北至溝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二名	無	此係韓人金昌吉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午九之地轉招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吉現已回國亦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立約種類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頭	金碩華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壓租契約	本處住民許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彥為主價洋四十元按年三分擇共地八十一畝坐落孫家子東至壩西至壩南至溝北至溝	以租十年為限	農業	一名	無	此係韓人金昌彥在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九之地轉租與韓佃十六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彥現已回國所派常界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頭	李學成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壓租契約	本處住民許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彥為主價洋四十元按年三分擇共地八十一畝坐落孫家子東至壩西至壩南至壩北至溝	以租十年為限	農業	五名	二口	此係韓人金昌彥在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九之地轉租與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彥現已回國所派常界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頭	李致琳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立有壓租契約	本處住民許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彥為主價洋四十元按年三分擇共地八十一畝坐落孫家子東至壩西至壩南至壩北至溝	以租十年為限	農業	一名	一口	此係韓人金昌彥在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九之地轉租與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彥現已回國所派常界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頭	李內謙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壓租契約	本處住民許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彥為主價洋四十元按年三分擇共地八十一畝坐落孫家子東至壩西至壩南至壩北至溝	以租十年為限	農業	一名	一口	此係韓人金昌彥在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九之地轉租與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彥現已回國所派常界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頭	洪致浩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壓租契約	本處住民許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彥為主價洋四十元按年三分擇共地八十一畝坐落孫家子東至壩西至壩南至壩北至溝	以租十年為限	農業	三名	一口	此係韓人金昌彥在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九之地轉租與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彥現已回國所派常界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頭	張仁福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壓租契約	本處住民許九之地壓租與韓人金昌彥為主價洋四十元按年三分擇共地八十一畝坐落孫家子東至壩西至壩南至壩北至溝	以租十年為限	農業	一名	二口	此係韓人金昌彥在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九之地轉租與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昌彥現已回國所派常界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住居年月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全水尚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illegible]許先允之壓租契據韓人全尚吉為債主價洋四十九元[illegible]種荒地八十日坐落孫家子東至嶺西至嶺南至[illegible]北至[illegible]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一名	二口	此係韓人金尚吉佐住該同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升元之地轉租韓佃入戶入境種地而金尚吉現已回國亦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鎮	張永富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illegible]許先允之壓租契據韓人全尚吉為債主價洋四十九元[illegible]種荒地八十日坐落孫家子東至[illegible]西至[illegible]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一名	無	此係韓人金尚吉佐住該國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升元之地轉租韓佃十八人入境種地而金尚吉現已回國亦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鎮	金尚呂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illegible]許先允之壓租契據韓人全尚吉為債主價洋四十九元[illegible]種荒地八十日坐落孫家子東至[illegible]南至[illegible]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四名	三口	此係韓人金尚吉佐住該同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升元之地轉租韓佃十八人入境種地而金尚吉現已回國亦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鎮	金有貴	一戶	孫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illegible]許先允之壓租契據韓人全尚吉為債主價洋四十九元[illegible]種荒地八十日坐落孫家子東至嶺西至嶺	以租十年為限	業農	三名	一口	此係韓人金尚吉佐住該州義州用錢壓租華人許升元之地轉韓佃十八戶入境種地而金尚吉現已回國亦常來華照料向韓佃收租
南鎮	林之泰	一戶	東興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九年為限	業農	三名	三口	此係韓國義州府人張潤喜用錢壓租華人許朝臣之地轉租韓佃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六十三戶乃光緒年換限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喜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南鎮	李亨益	一戶	東興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有立壓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九年為限	業農	四名	一口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喜用錢壓租華人袁朝臣之地轉租韓佃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六十三戶乃光緒年換限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喜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名	鄭麟南	崔九漢	吳圭善	李和春
戶數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住址	東六口十	東六口于	東六口于	東六口于
來居住年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有無立約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契約內容	內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內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內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內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契約時效	以租九年為限	以租九年為限	以租九年為限	以租九年為限
家屬營業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人數 男丁	二名	三名	一名	三名
人數 女口	一口	二口	無	一口
說明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喜用錢壓租華人袁朝忠地上經其轉換與個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十三戶乃是本年換投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喜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喜用錢壓租華人袁朝忠地上經其轉換佃內除將早入境者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投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喜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喜用錢壓租華人袁朝忠地上經其轉換與個除將早入境者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投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喜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喜用錢壓租華人袁朝忠地上經其轉換韓佃除將早入境者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投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喜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鳳凰縣苗送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來華居住年月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管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洪順興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歷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九年為限	業農	三名	二口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彥用錢歷租華人袁朝惠地土經其轉租韓僑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租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彥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南鎮	天基貞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歷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九年為限	業農	三名	三口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彥用錢歷租華人袁朝惠地土經其轉租韓僑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租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彥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南鎮	全眠太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歷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九年為限	業農	二名	二口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彥用錢歷租華人袁朝惠地土經其轉租韓僑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租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彥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南鎮	崔鳳九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歷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九年為限	業農	二名	無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彥用錢歷租華人袁朝惠地土經其轉租韓僑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租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彥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南鎮	全學瑞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歷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九年為限	業農	一名	二口	此係韓國義州龍川府人張潤彥用錢歷租華人袁朝惠地土經其轉租韓僑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租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彥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鳳凰縣調查境內韓僑丙表第一

地名	姓名	戶數	住址	來境居住年月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屋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說明
南鎮	趙應文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壓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細在先所以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八年為限	農業	一名	二口	此係韓國慶尚道龍川府人張潤喜用錢壓租華人李朝旦之地土經其轉招韓佃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係本年换段続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喜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南鎮	李東瑄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壓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細在先所以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八年為限	農業	二名	無	此係韓國慶尚道龍川府人張潤喜用錢壓租華人李朝旦之地土經其轉招韓佃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十三戶乃是本年換段入境所以列於此冊至張潤喜現住該國亦常來華照料收租
南鎮	元錫麟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立有壓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細在先所以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七年為限	農業	三名	二口	此韓人白興洛係該國義州府人用錢壓租華人姜振芳和得放[illegible]之地土所轉招之韓佃所分外或換或留並無一定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三戶係本年新招換入境故列此冊而白興洛現住該國本年亦無定期
南鎮	孫丙月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十三	立有壓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細在先所以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七年為限	農業	三名	二口	此韓人白興洛係該國義州府人用錢壓租華人姜振芳和得放[illegible]之地土所轉招之韓佃所分外或換或留並無一定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三戶係本年新換入境故列此冊而白興洛現住該國本來亦無定期
南鎮	朴然沃	一戶	東大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十三	立有壓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細在先所以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租七年為限	農業	一名	無	此韓人白興洛係該國義州府人用錢壓租華人姜振芳和得放[illegible]之地土所轉招之韓佃所分外或換或留並無一定除將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以下三戶係本年新換入境故列此冊而白興洛現住該國本來亦無定期

[illegible]	南頓	南頓	南頓	南頓
[illegible]	盧仁坤	全基守	李共雲	徐甲千
[illegible]	一户	一户	一户	一户
[illegible]	六果山	三宎每子	三公每子	三公句子
[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二年三月初十日	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illegible]	立有廛租契約	立有廛租契約	立有廛租契約	立有廛租契約
契約內容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乙項表冊之內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乙項表冊之內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乙項表冊之內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乙項表冊之內
契約時期	以租十年為限	以租六年為限	以租六年為限	以租六年為限
職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人數 男丁	一名	一名	二名	三名
人數 女口	三口	一口	無	一口
說明	韓人劉共邦係該國民前先與兩郡草梨人周錢應租華人李樹覺地土所根之韓佃除有早入境者另列乙項表冊外此一戶是本年报入故列此冊內劉共邦現回該國時來時去無定期	此韓人金炳西係該國龍川府楊西面人用錢應租華人付德馨地所根之韓佃有早入境者已列乙項冊內每年各佃來去無定以下五戶於本年报換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而金炳西現回該國時常來華照料收租	此韓人金炳西係該國龍川府楊西面人用錢應租華人付德馨地所根之韓佃有早入境者已列乙項冊內每年各佃來去無定以下五戶於本年报換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而金炳西現回該國時常來華照料收租	此韓人金炳西係該國龍川府楊西面人用錢應租華人付德馨地所根之韓佃有早入境者已列乙項冊內每年各佃來去無定以下五戶於本年报換入境應列此項表冊而金炳西現回該國時常來華照料收租

[illegible]縣[illegible]調査境内韓僑丙表第一

[illegible]	南　鎮	南　鎮	南　鎮	南　鎮
[illegible]	朴達龍	朴大赫	韓京大	宋奉樓
[illegible]	一戸	一戸	一戸	一戸
[illegible]	三岔甸子	三岔甸子	三岔甸子	三岔甸子
有・契 [illegible]	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民國二年正月	民國二年二月初八日
約立	立布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容內	因五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乙項表冊之內	因五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乙項表冊之內	以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以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於乙項表冊之內
效期	以租六年為限	以租六年為限	以租五年為限	以租五年為限
營業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家人數 丁口 男	四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女	無	二口	無	二口
說明	此韓人金炳西係該國龍川府楊西面人用錢壓租華人付德聲地所轉租之韓佃有早入境者已列乙項冊內每年在佃米去無定以下五戶於本年換入境應列此項表冊內金炳西現回該國時常來華照料收租	此韓人金炳西係該國龍川府楊西面人用錢壓租華人付德聲地所轉租之韓佃有早入境者已列乙項冊內每年在佃米去無定以下五戶於本年換入境應列此項表冊內金炳西現回該國時常來華照料收租	此韓人趙用英係該國吉州古邑面人用錢壓租吳秉繼劉瑞琪佔民界與實在國界原置地所轉租之韓佃有早入境者已列乙項冊內每年在佃米去去或留並無一定以下[illegible]戶於本年換入境故列此項表冊至韓人趙用英現回本國未去亦無定期	此韓人趙用英係該國吉州古邑面人用錢壓租吳秉繼劉瑞琪佔民界與實在國界原置地所轉租之韓佃有早入境者已列乙項冊內每年在佃每年或去或留並無一定以下四戶於本年換入境故列此項表冊至韓人趙用英現回本國未去亦無定期

頭	甬	頭		甬	頭		甬	頭		甬劃			
奉	興	来	先	基	大	興	官	洪	足	共			
戸	一	戸		一	戸		一	戸		一			
山	黒	小	子	甸	瓮	三	子	甸	瓮	三	子	甸	瓮 三
[illegible]													
約夬租屡有丘			約夬租屡有丘			約夬租屡有丘			約夬租屡有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戕為牛六租以			戕為牛五租以			戕為牛五租以			戕為牛五租以				
農	耋	二	農	耋	三	農	耋	三	農	耋	三		丁男人
丘		一	丘		二	丘		一	丘		一		口女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説明

[illegible]				
[illegible]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illegible]	倉先順	盧成武	龔致龍	崔永淵
[illegible]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illegible]	小黑山	小黑山	小黑山	小黑山
[illegible]	民國二年三月十九	民國二年四月初九日	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illegible]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契約內容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乙項表冊之內	因立契年限在先所以細載乙項表冊之內	本處住民姜桂芳地土壓佃與韓人金百萬為業價洋一百五十元坐落小黑山前共地六日 東至姜姓地 西至溝 南至姜姓地 北至溝	本處住民姜桂芳地土壓租與韓人金百萬為業價洋一百五十元坐落小黑山前共地七日 東至姜姓地 西至溝 南至姜姓地 北至溝
[illegible]	以租六年為限	以租六年為限	以租七年為限	以租七年為限
家戶營業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人數 男丁	三名	三名	二名	三名
女口	二口	二口	三口	無
說明	此韓人住龍廣係該國長州卿草洞人所壓租華人作用地上所轉招之韓佃除有華人境者另列冊表冊外此戶本年入境應列在此冊乃在龍廣現已回國東去無定期	此韓人金不係該國長州光城面卿草洞人所壓租華人于作芳地上所轉招韓佃除將其入境者另列入冊表冊外此乃金不係本年入境應列此冊現已回國東去並無定期	此韓人金百萬係該國長州光城面卿草洞人所壓租華人姜桂芳地上所轉招之韓佃每年或換或留並無一定而金百萬現已回國東去亦無定期	此韓人金百萬係該國長州光城面卿草洞人所壓租華人姜桂芳地上所轉招之韓佃每年或換或留並無一定而金百萬現已回國東去亦無定期

[illegible]	南鎮	南鎮	南鎮	南鎮
[illegible]	侯龍德	韓清木	李水讚	李坪一
[illegible]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illegible]	兩大山子	兩大山千	小南山	駱駝旗
[illegible]	民國一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二月
[illegible]	立有典契大約	立有典契大約	立有壓租契約	立有壓租契約
	因立契年限在先已列乙項表冊之內	因立契年限在先已列乙項表冊之內	為立契年限在先已列乙項表冊之內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韓僑[illegible]挾壓租中人[illegible]四十日租價洋四十五百元
[illegible]	以典十年為限	以典十年為限	以租十年為限	以租十年為限
[illegible]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illegible]	四名	三名	一名	兩名
[illegible]	無	一口	無	二口
說明	此韓人金基坤係該國義州白馬山高嶺嶺子人所領典付華人李[illegible]高鵬舉李洪福李[illegible]書同顧龍[illegible]上[illegible]關善原置顧殿甲地上所招之韓佃[illegible]留並無一定而金基坤已回該國本亦無定期有韓僑管莊人白[illegible]僑佐照料	此韓人金基坤係該國義州白馬山高嶺嶺子人所領典付華人李[illegible]高鵬舉李洪福李[illegible]書同顧龍[illegible]上[illegible]美關善原置顧殿甲地上所招之韓佃[illegible]寺武留並無一定而金基坤已回該國本亦無定期有韓僑管莊人白[illegible]僑佐照料	此韓人久在[illegible]李[illegible]均係該國[illegible]南崗[illegible]用錢壓租華人吳[illegible]吳[illegible]吳[illegible]之地上所招韓佃[illegible]另列乙項此外此戶係本年入境應列[illegible]	[illegible]華人[illegible]戶租[illegible]契約[illegible]

[illegible]調查境內韓僑的內容表[illegible]

所在地	姓名	戶數	住址	訂立年月	有無立約	契約內容	契約時效	家屬職業	男丁	女口	說明
南金鎮	全正元	一戶	小黑山	民國二年正月	立有應租契約	民國元年正月十六日韓人全仁淑應租華人齊聯芳地三十晌租價洋二十元	以租六年為限	業農	三名	三口	全正元租種之地係韓人全仁淑原應租華人齊聯芳之三十晌餘地另戶租種其約係全仁淑與齊聯芳所立
南金鎮	全利道	一戶	小黑山	民國二年二月	立有應租契約	民國元年正月十六日韓人全仁淑應租華人齊聯芳地三十晌租價洋二十八百元	以租六年為限	業農	三名	一口	全利道租種之地係韓人全仁淑原應租華人齊聯芳之三十晌餘地另戶租種其約係全仁淑與齊聯芳所立
南金鎮	全奉德	一戶	小黑山	民國二年二月	立有應租契約	民國元年正月十六日韓人全仁淑應租華人齊聯芳地三十晌租價洋二千二十八百元	以租六年為限	業農	一名	三口	全奉德租種之地係韓人全仁淑原應租華人齊聯芳之三十晌餘地另戶租種其約係全仁淑與齊聯芳所立
北金鎮	全世德	一戶	方家隈子	民國二年三月初二日	立有租約	立股韓人鄭國英因有稻田六日與租與本國人孟兆溎承租六年明按租價另將稻田人分不分每年有應租合名於十月底滿之此條三造清欄立此租據為證	十月為底	業農	四名	無	此係孟兆溎所租鄭國英之稻田三十六畝又將孟租六名租於他人納入韓人四名原係兼與佃約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韓安縣知事

據呈該縣韓人私砍林木製造羅圈現經傳訊明確將羅圈等件一律充公所收稅項洋元俟羅圈等件出售准予發還等情辦理甚妥仰仍隨時查禁不得再任私砍並將羅圈出售發還稅款後另文呈報備查此令

奉天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安東交涉員

據呈韓人禹正瑞潛赴臨江東西馬鹿泡地方調查韓僑戶口並勒索規費現已飭警查禁等情已悉仰仍隨時督飭各屬認真查察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呈送事案查奉天公報第五百二十九號內載

訓令調查居留縣境之外國人戶口職業表式二紙飭即查填呈送等

因奉此擧遵即按照表式詳細調查填齊理合備文呈送

民政長查核謹呈　計呈送表二紙

奉天行政公署

撫順縣知事程廷恆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撫順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戶數	人數 男	女	合計
法	一	一		一
德				
日	一三六〇	二七九八	二二七七	五〇七五
韓	二	一二	六	一八
	六五	一三二	九四	二二六
俄	一	一		一
通計	二	一二	六	一八
	一四二七	二九三二	二三七一	五三〇三

撫順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僱聘人員寄居人數合計

國名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計
法								一		一
德										
日						六		三	二、七八九	二、七九八
韓									一三九	一三九
俄				一						一
通計				一		六		四	二、九二八	二、九三九

備考　按兒童婦女既無職業未便填列合併陳明

為呈請事案據韓國人金仲玄等呈稱竊民等于前清光緒十三年客籍中國始在沿江輯安一帶墾種稻田繼在奉天新民等處刱種官田輸納水利迨於宣統元年移至治界域啟安居租地耕種水稻迄今數載守分為農與貴國毫無交涉適因上月奉驅逐出境之令民等洒淚躊躇念及日韓合併以來久懷亡國之慘雖欲托足斯邦又無汲可引自去歲貴國頒布准韓人入籍之命民等自沾此恩澤老幼均樂而忘食奈貧寒流離竟致事與願違玆因迭奉驅逐無奈只得具呈叩懇憐恤簪纓舊族恩准入籍甘為中華國民並請轉詳發給執照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東路第四鄉議事會飭將該韓人金仲玄等年歲並

在中國寄居若干年有無相當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以及戶口人丁確數
在該鄉租種稻田是否品行端正對於地面有無窒碍逐一查報核奪去後茲
據該鄉議事會呈稱查據韓人金仲玄聲稱伊于光緒十三年于韓國碧潼縣
全家遷居中國在輯安縣新民府等處租種稻田為生至宣統元年移居治屬
墘廠仍是務農為業自到中國以來迄今寄居二十六年之久安分守已並無
不法情事等語復查該韓人金仲玄現年四十一歲其妻崔氏年二十八歲生
有長女年七歲次女四歲其二胞弟金仲三年三十七歲妻朴氏年二十六歲
子二長子年八歲次子五歲女年二歲三胞弟金仲善年三十一歲妻金氏二

十五歲只生一女年甫七歲統計男女丁數十二名口每年租種田所獲之利無非足食而已實無相當之資財至金仲玄等品行俱優和睦鄉鄰於地面毫無窒碍情形前有素不安分之韓人金起榮誠恐致起交涉業經逐出境外與此案無關並據金仲玄等懇入國籍之事實屬情切可否發給執照准其入籍伏候示遵等情呈請到縣 知事 遵查接管卷內于本年四月十九日奉

奉天行政公署第五百三十一號訓令內開如有入僑年限已逾十年按照國籍條例即准入籍其有未滿十年者亦准給予暫行執照俟察看一年果係安分守已再行換發部照等因玆查該韓人金仲玄等寄居年限已歷二十六年

之久既據該鄉查明各情應否照准入籍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初五日本溪縣知事沈明善

志願書

本 金海

住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

姓名 金達昇

年 十九歲

茶學

外民達昇謹上言于

寬甸監督大人麾下伏以中華數千年來仁政之大

帝國今更成立共和民國文明富强由此將

冠於天下接壤半島外民達昇企首希中華國

體之其和及人物風土之善良願爲中國民

敢以尺書告志萬無律法之違及不外治政之範圍許於爲試則安於國化浴於聖治以及子孫亭代々之幸樂伏乞

寬甸監督大人垂鑒微誠認可之地守望焉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志願人朝鮮人全達昕

寬甸監督大人　轅下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指令第七八二號

九月十日

令本溪縣

據稱韓僑金仲玄等呈請發給入籍執照請核示等情查該韓僑等寄居既逾十年並據查明實係安分核與國籍條例相符自應照准仰該知事飭具甘保各結並戶口清冊另行呈請

行政公署核准轉咨

内務部發給執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特派員于

外氏達升

再謹稟

監督大人閣下鈞覽竊因以前達升呈狀志願入籍然蒙批呈悉

該韓人係何年月日到中國平日作何生業有無田租

房地家內親丁幾口是否一同來華着明白呈覆核

奪此批等情達升本係農業家內親丁六口兄弟

皆無賴身謀活以前五月初二日一同來華居住古積

子租青三間是年來晚未便種地達升情因本國

已亡外人虐韓甚重又兼稅務過多所為農者苦

不可提達升早重中華大國牘如萬邦達升既是

盡弃中國無不報効並無違法情形倘蒙

准之處全家均有生活之路刻骨難忘大德矣伏乞

監督大人閣下　恩准施行

侯以年五月 是否今年 再候今年 即行飭來 和尚定章 人辦理 [illegible]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入籍志願人金達昇謹覆

查歸僑入中國之籍條例本以十年為限未滿十年呈請入籍如果係安分守法而非犯罪具殷實保甘保允准呈請發給暫行入籍執照該僑人來華僅止一年究竟平素果否安分守法本縣尚待

考察着先回屯出具願書三之
取具保戶結送由該管巡官驗明後
查明呈送來縣以憑核奪一面併
飭行知該巡官查照此批

為呈覆事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號稟
監督劉 豐寧第八十四號令開案據歸僑金達昇呈稱係於去歲五月間還校古樵子
並未墾地彼時不知風俗未來請發執照迄今年餘人情甚通是以來案請發執照俾達昇
(以)便耕地謀生等情據此查歸 中國國籍條例未以十年為限未滿十年呈請入籍執照該

韓人來華僅止一年尚待考察合仰該巡官遵即查明該韓人金達升果否安分守法取具
該韓人甘保鋪結呈覆核辦等因蒙此 巡官 遵即親詣古樓子調查界內並無韓人金
達升僑居之戶逐細查究現其本在該國住居尚未遷居來華且照據伊原呈初請願
為中國籍民繼請係於去歲遷移古樓子僑居所請均屬欺矇之情揆其立意並為設
想請領入籍執照必有貪財之謀 巡官 復查洪奉
監督令行案照韓人此後來華僑居與照一律禁阻關於定章不符實難查辦除令韓
人金達升聽候核處外所有查明該韓人謬請不實並未在華僑居情形自應聲明
理合具文呈覆
鈞核施行謹呈

寬甸縣監督吳

南區第二分駐所代理巡官董福盛

據呈覆查古樓子界內並無韓人走達界居住之戶其居住已久者查該韓人設未在該管界領居照者即不准入我國籍並請求執照亦不得在境我國管轄界該韓人拒絕出境妥為處待勿任藉由致滋事端切切此令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號

寬甸縣知事訓令　元字第八十四號

令南區二駐所巡官

案據韓僑金達昇呈稱伏以中華數千年來仁政之大帝國今更成立共和民國文明富强云云以及子孫享代代之幸樂伏乞垂鑒等情嗣以該韓人未將來華年月聲明批飭去後復據稟稱係於去歲五月間遷移古樓子云云以歸故國各等情據此除批示查韓僑入中國國籍條例本以十年為限云云一面併候行知該巡官查

照此批等因牌示外合行令仰該巡官即便遵照查明該韓人金達昇平素果否安分守法取具該犯人甘保各結呈覆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縣知事裘（押）

訓令

內[illegible]五百三十七號

令寬甸縣

案照關於取締韓僑並限制租種地畝前據鳳凰縣請示辦法當經本使擬定辦法數條除咨覆並通令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函暨擬定章程一併令仰該縣嗣後遇有關於此等事件應即查照所頒章程

審慎辦理隨時具報查核並密告議參各會一体遵

辦仍嚴守秘密不得稍有宣洩是為切要此令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照發各案卷

函開據安東日領署書記官小林來署面稱鳳城大樓房大黑山西尖山三處巡警日前傳諭各韓僑限日出境現在韓民十餘人已由該處來安在領事署控訴並言及鳳城南第三區西邊山太平山大堡等處亦有如前之行為等情仰韓僑請事請查明核辦等語查取締韓僑辦法迭奉省署密令不適限制新來無照韓人不准入境並嚴切調查韓僑戶口以弭隱患惟查近日並無接有勒令向為僑居韓民限日出境之明文如果確係新來無照韓民自應照約和平勸令

出境該處警察取締韓僑手續實有如小林所述以上之情事殊非慎重邦交之道即由該縣迅速查明照約妥為辦理免滋意外交涉合行函詢即希查明有無勒令出境暨傳押韓僑詳細情形即日函覆以憑核辦是為至要等因遵即詢據第三區區官報稱取締韓僑一案曾令地主將地贖回並無傳押韓人情事且所辦各案多係奉禁令以後發生者民國二年四月奉前興鳳道俞札飭凡與韓民有債務以及租借事件必赴官署登記否則作為無效（前奉指令始知日領事並未承認）業經布告週知惟愚民仍與韓人私擅締約迨發覺後則木已成舟碍難遽行拒絕只得徐令地

王韓向韓人要高麗價贖回原地均取雙方情願並未施以強迫等語
貴僑居韓民雖無限日出境之明文但外人入境必有護照地非租界不
准居留是前奉
貴公函內令開本國土地不准商民典與外人及賣與之其他行為又令開
日韓合併以後韓約作廢嗣後關於韓人來華游歷等事俱應根
據中日通商條約辦理各等因謹按令文除住居已久者另有明定
辦法外其餘自應設法拒絕惟事前既無從查覺只有事後設
法取締否則無知人民私將地畝賣與外人似於國之主權均
有妨礙是以曾令各該管縣區飭各地主及早將地贖回仍遵

着令對待韓人一以和平為主等因在案茲奉

來。為究竟此項韓僑租種地畝應否飭令地主續租或任聽韓人居留及嗣後發生此項秘密結約應如何辦理之處均請

示遵。卿更有請者東邊一帶中韓雜處往往有無賴之徒假藉他人地畝與韓人訂立租約迨騙到地價即行遠颺該韓人既不事前具報候查明確此項損害究由何人擔負責任可否請與日領事交涉宣示韓人嗣後與華人訂立契約報由地方官或警署查核蓋章庶於保護韓僑之中寓慎重交涉之意是否之處敬候

案奉此復

東路觀察使署　　鳳凰縣知事朱蓮溪

韓僑案答覆如左

甲韓僑已在中國居住一年以上者應密告鄉議會調查登記人數戶數暗中告知該主自行辭退若有契約應俟期滿再行辭退庶覺不着痕迹日領自無由干涉

乙韓僑租種地畝由當府登記雖為防弊起見惟既經中國官府登記似已含有一種認其在內地有租地之權利亦有所不便且日領恐官府藉此取締不願承認此事最好責成縣議參會辦

理辦法從前韓僑現辦法凡有賣買典押田土房屋須經由地方各會出為証明方能發生效力（從前東邊各屬買賣田產均須鄉約畫押否則為偷買偷賣）由各會隨時報告議參事會登記其韓僑以另冊記之如此調查既清政歸自易而地方團體與行政官同負其責較為周密外人亦無可藉口矣

內務函云韓僑租地呈由警署查核蓋章此係純然內政不必作為交涉可由各該縣出示佈告凡人民賣買典押田產務經由地方議董兩會呈送各該管警署蓋章再由警署彙報縣公署備案本國人民一律遵行外人自不能獨異如此不獨可息爭

而於整頓田房稅契尤多補裨

丁　中國或有不法之徒假藉他人地畝與韓人訂立租約迨騙到地價即行遠颺該韓人事前既未報明中國官府則中國官府自應概不認賬償辦法最為正當惟函行交涉分署照會日領知照

總之以上四端無非杜漸防微辦法其中關鍵尤在使人民對於雜居無形自然之取締行之數年則韓僑逐漸減少而日本移民滿洲之計畫無效矣是在各縣知事為擇其妥慎須要不難達我目的否則當此國基初定即恐將來息

韓僑一律逐出勢必釀成重大交涉是誠有損無益而又害之也

為呈請事案據韓民李翕稟稱竊民移家東省已經數十餘年向在懷仁恒道川柳河二區永春源通化四區哈泥河等處耕種為業現住大南關第三署二所門牌六百八十一號未回本國刻已國籍消除飄蕩無歸甘願為中華國民並棄本國權利按具甘保各結並造年歲籍貫清單一併呈請轉請發給國籍執照俾資遵守是以叩懇案下轉請發給入籍執照則感戴大德於

無極矣等情據此查李翕既備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其妻子亦與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分呈交涉員署並批示外理合將甘保各結及其家屬年歲清單一併具文

呈請

公署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奉天省行政公署

計呈送甘保各結并户口年歲冊單各三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保結

具保結人王雲峯荷廷獻今保得朝鮮人李翕及妻子等在中國居住二十年並携資產五百元以農為業願入中國國籍身等與其相交有素且查與國籍條例相符自入籍後如有不守中國法律惟身等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三區二所門牌六百八十一號

甘結

李翕年四十五歲係朝鮮京畿道丰德郡人為出具甘結事今携同眷屬在中國居住二十年並携資產五百元以農為業呈請入中國國籍自入籍後永守中國法律並棄本國權利如有違犯中國法律有保人擔承所具甘結是實

户口清單

李翁及妻子等年歲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李翁年四十五歲　子婦鄭氏年二十七歲

妻朴氏年三十四歲　子圭鷹年九歲

子圭鳳年二十五歲　子圭熊年三歲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李翁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内韓僑戶口乙表第一

姓名	戶數	住址	來華年月	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合計
蔣仁根	一	城内	民國二年二月	旅館	五	二	七
白尚龍	一	黃嶺子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農	六	一	七
金允澤	一	黃嶺子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農	三	一	四
金世臣	一	黃嶺子	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	農	一	一	二
李俊恒	一	黃嶺子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二	二	四
金榮洞	一	黃嶺子	民國元年十月	農	四	三	七
崔聖七	一	黃嶺子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一	一	二
韓世昊	一	東尖山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張潤喜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鄭元涉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四	五
尹學信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李枝鴻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白敬昌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七	一	八
崔尚俊	一	東尖山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三	一	四
金學守	一	三岔甸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農	一	一	二
李明信	一	三岔甸	民國元年十二月	農	三	二	五
金昌殷	一	三岔甸	民國元年十二月	農	二	二	四
韓景文	一	三岔甸	民國元年十二月	農	一	一	二
張明德	一	長山子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農	三	四	七
金承權	一	長山子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朴仁權	一	長山子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金學洙	一	長山子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五	七
李學善	一	長山子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五	五	十
李元贊	一	長山子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農	二		二
文樞極	一	長山子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四	六
趙海京	一	長山子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崔佑善	一	長山子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蘇道基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金太元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李致用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金利元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五	七	十二

金麟華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二	二	四
高雲學	一	小黑山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張世元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一月	農	五	四	九
安大坤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四	七
趙用植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李將學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四	五	九
崔仁淑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二	一	三
金德煥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十二月	農	三	五	八
李枝善	一	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五	六	十一
黃信坤	一	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一	一	二
崔承萬	一	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五	二	七

韓炳俊	一	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四	二	六
朴致先	一	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二	四
姜枝緒	一	大樓房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一	二	三
韓重淳	一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四	三	七
崔德漢	一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四	一	五
金致權	一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一	一	二
李炳琛	一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一	三
金炳根	一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一		一
金昌吉	一	大房身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二	四
姜至瓚	一	黑魚泡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五	八
朴正守	一	黑魚泡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崔志文	一	黑魚泡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玄錫奎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五	三	八
朴信儉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農	四	一	五
金永俊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黄金祿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玄錫福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金賢根	一	駱駝嶺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二	一	三
申義炳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九月	農	六	二	八
盧仁學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四	四	八
林成容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一		一
白利亨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林時奉	一	太平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金允京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一	二	三
李永瑞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宋德連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十月	農	三	二	五
金基燁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二	二	四
金成烈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三	一	四
李邦春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二	三	五
高成連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三	一	四
李仲伯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金守德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三
白亨洙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正月	農	三	四	七
金喜侯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三月	農	二	三	五

金吉賢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趙時烈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李元吉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韓仲奎	一	小黑山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徐敬魯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金連洙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李允彥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孫德奉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吳道明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金洪澤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洪昌藩	一	于家西溝	民國元年二月	農	一		一

鳳凰縣造送調查境內韓僑丙表

姓名	戶數	住址	來華年月	營業	人數 男丁	人數 女口	人數 合計
尹億東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三	七
林周鳳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九	十	十九
林周昌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二	二	四
盧宗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二	五
朴仁東	一	關家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八	十二
金萬榮	一	大堡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金元河	一	關家堡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金成文	一	大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四	九
宋桂憲	一	大限	民國二年五月	農	四	三	七

金在樹	一	大堡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二	三	五
李鎮淡	一	閻家堡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三	三	六
金孝鳳	一	閻家堡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二	一	三
金信坤	一	石頭城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五	三	八
韓贊丁	一	石頭城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三	三	六
金奉俊	一	石頭城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三	二	五
白南吉	一	石頭城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二	二	四
金河旭	一	石頭城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二	五
禹洪轍	一	石頭城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一	五
楊德善	一	石頭城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金季孫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二	六

李奉信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三	六
趙永柏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一	五
金河稷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三	五
金周武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四	九
金河宗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九	二	十一
周文建	一	黃嶺子		農	三	四	七
洪天明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金德賢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五	二	七
李德榮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三	四
李志斗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八	三	十二
韓信補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三	四

尹九錫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金元斗	一	黃嶺子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五	一	六
韓應信	一	小西溝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一	四
尹鼎九	一	小西溝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權東錬	一	小西溝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李祥煥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申應休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二	六
文憲鳳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七	八	十五
金榮直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五	三	八
金希振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三	六
金龍雲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四	六

金簊珉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三	四
崔日星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一月	農	三	一	四
金致善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九	六	十五
朴希陽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九	五	十四
李起仁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二	六
金順浩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六
徐相叔	一	車頭峪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四	七
崔斗南	一	鐵佛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五	十
李景奉	一	鐵佛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四
金在祿	一	鐵佛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三	七
李根錫	一	鐵佛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李志贊	一	鐵佛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崔翰基	一	鐵佛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二
朴尚弘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二	五
金太錫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四	六
金迺晗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四	七
金成河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一	三
徐正謙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四	三	七
白宗億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安甫國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四	一	五
李國珍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一	四
趙萬亭	一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二	五

李仁玉	—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五	二	六
白尚俊	—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三	五
裴學魁	—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李永祿	—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李義珍	—	湯伴城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一	一	二
崔朋漢	—	湯伴城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韓尚元	—	湯伴城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林之奉	—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六
李亨益	—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一	五
鄭林尚	—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崔允漢	—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吳圭善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李和春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洪順興	二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文基貞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六
金振太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三	四
崔鳳九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金學瑞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趙英文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李東塏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元錫鄰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尹德來	一	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一	五

孫西月	一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朴烋沃	一東尖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金基守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李契允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徐甲千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朴達龍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正月	農	四	一	五
朴文赫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二	四
米奉稷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二	二	四
劉契宅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一	四
文契先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洪官興	一三岔甸	民國二年正月	農	四	二	六

桂守信	一	長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五	三	八
金文斌	一	長山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一	一	二
崔昌伯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三
宋興奎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一	三
金先順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張世之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四	九
盧成武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二	五
吳致龍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二	三	五
崔永淵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三
金正元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正月	農	三	三	六
金利道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金奉德	一	小黑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三	四
李致善	一	大樓房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五	六	上
黃信坤	一	大樓房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一	一	二
崔承萬	一	大樓房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五	二	七
李坪一	一	駱駝嶺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六	二	八
盧仁坤	一	太平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三	四
文德永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三		三
金吉用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三	六
朴允奉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四	六
安承珉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趙信國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一	五
白英煥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二	五

崔英烈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四	六
韓芝恒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金碩華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李學成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五	二	七
李致洙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三月	農	一	一	二
李尚謙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洪致浩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張仁福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金永尚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二	三
張永富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一	一	二
金尚呂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四	三	七

金有哲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李永讚	一	孤家子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二		二
張龍德	一	小南山	民國二年三月	農	四		五
韓清木	一	小南山	民國二年二月	農	三	一	四

說明

以上乙表計八十七戶男二百二十六名女一百六十四口丙表計一百三十五戶男四百一十三名女二百八十七口統計二百二十二戶男女一千零九十整名口其中雖有民國二年來華居住者均係韓人新換之佃戶緣於前清宣統年間並民國元年春間韓人業已將地壓妥招佃耕種惟佃戶更易無定並非新來壓地之戶秋後分別妥遞出境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為呈請示遵事竊東邊一帶韓僑雜處當 知事未到任以前縣屬之中國人民間有未經呈明地方官轉請示遵逕娶韓僑之女為妻者 知事以為韓僑與我國人民結婚頗關國際問題或應禁阻或當許可未敢擅主且韓僑有已入中國籍及未入中國籍之區別已入籍或未入籍者與中國人民結婚究應如何分別辦理不得不請示辦法以便遵循所有中國人民與韓僑之已入籍及未入籍者結婚應否分別禁阻請示辦法各緣由除呈請
民政長指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分別指示辦法祇遵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臨江縣知事王濟煇

太平鎮董事會為呈請給諭以資約束韓僑事案奉

訓令關於限制韓僑入境取締入籍以甲乙丙三項通飭詳細調查

造冊呈報等因本會 遵即知會鎮區各牌切實取締去後旋據

不大遠牌長張連城以調查韓僑音語不通礙難照辦茲查韓人

朴龍彬僑居牌內多年頗通漢語辦事公正韓僑素所共信可

否保充韓僑百家長之差幫查韓僑之事洵屬相宜等情請轉

呈給諭前來本會 溯查石柱子牌韓僑尤多曾經該牌公舉韓人

李殷秀為韓僑鄉約已蒙給諭在案今查不大遠牌僑居韓人壹

百戶之譜若不責成通漢語之韓僑為百家長妥為管束誠恐其

中良莠不齊難免不滋事端事關交涉可否准朴龍彬充當百
家長給諭辦事之處出自
鈞裁本會因約束韓僑辦事靈通起見理合具文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寬甸縣地方自治監督袁
太平鎮董事會總董劉秉璋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太平鎮董事會為呈請事案據不大遠牌長張連城來鎮以該牌韓僑朴龍彬朴丁祚金炳浩三名各開家屬姓名情願入籍請轉報等情前來查韓僑入境屢奉明文實行取締妥速調查戶口在案嗣不大遠牌長張連城以調查音語不通始將通漢語之朴龍彬報充韓僑百家長之差以資調查業經呈明在案今復據該牌長代請韓僑入籍是否可行本會未奉有韓僑入籍公文不知約章未敢擅專理合繕摺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寬甸縣地方自治監督梁

計呈

清摺一扣

清摺

太平鎮董事會

謹將入籍韓僑家屬年歲籍貫暨僑居年限造摺送

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朴龍彬現年三十五歲原籍朝鮮碧潼郡於前清宣統

元年三月來中華僑居不大遠計五年能漢語

妻一口子二名　女一口　共計男女五名口

一朴丁祚現年二十七歲原籍朝鮮碧潼郡於民國元年

正月來華僑居不大遠計二年能漢語

父母妻子女　共計男女七名口

一金炳浩現年四十五歲原籍朝鮮碧潼郡於民國二年

正月來華僑居不大遠計一年通漢語

母妻子媳孫　共男女九名口

以上三戶共計男女二十一名口理合登明

PDG

朴龍彬准以弟哲行入籍
者取具願書照甘保為佳
送原存備擬之其朴丁排金炳
浩年限太淺應暫緩一二年再核
惜所果係又分再呈請办理
據呈不甚遠謬長張連城代請僑朴
龍彬請入中國之籍事待已查驗
係入中華民國籍條例第以十年為限
未滿十年若請入籍者亦准取具

韓民廿餘名係送由地方長官發給
暫行執照該韓僑朴錫彬來華之
年限已符暫行入籍者即取具
韓民廿餘名係並經發給執照其
朴丁祚金炳浩年限太淺應暫緩
一二年察看情形果係安分守法
再呈請入籍可也

擬照此辦 此令

稿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指令第九一三號

令臨江縣

據呈縣屬民人與韓僑結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國體變更民人許自由[illegible]無禁阻之必要惟查前清頒國籍條例第五條第一款凡外國婦女嫁與中國人者作為入籍又第十三條第一款凡中國婦女嫁與外國人者作為出籍均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illegible]國籍法例尚未奉頒到署似應暫照從前習慣辦理[illegible]仰即知照並飭[illegible]行政公署核示遵行[illegible]奉指示即行錄報備[illegible]此令

中外結婚原

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特派員于

PDG

申請書

朝鮮平安南道平壤郡內川面一里十七統四戶居
方承幹 年卌

黃海道安岳郡壽石面訓鍊洞一統九戶居
金元龍 年廿一

本人現在以醫業家遊覽移住于 聖邑 幸蒙

監督老爺之 惠顧得一片地安業寄留之旨

下許恩護茲以伏呈願書並乞護照

下鑑伏望

中和民國貳年十二月　日

寬甸縣長裘老爺　殿

朝鮮平壤

方承幹

呈請事案據韓人甲大立羅牧美哲崖恒律金鐸等稟為遵章歸
化懇准註册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甲大立等五戶既具有中
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攜同妻子均與歸
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逕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具甘保各結及年歲清單具文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甘結各一份　保結各一份　年歲清單各一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奉天省通化縣高力
募子住居現居瀋陽縣西塔已逾十一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
清白共有伍仟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民國
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
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中大立 原籍朝鮮國忠清道清州
職業農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忠清道清州郡人中大立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安緒臣 籍貫瀋陽 住址瀋陽縣城四區二所第九百七十一號 職業商

吳廷金 籍貫瀋陽 住址瀋陽縣城五區二所第十號 職業商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户口清單

具户口清單人申大立年二十八歲原係朝鮮忠清道清州郡

父申秉休年五十一歲

母宋氏年五十四歲

妻柳氏年二十四歲

弟申公雨年十三歲

子申斗植年六歲

次子申匏植年三歲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具户口清單人申大立

為呈請事案據韓僑朴基洛呈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册入籍

為民等情據此知事 查朴基洛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

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逕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具甘保各結及年歲清單具文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願書一份　保証一份　年歲清單一份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關六區界內住居現逾十年以開米舖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三萬元之財産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法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

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朴基洛朝鮮平壤人以米舖為業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壤人朴基洛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張基鳳瀋陽縣人住小西關開設福穰米舖

文尚月瀋陽縣人住小西關開設福穰米舖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戶口冊

朴基洛年二十五歲
妻金氏年二十七歲
子寅星年五歲
姪洪九年二十三歲
亨觀年三十七歲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令特派文涉员

本年一月十四日准　三陵衙门咨开壮丁陈焕

栢女承种窑柴夜间私卖每日一两三井洋钱

招募佃人控诉筑井栽种梢田请查收严

办等因准此查陈焕栢女私卖皇产招引

外人殊属不法惟帐按濡阳称呈控陈永

蘭等將寶業着地賣與王寶廷耕種由王寶
廷將租與日本三井洋行已送法廳審判其
情并未聲叙有時模糊其抵售情事是
否為案即如一事應究係私售抑為租與
及前後関涉各項確實情節亟應切
實查明以憑核辦除咨民并指令分行

外合行抄錄原咨并呈，令仰該員即便遵
照委員會同滬局將此事詳細查明
據實呈復以張煥栢有與日商私訂
契據條件等情并飭設法調閱錄呈
候核勿稍遲延此令

計抄錄原咨并呈一紙

為咨行事稿房案呈二年十月十七日據
昭陵四品官呈稱為呈報事查敝廟窑業房向坐
落城西三十里北至永安橋南至沙嶺東至洪甘
嶺西至破怪子營歷年征收租粟以備供應陵寢
之用前於今春佐領陳等呈控壯丁陳克家陳永
富陳永蘭陳克顯陳克仁等勾引外人將官地分
給日俄僱九年佟元立約民人王傑廷名下佃

據統南匯地方廳趙修當有中人胡祝華到廳報
稱大中和解陳永生等款給王保廷退還契內兩
得抵鋪作價和解立案兩來報統令標西回鄉
議長兆又會原呈業內有羅樹禮羅智等三
名盜買良地七十畝每畝七十元仍令查啟當佃戶
羅樹等標稱並無其事從標稱丁陳慶言呈
控伊叔陳吾恩將良地賣與日本廠胡鶴庚轉

賣與人三卅洋價一百餘日每日二百文又據壯丁陳
慶昌呈以第三廠官地均被鄰僱吳趙鵬勾串訛
新甫吳福昌王長貴等將該廠三千畝私賣三
卅洋行由張新甫邵姓候楠招募佃人男婦
大小二百餘名除分種稻田開挖溝河堤以一道放水
餘種稻田尚方施往查驗尚屬呈無異隨將
呈批發還該廳令飭赴廳趕緊傳屬訟追案法廳

置於審判之未答復近又探聞日僑在北丁陳永生管地內自由修築洋樓連溪姓之地預定修築洋樓敘日服回西截樁北丁陳晋恩管地內亦有日僑週圍劃界由西南東北樁達修堠樁地段地連承安橋黑林子砍伐子邊疆樹經王保延第經日僑截樁樁河汛及衙老場秋後新甫即修堠樁地有無稅公司執照何以日僑私落轄人在王

家蔡賓家蒸私地官地自由開河種稻種議事
合糊從佈種稻田古由去秋農務綜合條理恩
遠今春瀋陽府知事趙葆寅先後兩次往查當
而窮佃花匠宜佈涉新商佈種稻田概不傷民
能修水閘數道保民無虞該知事于皇產地畝
為牲丁佃引外人任意自由行動知而不問自為疏
通民意未識是何政見有謂此項多粘公司有牽聯

行政要員收本校該公司同敵暢行欲為南京廣聚
呈請保薦始無効力也本月十五日接奉全院俯象福
來函內稱房下北丁張燦柏將南京地敵佳卉日前
三井洋行已售出二百天到又售出五百天查華人產
業不准私售詳載在條約誠恐日後啓國交涉
也今張姓既欲將地敵出售僅可售出敵家南稻水
稿以作養與之用等語南京推讀之下剝為出派

伏催孫飭秋特票往傳未再詳訊旋探悉該張燦柏現在日本租界東陽旅館居住藉此護符不能逮傳到案當深知租界傳案有關交涉是以不揣冒昧敢諮明公著迅派妥員查辦并會同交涉員實業司委員一同往勘倘有無窒礙然后甘願任咎事關皇產職膺斯蓋不敢默而不言謹據調查各節具文呈請鑒

據招令遵依等情據此准招令據呈細户號
燦柏等承種官田盜押盜賣外人等情已差查
究坐官地他係定居屋理應保護乃該佃等竟
敢將官地盜押盜賣指引外人任意禁作多節
殊屬不法已據仰候諮明
公平查明嚴辦候即到丑以昭遵此令等因前發
并分行外相應諮明

貴公署請煩查照核飭祈爲見復此咨
奉天行政公署

爲呈報事案據警察事務所呈稱據西路區官保敬報告日昨聞知日商三井洋行招集工人多名在陳家荒地內打機器井泉一眼帶警前往查詢據該工人等聲稱以備明年耕種稻田等語由所據區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當經知事指令該所將此項地畝是否原業主私自賣與三井洋行抑是租種共地若干並業主姓名赶速查

明具覆去後茲據覆稱遵令詳細調查始知原業主係陳永藍陳
永升陳克顯陳克信等四名共地五十一日盡數賣與王寶廷名下
耕種價洋九千三百五十元由王寶廷向通日商三井洋行擬定明
春耕種稻田等情呈覆前來知事查陳克顯等將承領柴窪荒地
賣與王寶廷轉租於日商三井洋行曾於本年春間經扎查知當
即函送法庭審判令王寶廷退地收回地價在案現在陳克顯等
並未將地收回實屬有背原判自應依法仍由法庭審判除分呈

副都統暨交涉員署查核並函知地方審判廳傳案勒令王寶廷退地收回地價以重土地主權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署查核謹呈

奉天省行政公署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呈報事案據警察事務所報稱本年二月三日有韓
人金林金旭等二名並帶馬車四輛馬八匹車夫華人
四名苦力一名暫住城內同義店警察向之盤詰
並未攜帶護照聲稱擬在遼陽營業馬車已
稟明駐遼日警署等語警察以該韓人入境事
前未奉有准其在遼營業保護明文亦未持有
護照業經當場禁止等情據此查該韓人金林

等僱用華人携帶馬車私自入城營業實屬
不合除由知事與駐遼日領交涉勒令出境一面
飭警禁止暨隨時具報外理合先將韓人金林
等僱用華人携帶馬車私自入城營業查禁
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遼陽縣知事霍型武

為呈請事案查未持護照韓人金林金昶等僱用車
夫華人攜帶馬車入城營業當經派警查禁與駐遼
日領交涉並呈報在案茲據日領答復以朝鮮與日
本合併後享有同等權利照中日條約開放地內朝
鮮人當然與日人一體居住營業自由等因查遼陽
商埠雖係自行開放惟照約只有無照日人在開埠
地五日可以不持護照又載有日人可在通商城鎮

營業自由之條向無韓人不持護照未經官府許可
可以入城自由營業之規定經 知事 屢與日領駁辯堅以日
韓同享有自由營業權利為詞此後韓人再有到城
鎮地方者應否准其無照自由營業抑如何辦理
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分別指令遵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遼陽縣知事霍型武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為呈請事案據韓僑張吉守梁基賢梁榮福等呈
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册入籍為民等情據此 知事
查張吉守梁基賢梁榮福等三户既具有中華
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各携同

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

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遝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具願書保證及年歲清單具文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奉天特派交涉員署

計呈送 願書三份 保証三份 年歲清單三份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王家荒處住居現逾六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四百圓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張吉守

原籍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

職業 農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張吉守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樹棠籍貫奉天住址大西關月窗胡同職業士
　　　　　　朱德山奉天住址小西關北下窪子商業

戶口清摺

戶主男張吉守現年三十七歲　妻金氏現年三十二歲

子得華現年三歲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　日張吉守具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王家荒處住居現逾八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千圓之財産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梁基賢原籍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 職業農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梁基賢願依
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李德升籍貫奉天住址小北關大十字街士業
連述先籍貫奉天住址大西關五斗居胡同士業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戶口清摺

戶主梁基賢年三十三歲

妻方氏年三十二歲

子成玉年十四歲

成海年十二歲

成滿年十歲

成煥年五歲

男女大小共六口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平安道龍川處梁榮福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杜萬金籍貫奉天住址小西關西下窪子商業

姚煥文籍貫奉天住址大西關月窓胡同士業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戶口清摺

戶主梁榮福年七十二歲

子基華年四十六歲

子妻金氏年四十六歲

孫子成深年十九歲

成濟年十一歲

成淵年四歲

孫媳咸氏年十七歲

孫女二名年十七 十四歲 歲

男女大小共九口

奉天交涉署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遼陽縣

據稱韓人金林等以馬車入城營業日領堅以日韓同享自由營業權利為言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查開埠地方凡與我國締約各國人民均准自由營業載在約章況自日韓合併後日韓人民尤應一視同仁以盡睦隣之道惟從前日人有無以馬車入縣城營業情事是否遵照馬車定章辦理此次該韓人等入城營業前呈業已明白指令仰即遵照查明成案酌核情形辦理呈復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特派員于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玖號

令寬甸縣知事

案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案准

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吉邊墾民代表李同春等呈稱吉邊開墾各縣人民請願歸化等語由院批示原呈悉查歸化條件規定於中華民國國籍法內該墾民等

如果志願歸化應按照規定各件以個人名義各
自向内務部呈請藉便分别核奪所稱由吉邊墾民
會調查戶口編冊呈送等語核與法定手續不符仰
即遵照此批等因除令行吉林民政長轉行知照
外相應錄呈函請查照各等因到部查韓僑入籍
前准籌邊使章炳麟電商嗣據韓僑代表李始榮
等呈請韓僑百餘萬入籍本部當以奉天吉林黑龍江等

省向來呈請韓僑入籍辦法均准以個人請願按照國籍
法及國籍法施行規則歷經辦理在案諭令該代表等來
部面告一切又據吉邊墾民代表李同春呈請到部亦
諭令該代表來部接洽茲奉國務院鈔知前因合即行
知該民政長轉飭所屬地方行政官嗣後凡遇韓僑
具備國籍法第四條各款條件以個人名義請願歸化
者應隨時按照國籍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迅予依法辦

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縣知事一體遵
照辦理毋違此令

為呈請事案據韓僑崔聖燦呈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
籍為民等情據此 知事 查崔聖燦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條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

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經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具願書保証及年歲清單具文
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計呈送願書一分 保証一分 年歲清單一分
奉天特派交涉員署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十 三 日

具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 在中國奉天省通化縣江甸子住居十二年

現住移瀋陽縣西塔已逾二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五千元之財產俟

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

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

具願書謹 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崔聖燦住西塔大街門牌十四統一戶職業農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府人崔聖燦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李城璧五區二所門牌第十一號
李价臣五區二所門牌第三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號

户口請單

崔聖燦年五十歲　長子在憲年八歲

妻朴氏年五十二歲

弟聖煥年三十五歲

妻金氏年三十三歲

弟聖喬年三十歲　長子在賢年五歲

妻韓氏年二十八歲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illegible]

為呈覆事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監督訓令內開據韓僑康龍五稟稱由朝鮮還居城南長陰子牌今已
三年甘願入中國國籍等情一案除牌示外合行令仰該巡官立即前
往長陰子牌查明該韓僑康龍五平素如果安分速即查照國籍條例
志願書及甘保各結樣式填寫具覆候核以便繕發執照給領此令等
因奉此巡官遵令前往長陰子牌查得該韓僑康龍五還來中國已逾三
年如照國籍條例本以十年為限入籍但查該韓僑康龍五雖未滿限
平素尚無甚劣跡務農耕食頗有安分之現象巡官隨即取具志願書暨甘

究竟有何劣跡

保各結理合備文呈覆

查核准否入籍謹聽鑒核施行謹呈

寬甸縣知事警察監督程

計呈

志願書一紙　甘保結各一紙

寬甸中區巡官鈕景福

民國三年四月二號

申請書

第158號

原住朝鮮國平安北道昌城郡府内面坪上里自辛亥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朝鮮遷居在寬邑城南長陰子處租種周同貴地十八畝平日務農為業至今已三載矣甘願居中國而為治下小民携眷男人三口名女人一口憑天守分以度春秋伏望

監督大人恩准施行

華民

王芝閱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康龍五具

具志願書人康龍五身僑居中國已逾三年為愛地土豐肥耕田就食不欲遷回本國甘願入居中國國籍所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三年　三月　日立志願書人康龍五

具甘結人康龍五今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身僑居中國三年之久甚愛人地合宜不欲遷回本國甘入中國國籍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三年　三月　日立甘結人康龍五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
施行規則第五條[redacted]願服從中華民國國籍並
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請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康龍五
原籍韓國某処
職業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王振山今於　與保結事依奉保得韓僑康龍五僑居中國三年之久平素實係安分良民並無違犯國例情事如有違例等情惟身　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三年　三月　日立保結人王振山　箕

寬甸縣公署指令

令中區鈕巡官

據呈取得韓人康龍五願書保結各一紙請鑒核等情已悉查國籍法施行細則并呈交願書及

式業經韓民李矣已報該地方官所送之願書保結
均不合式[illegible]茲隨令抄錄願書保結各一紙仰即
按照轉飭遵辦呈送來署以便轉報此令 四月十日

具稟小荒溝牌長矯雲亮 為稟請事竊身牌有業農韓民李昌道年四十歲
因貧累適境祖居牌內十六年現欲在牌入籍身查其身家清白或有不法情事
惟身是問可否准其入籍惟乞
監督鑒核示諭遵行

批
准查韓僑李昌道既願歸化核與國籍法相符

規則第二條第四款相符自應照准惟查國籍
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應取具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者願書及保證書著即轉知李昌道來署取具
願書及二人以上之保證以便彙轉核候飭遵此批

四月十日

民國三年四月

八

閱

日具稟嬌雲亮

逕啟者案據瀋陽縣知事趙恭寅呈稱據
西路巡官報告陳家荒佃戶陳永蘭等將承
領 昭陵窰柴差地盜賣與王寶廷等轉租
與日商三井洋行現在該日商招集數百
工人在官地內修蓋房屋預備播種稻田再
壯丁張煥柏領種官地傭僱朝鮮人耕種等情
具文呈請辦法前來查 昭陵窰柴官地係屬

皇產去歲被壯丁陳永蘭陳永信陳永立陳亮
顯陳亮家陳亮仁陳亮會張煥柏胡錫庚吳富
昌王長貴羅樹羅禮羅智等前後效尤迭次
勾串將官地數千畝盜賣轉租給日商日人等得
價數萬元之鉅恐釀重大之交涉迭次隨時函請
貴交涉員查核嚴重與領事交涉以重主權而
保皇產在案迄今一年之久案懸未結現據潘

陽縣知事查報確有日商日人在官地內修蓋房

屋預備播種等情若再不迅速嚴行交涉恐

此項皇產悉為外人所奪事小而喪失土地主權

事大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貴交涉員查核迅賜核辦實為公便此致

奉天交涉特派員署

計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呈請事案據警察事務所呈據西路第八巡警分駐所副巡官王鳳山報告稱屯陳家荒住戶陳永蘭等將承領三陵窯柴差地私押與日商三井洋行現經該行轉與日商西公號招集數百工人在此修蓋房間預備播種稻田之人住宿由所轉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陳永蘭陳克顯等將承領窯柴差地賣與王寶廷轉押與日商三井洋行于上年二月間經 知事查知當即飭警傳送地方審判廳審訊旋據狀訴情願退地收回地價完案詎於十二月間 知事查知此地並未退回竟有該行日人在地挖井情事復經 知事函請地方審判廳審究並分呈

憲署查核在案究竟審判廳是否差傳訊問迄未函覆現在該日商招集數百工人在該地內修蓋房屋預備播種稻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憲署查核再此地與張煥栢原領安地毘連並張煥栢僅止傭僱朝鮮人耕種合併聲明除分呈交涉員署外謹呈

奉天省行政公署

三陵承辦事務衙門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據韓僑安源淳呈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
等情據此知事查安源淳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
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
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逕呈
省行政公署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呈請
憲署查核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願書一份 保證書一份 年歲清單一份

署理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內住居現逾十年
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安源淳朝鮮平北義州人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月日

戶口冊

安源淳年四十五歲朝鮮義州人

妻蔡氏年三十二歲

子君變年二十一歲

次子聖七年十五歲

次子聖八年一歲

中華民國三年月日

詳為韓僑張英實等情願遵章歸化入籍請轉咨頒發執照事案據

韓僑張英實李蒼曳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册入籍為民等情據此

知事查張英實等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

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

例入籍除批示并還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一併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　願書二份　保証書二份　年歲清單二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内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産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張英實朝鮮平北義州人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戶口冊

張英實　年四十三歲

妻金氏　年三十歲

子繼實　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四警察二分署第三百七十二號住居現逾十年以商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七百元之財産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内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李蒼叟原籍朝鮮慶尚道宜寧郡
職業商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慶尚北道真寶郡李蒼叟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棟臣 奉天人 業商 住小南關第三警察二分署三百五十四号

王平 奉天人 業士 住大北關第五警察二分署蘭茂魁胡同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戶口單

李蒼叟年三十六歲 子丁立年十四歲

妻權氏年三十九歲 二子寅達年十二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韓僑徐丙斗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頒發執照事案據韓僑徐

丙斗崔基哲等二戶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

徐丙斗崔基哲等攜同妻子稟請歸化核與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二項

各欵條件及第十條規定并施行規則第五條所定手續均屬相符應請准其

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逕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 願書二份 保證書二份 年歲清單二紙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 三 年 十 月 二 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外區界內住居現年十年以商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係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六條及第十條願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徐丙斗年　朝鮮平北義州人以商為業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新義州居民徐丙斗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黃金山　住小東關七聖祠胡同業農

崔永年　住小西關祠堂胡同業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計開

徐丙斗　年四十九歲

妻李聖道　年五十一歲　子廷琳　年十四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新義州居民崔基哲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武瑞緣　住大東關業商
　　　　　　張德煥　住小西關業農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內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二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崔基哲 朝鮮平北義州人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戶口册

崔基哲 年四十四歲 妻李氏 年四十二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韓僑黃公三請願歸化入籍請轉咨須發執照事案據韓僑黃公三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册入籍為民等情據此 知事 查黃公三既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并

迴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一併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　願書一份　保証書一份　年歲清單一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六　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六區界內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二萬元之財産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黃公三 黃公三 朝鮮平北義州人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新義州居民黃公三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永信　何吉

住大西關月窗胡同
住大西關月窗胡同

戶口冊

黃公三　年四十歲

妻金有奉　年三十一歲

子永道　年八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韓僑智成海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頒發執照事案據
韓僑智成海安桂元趙倬奎黃河三全賢奎全鳳尚李禎等七户稟為遵
章歸化懇准註册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該韓僑智成海等携
同妻子稟請歸化核與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二項各欵條件及第
十條規定并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手續均屬相符應請准其照例入
籍除批示並逕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願書七份 保証書七份 年歲清單七紙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裡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

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智成海朝鮮平壤人以農為業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壤郡居民智成海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安永年年四十五歲奉天瀋陽縣人住西關以農為業
黃自平年[illegible]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大西關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智成海　年三十二歲
妻金氏　年三十歲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義州居民安桂元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安永年　年三十七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小西關以農為業
黃自平　年三十三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大西關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裡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産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安桂元朝鮮平北義州居民以農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戶口册

安桂元 年三十二歲

妻金氏 年三十歲

子繼元 年十三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慶尚道青松居民趙倬奎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武瑞緣年三十九歲 奉天瀋陽縣人住北關天后宮東胡同業商
劉峻卿年三十二歲 奉天瀋陽縣人住北關棒子胡同業商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裡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産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内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趙倬奎　朝鮮慶尚道青松人以儒為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趙倬奎 年六十三歲

妻裴氏 年五十五歲　子鏞元 年十四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鐵山居民黃河三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世平 年六十八歲 奉天瀋陽縣十间房 工廠

高智玉 十二十二歲 奉天瀋陽縣十一平街 商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関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五千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
内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黃河三（印）　朝鮮鉄山　商業

户口冊

黃河三　年三十八歲

妻金氏　年四十歲

子學庸　年八歲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龍川郡居民金賢奎依中
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王世平今年四十五歲住瀋陽縣十間房工廠
高智玉十年四十二歲住瀋陽縣四平街藥商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關住居現逾十
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之財產俟入籍后即喪失本國
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

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

謹呈

内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金賢奎 朝鮮龍川郡 農業

金賢奎年二十五歲

妻柳氏年二十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平北定州居民金麗尚願依中華民國國籍

法第五條及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

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世平 年歲四十五歲 籍貫住址瀋陽縣民十間房 職業工廠

高智五 年歲四十一歲 籍貫住址瀋陽縣民四平街 職業商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華民國瀋陽縣小西關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金麗尚 朝鮮定州郡商業

金麗尚 年四十五歲

妻李氏 年四十二歲

[illegible] 年十二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慶尚道星州居民李埴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比證

具保證書人 武瑞緣 三十三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北關大石營東胡同業商

劉峻卿 三十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北關棒子胡同 業商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門裡住居現逾十年以商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五千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李塡　朝鮮慶尚道星州人以商為業

李塡　年二十一歲

妻安氏　年二十五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韓僑柳允明情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給照事案據韓僑柳允明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册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柳允明携同妻子稟請歸化核與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二項各款條件及第十條規定并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手續均屬相符應請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逕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 願書一份 保証書一份 年歲清單一份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瀋陽縣小西關十間房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一萬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攜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柳允明

朝鮮慶尚道安東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慶尚道安東居民柳允明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安 達 二十五歲 奉天瀋陽縣人住大西關以商為業年三十歲
黃斗玉 三十岁 奉天瀋陽縣人住小西關以商為業年三十七歲

柳允明 年四十一歲
妻林氏 年四十五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詳為韓僑李相龍等均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頒發執照事案據韓僑李相龍李英等二戶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查李相龍率同伊子李在燮並李英等既據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並携同妻子均願歸化核與法規第十條相符自應准其照例入籍除批示並逕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取具願保各書及年歲清單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送　願書三份　保證書二份　年歲清單二紙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竊身在中國奉天住居現逾十年以農為業自信身家清白共有五百元之財產俟入籍後即喪失本國國籍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證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李相龍

原籍韓國慶尚道尚州郡

職業農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 茲因韓國尚州郡李相龍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闞綍庭 籍奉天 住大南關口袋胡同 醫

李栢川 籍奉天 住城南黑牛屯 農

李郁臣 籍奉天 住大南關楊教寺 士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戶口清單

李相龍年五十四

子婦李氏年三十五

子李在爽年三十五

孫李桂五年九

為韓人反約欺詐中民懇　恩飭縣詳查以清轇轕而重交涉事竊民自民國元
年與韓人洪在福夥種稻田民出資產伊出工力及至秋成時得稻平分所有川換
等項均有賬目手摺為據至去歲而洪在福居心叵測故意侵害將伊手中賬
目均為改寫硬行控詞在撫順第一審將民呈控在案蒙訊時本係伊欠民債
二十一元有奇及立判時反令民　應給伊五十元因此民　思以債權者反為債務
且民間平情川換本以賬目手摺為據因此不服上訴第二審蒙訊二次而洪
在福畏罪不案一面審理將民賬目手摺清單一概調查明確委係伊欠民債
二十一元有奇將原案執行撫順縣而令伊等為債務者毫未履行反又控詞控訴
而撫順縣重韓輕中每遇韓人呈控中人而本縣不加詳查不容分訴一味左袒則

民世居縣屬久種稻田若不稟請 上憲飭縣詳查後日於交涉案件無所底止

萬出無奈只得上陳

交涉司憲恩准飭縣詳查憐中民重交涉實爲德便

民國四年一月日具呈人鮑柏山

被控人韓僑洪在福

令保得鮑柏山人名

傳訊不悞

民國四年一月廿九日

保

批

據稟已悉該民所控韓人洪在福各情節如果確有其事應俟

一月三十

先逕向撫順縣申明所請飭縣秉公判斷應勿庸議仰即知

照此批

鮑柏山呈為韓人洪在福控造賬目請飭撫順縣秉公判斷由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為詳送民國四年一月分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兩表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飭開案查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亟宜詳細調查藉資保護前曾製

定表式二種往往延不查報合再將前頒表式印發各該縣務即按月照式填報

以憑考查等因奉此遵即按式詳細調查填註妥協理合具文詳送

巡按使鑒核謹詳　計詳送　表二紙

奉天巡按使張

調署寬甸縣知事齊鎮東

中華民國四年　十一日

寬甸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雇聘人員寄居人數 郵政	税務	學堂	工廠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合計
韓									八〇三七名	八〇三七、
其他各國								一名		一、
通計								一、	八〇三七、	八〇三八、
備考	按表列韓國填註其他一欄係僑居農民總數其他各國一欄填列係丹國人因歐洲戰事均已回國僅有傳教士一人時常往來理合陳明									

寬甸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未入籍	戶數	人數 男	人數 女	人數 合計
韓	已	三六戶	九九丁	一〇五口	二〇四丁口
	未	一七四六	四二一四	三六一九	七八三三
其他各國	未		一		一
通計	已	三六	九九	一〇五	二〇四
	未	一七四六	四二一五	三六一九	七八三四
備考	按表列其他各國一欄填列係丹國人一名理合陳明				

詳

為詳送事案查前奉

訓令將所有在境外國人戶口職業飭即分別列表按月呈報以資攷核

等因歷經轉飭警察事務所遵辦在案茲據該所詳稱民國四年

正月分調查興屬境內之外國人戶口職業分別填表詳送轉報前來知事

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送

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計詳送外國人戶口職業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署理興京縣知事鄒健鵬

興京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入籍未入籍	戶數	人數 男	人數 女	人數 合計
英	未入籍	二	二		二
美					
法	未入籍	一	一		一
韓	已入籍	一百零四戶	一百五十九	一百七十七	三百三十六
	未入籍	二百四十一戶	五百六十名	五百二十九口	一千零八十九名口
其他各國					
通計		三百四十八戶	七百二十二名	七百零六口	一千四百二十八名口
備考	查日本人另表詳報故此未填列合併聲明				

興京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傭聘人員數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寄居人數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合計
英								二		
美										
法								一		
德										
日										
韓									七一九	
其他各國										
通計								三		

為詳報填送外國人調查表請

鑒核事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憲署第二百三十二號飭開案查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亟宜詳細調

查藉資保護前曾製定表式二種頒飭各屬按照查報有案乃近來

各地方官對於前項表冊視同具文往往延不查報致外人往來境界

一任自由漫不過問既恐保護難周尤恐別生枝節殊非慎重國

際邦交之道合再將頒表式印發各該縣務即按月照式填報以憑考

查勿再玩忽此飭計附表式二紙等因奉此遵將民國四年二月分外國人

戶口調查完竣依式填表理合具文詳送仰祈

憲署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

計詳附

調查表二紙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署撫松縣知事由升堂

撫松縣韓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未入籍	戶數	人數 男	女	合計
韓	入籍	一七	五六	四七	一〇三
	未入籍	三九八	一二二六	八六〇	二〇八六

撫松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僱聘人員：郵政	僱聘人員：稅務	僱聘人員：學堂	僱聘人員：工廠	寄居人數：商人	寄居人數：醫士	寄居人數：藝師	寄居人數：傳教士	寄居人數：其他	合計
英										
韓									二一八九	
其他各國										
通計										

備考：案查縣境並無僱聘外國人惟韓僑男女通計二千一百八十九名口均係農人合併聲明

詳為遵飭調查縣境外國人户口職業填表二紙送請查核事案奉第二百三十二號
飭發外國人民在內地户口職業調查表式二紙務即按月照式填報以憑考查等因
奉此遵即按式派員詳細調查填表二紙理合具文詳送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
計詳送 表二紙
黑山縣知事曹祖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八日第一百零七號

黑山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未入籍	戶數	人數 男	女	合計
法	未入籍	一戶	天主教堂梁恒利一人		一
韓	已入籍	二	農業姜雲祥金鳳椿等	三口	七人
	未入籍	二	商業王世文崔成柏等九	七	一六
其他各國					
通計	已入籍	二	四	三	七
	未入籍	三	一〇	七	一七

備考

查縣境外人城內有天主教堂寄居法國司鐸一人縣南高山子屯寄居農業韓民二三人其各項遊歷人員到境隨時飭警妥為保護業經隨時詳報在案理合聲明

為詳報事案奉
巡按使公署第三百三十四號飭令查填城關商埠地方居住之
外國人戶口及職業調查表二種遵照填報以憑查考等因
奉此當即飭知各警署依式查報茲據查覆謹彙核
填表詳請
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附呈調查表二紙
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郁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省城警察廳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傭聘人員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寄居人數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合計
英	二		七		一四	八	二	九	四	四六
美			二	一	一				七	一一
法					五			三	二	一〇
德			二		六				四	一二
日				一	七九五	五六	五三	一	六四	一五二〇

	韓	俄	丹	其他各國	通計	備考
			一		三	
					二	
					二	
	六五	一九		九	九四	
					六四	
					五五	
					一三	
	一八七	二六	一		八四五	
	二五二	四五	二	九	一九〇七	

詳為遵飭查填外國人戶口職業表請查核事案奉
鈞飭內開案查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亟宜詳細調查藉資保護前曾製定表式二種頒飭各屬按照查報有案乃近來各地方官對於前項表冊視同具文往往延不查報致外人往來境界一任自由漫不過問既恐保護難周尤恐別生枝節殊非慎重國際邦交之道合再將前頒表式印發各該縣務即按月照式填報以憑考查勿再玩忽此飭等因奉此當經飭據警察事務所遵即按照表式調查明確填列成表送請核轉前來 知事覆核無異理合連同表式一併備文詳送伏乞
按台查核備案批示遵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計詳送調查外國人職業表二紙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試署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開原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僱用人員寄居人數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合計
英			一					一		二
美										
法								一		一
日	一				九	三	二		五	一九
韓						一			六	七
其他各國										
通計	一		一		九	四	二	二	一一	三〇

為詳報事竊奉

鈞飭開查外國人民在内地戶口職業亟宜詳細調查藉資保護前曾製定表式二種頒飭各屬按照查報有案乃近來各地方官對於前項表冊視同具文往往延不查報致外人往來境界一任自由漫不過問既恐保護難周尤恐別生枝節殊非慎重國際邦交之道合再將前頒表式印發各該縣務即按月照式填報以憑考查毋再玩延等因遵即轉飭警察事務所遵照查填去後茲據該事務所將四年三月份在鐵境之外國人戶口職業分別調查依照表式填送前來

知事覆核無異理合具文檢同調查表四紙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送外國人調查表四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嶺縣知事陳藝

鐵嶺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份

國名	已未入籍	戶數	人數 男	人數 女	人數 合計
英	未入籍		二	二	四
美	未入籍		一		一
法	未入籍			三	三
日	未入籍	八三二	一二八七	一一一九	二四〇六
韓	未入籍	二	一一	七	一八
義	未入籍		一		一
通計		八三四	一三〇二	一一三一	二四三三

備考 以上各國戶數外猶有基督教堂一所英國牧師二人院內附有女校英國女教習二人擔任教授天主堂一所義國司鐸一人院內附有嬰孩院法國女士三人專司教管該院嬰孩英美煙公司內有美商一人理合聲明以便考核

為詳報四年一月份居留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送請鑒核事案奉第
二三二號
飭頒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式二紙令即按月查填送核等因奉此遵
經知事咨行安東警察廳并飭鄉鎮警察事務所按照表式切實調查填
送去後茲准該廳并據該所先後填送前來知事覆核實填總表除分報
東邊道尹兼交涉員外理合具文詳送
巡按使鑒核謹詳計詳送一月份外國人戶口職業調查表二紙
奉天巡按使張

中華民國四年四[illegible]日

署安東縣知事程廷恆

安東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四年一月分

國名	雇聘人員 郵政	雇聘人員 稅務	雇聘人員 學堂	雇聘人員 工廠	寄居人數 商人	寄居人數 醫士	寄居人數 藝師	寄居人數 傳教士	寄居人數 其他	合計
英		六			二					八
美		三								三
法								一		一
日	三	一五		一	一五九	三	六		三	二一九
韓		二			四二				一二七〇	一三一四
其他各國		八				一		一		一〇
通計	一三	三四		一	二〇三	四	六	二	一二九二	一五五五

備考 按其他欄內丹國稅務一人醫士一人傳教士一人奧國稅務六人義國稅務一人合併陳明

安東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四年二月分

國名	雇聘人員 郵政	雇聘人員 稅務	雇聘人員 學堂	雇聘人員 工廠	寄居人數 商人	寄居人數 醫士	寄居人數 藝師	寄居人數 傳教士	寄居人數 其他	合計
英		六			二					八
美		三								三
法								一		一
日	一三	一五		一	一六二	三	六		二二	二二二
韓		二			四二				一二七〇	一三一四
其他各國		八				一		一		一〇
通計	一三	三四		一	二〇六	四	六	二	一二九二	一五五八

備考 按其他欄內丹國稅務一人醫士一人傳教士一人奥國稅務六人義國稅務一人理合陳明

詳為遵式查填外國人民戶口職業表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飭發外國人民在內地戶口職業調查表式二紙飭即依式按月詳

細查填具報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各警區依式查填去後茲據各

該區詳稱查得界內本年三月份僑居外國人戶口數目職業商民

等情先後詳覆前來知事依照表式彙填二分理合具文詳送

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

計詳送

表二紙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署理營口縣知事王沅

營口縣警察事務所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雇聘人員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寄居人數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種稻田	合計
日					九					九
韓									五一	五一
其他各國										
通計					九				五一	六〇

備考　日商民九人係在水道電氣株式會社七人田庄台大槻藥房二人韓民五十一人係在正北鎮一帶種稻田者四十七人在正西鄉一帶種稻田者四人理合聲明

詳為韓僑李世蘭等三戶情願遵章歸化入籍請咨部給照事案據韓僑李世蘭
池成海金世畯等三戶稟為遵章歸化懇准註冊入籍為民等情據此知事
查李世蘭等三戶均各携同妻子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保証稟請歸化核與
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等款條件相符應請准其照例
入籍除批示並逕詳
奉天巡按使外理合將原稟並取具願保証各書及年歲戶口清單一併
具文詳請
憲署查核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 願書三份 保証書三份 年歲戶口清單三份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世蘭年二十三歲職業農原籍韓國京畿道江華郡現住奉天省瀋陽縣小北關第五署二分署六百六十九號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等款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李世蘭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保証

具保証書人高智玉 年四十五歲 籍貫奉天省瀋陽縣住所四平街 職業商
王庚平 年四十三歲 住所大西關 職業工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京畿道江華郡李世蘭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等款規

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高智玉
王庚平

戶口單

李世蘭年三十三歲

妻朴氏年三十三歲

子繼華年九歲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李世蘭

願書

具願書人池成海年三十三歲職業農原籍韓國平安北道郭山郡現住奉天省瀋陽縣大北關門牌第五區五分署九百六十八號戶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等款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池成海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保証

具保証書人高智玉年四十五歲籍貫奉天省瀋陽縣住所四平街職業商
　　　　　王庚平年四十三　　　　　　　　　　　　小西關　　工

為保証書事茲因韓國平安北道郭山郡池成海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等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高智玉
　　　　　王庚平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戶口單

池成海年二十一歲

妻崔氏年二十一歲

子化漢年一歲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世晙年二十二歲職業農原籍韓國江原道鐵原郡現住奉天省瀋陽縣小北關第五署第二分署六百三十九號戶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等款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禀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世晙

保證

具保證書人高智玉 王庶平 年四十五 四十三 歲籍貫奉天省瀋陽縣住所四平街 大西關 職業商 工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江原道鐵原郡金世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等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高智玉 王庶平

戶口單

金世晙年二十二歲

妻李氏年二十歲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為詳覆事本年五月三日奉
鈞飭第二百二十五號內開據法庫縣民人賀蝦承稟稱為種植稻田提倡水利申請立案事
竊民已戶冊地四十二日坐落法庫縣正南區大孤家子村南因連年歉收窪不堪耕適有入
籍韓人承明賢煩水利局工首入籍韓人金揚義介紹彼此面議分種稻田民已向伊諭明分種
辦法惟因伊係入籍韓人恐屯人誤會是以敢請查照立案伏乞披憲恩准施行耕期近迫使
民不違農時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批據稟稱該民冊地坐落大孤家子村南因地勢窪下
擬與入籍韓人承明賢分種稻田開列規則並送籍照請立案等情究竟該承明賢是否確係
本人該冊地計有四十二日之多似非一人所能耕種將來招雇工人能否無韓僑攙雜規則並未訂

明殊屬含混應候飭法庫縣詳細查明如果實無蒙隱頂冒以及別項妨碍情事即將規則修改妥洽由縣核定詳報再行核奪示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牌示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照此飭計抄發規則一紙簿照一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飭令正南區區官榮長順詳查去後旋奉

鈞飭第二百五十二號飭令瀋陽法庫兩縣會同切實查覆等因復飭該區官一併詳查茲據該區官以查得承明賢實係本人將來播種稻田擬僱入籍韓人崔恒律等十三名內有承明賢親屬四人均無朦隱頂冒及別項妨碍情事並開具擬僱入籍韓人十三名花名清單詳覆前來知事覆查無異惟崔恒律等入籍底冊均在瀋陽縣此間無從詳查除咨請瀋陽縣詳細查明詳報外理合將修正規則並造具入籍韓人花名清冊連同承明賢簿照一併具文詳送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詳送規則一份 花名清摺一扣 籍照一張

試署法庫縣知事楊寅恭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月

規則

一此項稻田准承種人添僱已入中國國籍之韓人幫同耕種不得有韓僑及别國人攙雜如有違背即將合同撤銷

一添僱入籍韓人應於開種之先將人數名單報縣存查

謹將分種福田入籍韓人十三名開具清單呈

閱

計開

承明賢年四十二歲入奉籍　籍保　傅德仁　高安成　子四　奉連十九歲　奉守十五歲　奉順十三歲　奉錫十歲

崔恒律年四十八歲入奉籍　籍保　柳連根　張聖道　胞弟　恒奉四十五歲　恒東四十二歲　恒祿二十歲

成聖觀年三十八歲入奉籍　籍保　傅德仁　高安成　胞兄　聖福四十二歲　子二　午錫十九歲　午奉十八歲

今保得工人崔恒律堂訊不悞
所具保条是實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号 具
今保得工人戚聖觀堂訊不悞
[illegible]承明賢
所具保条是實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号 具

內務部發給國籍執照簡章

發給國籍執照簡章

一 赴部呈請歸化復籍出籍者執照由本部發給取具保結領取

一 呈由京外各衙門達部歸化復籍出籍者執照由本部行知各該衙門轉飭具結領取

一 呈由出使各國代表達部歸化復籍出籍者執照由本部行知該代表轉飭具結領取

一 既領執照如有遺失等情准其取具保結並呈明補由

補領

一既領執照倘復呈請出籍須將所領執照呈繳其執照未經核銷者不許作爲出籍

一既領執照有在京外各衙門及出使各國代表呈請出籍者其執照由各該衙門達部核銷

一既領有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寄籍例辦理不必另行領照及換照

一凡歸化復籍出籍除由本部註册並行知該省外歸化復籍出籍人須將所領執照呈驗於該管地方官立案

一領照驗照無論京外各衙門均不准向歸化復籍出籍

人留難需索

國籍執照簡章

一赴部呈請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發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領取

一呈由京外各衙門咨部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咨行各該衙門轉飭具結領取

一呈由出使各國大臣咨部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咨行該大臣轉飭具結領取

一既領執照如有遺失等情准其取具保結並呈明情由補領

一既領執照倘復呈請出籍須將所領執照呈繳其執照未經核銷者不許作爲出籍

一既領執照有在京外各衙門及出使各國大臣呈請出籍者其執照由各該衙門咨部核銷

一既領有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寄籍例辦理不必另行領照及換照

一凡入籍復籍除由本部註册並咨行該省外入籍復籍人須將所領執照呈驗於該管地方官立案

一領照驗照無論京外各衙門均不准向入籍復籍人留難需索

17日午後十一時到
55

遼源州

Kyak 29
88 50
Chow

1276 P

Liaoyuanchow 29/6 7 20 am

Shingking

3676特 317旅 0074員 317涉 0765須 6874鎖 7002達 4164首
1378隊 3371令 1002復 1046朝 5553離 3101人 2201山 1502本
8471等 3744往 3590各 6406訊 事 74用 600組 5042熏
2930密 79 贈 79 瑪 337示 6 謹 57但 337署 9721照
8001粉 6553解 3844波 6177鉄 2223嶺 686領 531導 2265
2486挪 2110從 3115楂 5535麗 7006函 3396飭 227境 336邊
6291電 9141市 8965縣 105利 3373事 176傳 4055-9 光

右文廿九

遼原縣知事[illegible]生

出[illegible]是[illegible]

[illegible]情形如

[illegible]概

[illegible]

詳為韓人無照入境不服驅逐詳請查核示遵事竊 知事 訪聞縣境化銅溝利昌金鑛公司住有韓國人十二名無照服役等情當經飭行該管警區查明該韓國人有無護照及採鑛照如無各照自不得准其逗遛仰即照約拒絕出境並候具覆以憑核辦等情去後茲據警察事務所詳據一區區官王桂一詳稱遵飭前往化銅溝將該韓國人逐名查明共計十二名均無護照亦無採鑛照內有韓國重要人物二名一係公司員明濟泰一係從事金礦商受該公司執事人李子涵之委托經理公司一切事務區官遂即照約拒絕出境詎該韓人蠻橫已極不服驅逐並查明該韓人時有滋擾情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將該韓人姓名等項開具清單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送奉

列憲限制韓僑通案凡韓國人無照入境無論希圖僑居及僱傭均應照約禁阻出
境該韓人明濟泰等既無護照又無採鑛照尤不遵照約拒絕實屬有違約章且該
公司執事李子涵採辦鑛業豈容僱傭無照韓人殊與交涉治安大有關碍除分詳
奉天交涉員署外理合具文詳請
查核示遵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詳送
韓人姓名表一紙
中華民國　日
復縣知事蘇鼎銘

復縣化銅溝利昌金鑛公司居住朝鮮人姓名表

姓名	原籍地	職名	年齡
明濟泰	平安北道寧邊郡	公司員	四十
金礪商	平安北道義州郡	從事	五十二
崔益善	平安南道平壤府	鑛業	二十三
車有璟	平安北道寧邊郡	同	二十九
李曰洙	平安北道宣川郡	同	四十八
朴屹汝	平安北道泰川郡	同	三十五
金尚玉	黃海道載寧郡	役夫	三十二
金一龍	平安北道郭山郡	同	三十
文致三	忠清南道漢山郡	同	三十八

金學先　全羅南道沃果郡　同　三十七

李周燠　慶尚道高靈郡　同　二十二

張喆坤　黃海道殷栗郡　同　二十

詳悉、查無照不准接入內地、載在條約、如果不服禁阻、應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惟該韓人等受該公司傭雇、究竟曾否立有契約、有無不法行為、仰即交涉員再行飭查明確核辦具報、表存、此批、

七十七

遲宓啟者南滿雜居別開創例防閑善後頭緒紛如而根本上之補救方法尤以辦理登記為一種重要手續惟各縣辦理登記尚易施行所未易着手者以吉省言之如延和汪琿四縣之越墾韓民在延和汪三縣者據圖們舊約業已認為有土地所有權自可一律登記然在琿春則據舊約又不在越墾區域之內故就事實言之原係同一情形而照約既不在越墾區域之內一經登記反致坐實似亦未

為穩妥查奉省安東各縣沿鴨綠江一帶之韓民在我境墾地者核與琿春情事相同現在登記手續是否一律辦理其中辦法如何務希詳細示及以資則傚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啓

密詳爲中日新約實行韓人似應一體看待謹擬對於從前雜居韓人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據前鳳城縣知事朱蓮溪詳以韓人朴昌
禹李成根朴允昌崔世根弓世殷金希福金陽秀趙萬和李成道等九户共計
男女四十九口未領護照漫居舊有之韓僑趙萬亨安甫國等家令其出境不
遵詳請查核等情據經該前署道尹國楫批飭驅逐一面照會日本領事請其
轉飭該韓人等出境抑或補給護照以符約章去後旋於六月十一日據日領
覆稱查朝鮮人越境居住向有成例今遽對於平穩移住者要令出境或發給
護照實與成例不合礙難承允等因茲據代理鳳城縣知事沈國寬詳稱遵批
飭警前往驅逐該處洞長趙萬亨出首報稱朴昌禹等此番來華均已租種地

畝秋收在即碍難出境況中日新約載有雜居之條雖無護照曾受日本領事
囑令如必驅逐須緩限三日俟向駐鳳日本警察說明行止方能定准等情稟
奪前來數日後復據韓人趙萬亨到區持送日本警部補久保名片一紙並稱
現受嚴令不能出境如再仍前禁阻必須由城交涉等情查頒布中日新約雖
有雜居之條而韓人應否能享同一之權利並未載明是禁阻與不禁阻尚在
未定考其行動伊等既受日本警察主義斷不能善自出境忍維至再碍難擅
便所有遵飭驅逐韓人朴昌禹等仍前不服禁阻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
施行等情據此伏查日韓合治業已數年中日新約所稱日本臣民似將韓人
包括在內況從前韓人之在東邊一帶雜居者不一而足事實上亦難否認特

新約究未明白規定關係重大該縣知事擧為疑問大英 亦未敢擅行決定批
示應請
鑒核示遵但韓人如與日人一體看待則例須請領護照載在約章自應令其照辦各項規章亦應令其遵守惟其中有一重要問題亟須先行解決查韓人之雜居我境者歷有年所户口衆多其初意在懷柔不予禁阻久則成為習慣欲禁阻而勢有不能現在日人雜居實行
部頒護照註册章程商租地畝須知及登記規則規定綦詳以理論之似從前雜居租地之韓人亦應令其補具各項手續乃足收整齊劃一之效然事極繁瑣辦理實非容易且日領決不贊成格不能行失我威信若竟置而不論又恐後來者藉口影射流弊滋多大英愚以為應飭各縣將從前雜居之韓人逐細

調查實在共有若干戶若干名口作何營業曾租何人地畝若干期限幾年登
載冊籍一切暫聽照舊以後設有遷移以及另行租地或原租地限滿續租則
令一律遵照
部頒各項章程辦理藉免雜亂無章亦可杜藉口影射之端如此和平辦法在
我既不為已甚在彼亦無可置喙所有朴昌禹等雜居在新約以前擬即任其
居住歸入調查冊內不必再索護照徒滋口舌抑大英猶有請者從前雜居之
韓人大率種地居多恐未必無一二奸民將田房賣給者應令各縣密確訪查
嚴重干涉現在辦理登記事宜設被朦混登記即枝節叢生擬請密飭各登記
官署格外審慎勿稍疏忽伏思內地雜居實為創例各事慎之於始庶可消患

無形大英庸愚會逢其適時艱孔亟深切杞憂前讀
部頒商租地畝須知等件敬陳管見承
前巡按使採擇現陳各節雖係因案發生卻補前詳之所未及理合具文密詳
仰祈
鑒察批示祇遵可否彙核辦理並乞
鈞裁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方大英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初八日

詳為縣境化銅溝利昌公司僱用韓人飭警驅逐出境詳報鑒核事
案查前據代理警察所長宮殿屏詳稱利昌公司僱用韓人無照入境
不服驅逐等情當經列表詳報在案茲奉
外交特派員署批開仍由該縣妥為勸令出境毋許逗遛等因奉此
遵即飭知警察所長王人鏡妥為勸令出境去後茲據覆稱當即轉
飭一區照辦去後茲據覆稱區官當派巡長沙振德前往照辦去後旋
據覆稱查該公司韓人原有二三十名嗣經陸續出境若干惟有二名尚未出
境於本年九月八日經巡長婉言勸令尾隨監視出境去訖至該公司執事人

李子涵赴奉半年之久尚未旋歸惟有該執事人之兄李翰臣在該公司經
理一切事宜理合報告等情聲覆前來除飭警隨時查報外理合據情備文
詳覆等情據此除批飭該區隨時查報外理合備文詳報等情據此知事
覆查屬實除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請
查核施行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復縣知事蘇鼎銘

為咨行事業查中日會訂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並經

大外交部交刊商租地畝須知、聲明租地意義不包含典押買賣在案、惟念

奉省自日俄戰爭日韓合併以來、沿

江、安圖、撫松、長白、臨江、輯安、桓仁等縣，韓民之越境墾地者，多則萬戶，少亦千家，一邑之中，韓人與漢人比較，族數之繁殖，久殆反主客為客之憂。近自朝鮮銀行在南滿各地猛力晉行，發白人競以低利貸款韓民，吸收中國地畝，華人之以血產典賣於日韓人之手者，雖僻窩村落，亦日有數起。張家崗地

蕭河水田尤逐漸為日人覬覦地方官
憮於外勢猶箝口不言遇有土地訴訟
發生咸以延宕不結為諉責後任之
計長此以往恐爾祖之宅將為係仍
工之產名指民命國權影響匪細本
黃使受任以來各道尹交電馳請
示辦法送飭政事討論會研究妥令
方法擬體察現狀酌定辦（規程）理兩端凡歸

人之已歸化中國者即認為中國人其
財產上之所有權以外必存在異議未
歸於中國者即亦為日本人其現時
所種地畝有越條約上規定之商租性
質者無論其地畝之屬於典押購買
一律遵照條約及
大外交部規定之商租地畝須知改照商租
辦法辦理惟韓人購買此項地畝已歷

數載從前失察之官吏甚有為之強迫
換契者此次將其久已價買管業之地段
照條約上規定之商租辦法外交上之困
難不言可喻為委曲求全計擬於原
已購買契約改訂商租契約時仍准其
二十五年內不向地主繳納租金在我祇
求條約上之名義相符在彼仍於財產
上之實利無損如此規定就範或易遂

於日人在南滿地方私行典購地畝一節
擬俟韓僑田畝轇轕案件就緒後再
行相機提議以昭慎重除分咨外相應
鈔送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
地畝及案件規程九條密咨
大部
貴使
查核見覆施行此咨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吉林巡按使

計咨規程一件

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賒買典押地畝及零分此項地畝規程

一 凡在民國四年、中日訂約以前、僑居奉天省各縣韓僑人、如有私墾賒買典押地畝情事、其清查及處分方法、

PDG

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二 又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應分類編列清冊、

清冊格式依另表之所定、

三 又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時、遇有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酌定時期、令其補行登記承認其所有權、或典質抵押權

一 已入中國國籍領有歸化執照者、

二 雖未領有歸化執照、已具有正式請願書、經行

政官廳核准者、

三具有國籍第二章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資格臨時聲請歸化者、

四 各縣地方官處分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如無第三條所列情事、無論契照已未稅驗、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一)地畝係私墾者、由地方官查明畝數、許韓僑承佃接耕納租、

(二)韓僑違法購買地畝、或因朦領官署誤照給墾之地畝、應

取消其契約、照政典部定商租地畝須知辦法辦理、

(三)典當地畝所有主為係中國人民、應限期令其贖取、其無力贖取及期限已逾二十年者、應政典部定商租地畝須知辦法辦理、

(四)中國人民以地契或地畝抵押韓僑者、應限期令其贖取、其逾期不贖者、由地方官代為拍賣清償債務、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地畝、如係韓僑典當押者其處分方法、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

凡韓僑現執契照、無論已未稅驗、其契照上所載有列左列情事之一者、均照前条第二款辦法辦理、

(一)賸地人之姓名屬籍住址不完全載明者、

(二)賸地人未依國籍法之手續奉准入籍即填寫中國屬籍者

(三)賸地人填寫類似中國人之姓名難於確指者、

(四)原主出賣後中間又經逃亡失踪之人及姓名不甚明瞭之人輾轉買賣者

(五)照各地方田畝買賣習慣上之憑證不完全者、

(六)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取得者、

六　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之地畝、應即編入官產由地方官經理、與第三款處分者其所有權屬於典人

七　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改與商租辦法辦理者其租價由地方官調查毗連鄰地價折衷規定每年應付租價即在原付典當購買地價內按年扣除其扣除地價之年月當從地方官處分決定之年月起還前耕種之年月從寬免予計入

八　購買此項地畝之韓僑各縣地方官得斟酌情形准

其私清地價後在二十五年以內（呈案分決定之年月起）免其向地主

繳應納之租金

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為咨復事、准

咨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規程請予查核

等因到部本部查該規程所訂清查辦法及處分購

買典押各節均極妥洽惟關於處分私墾辦法似尚

宜分別加以嚴密限制業已略加簽註咨請外交部覆

加審核後轉咨

貴使查照矣此咨

奉天巡按使

司法總長　章宗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八　日

外交部為咨復事、准
密咨稱奉省沿江安圖等縣韓民越境墾地者日多、
擬體察現狀、酌定規程、密咨查核、見覆等因、並將清
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九條鈔送
前來。正核辦間、准司法部咨稱查核該規程所訂清
查辦法及處分購買典押各節、均極妥洽。惟關於處
分私墾辦法、似尚宜分別加以嚴密限制、查承墾權、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經三年
教令第三十一號、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四條規定此
項限制、原不能溯及既往、然在條例施行後、私墾者
其違法實與本規程同條、第二款情形相同、此時逕
欲收歸國有、固或事實所難、然規定上似亦宜與承
墾條例保持一致、茲將該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
款、分別簽改、希覆加審核、核定後、逕咨奉天巡按使

等因、查此項規程、原訂各條、暨司法部簽註第四條第一第二各款、悉臻妥洽。本部、亦表同意。除將司法部簽註各款鈔送外、相應咨復

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件

奉天巡按使

外交總長 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財政部為密咨事准

貴使、鈔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此項規程之規定、原為維持我國土地所有權起見、惟第四條第二項載韓僑違法購買地畝、或朦報官署給墾之地畝應取消其契照、改照部定商租地畝須知辦法辦理等語查條約之效力、祇能發生將來、不能追溯既往、從前給予契照

之地畝若欲變更其權利韓僑似難見從其想抑亦
轇轕究竟此節有無窒礙應否變通之處事關交涉
不厭求詳相應咨請
貴使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奉天巡按使

財政總長周學熙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密啟者接准
咨稱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既
經核准其履行手續是否由部照會日本公使或由
奉省照會日本總領事或照普通法規以公文程式
公布所屬遵照咨請核復施行等因查本年中日議
訂條約時所有關於南滿洲各事項本部原擬分別

訂立專章、日本公使堅不允諾、此次奉省擬訂清查
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如果正式宣
布、恐在彼斷難允認、惟此項規程、既經
貴巡按使訂定、咨由各部核復同意、自可密飭各屬
遇有此種案件發生、即當參酌該規程辦理、俾昭劃
一、而資依據、毋庸再由本部照會日本公使、或由本

省照會日本總領事、致滋交涉、此事與本部前訂商
租地畝須知、事同一律、所有施行窒礙情形、業於本
月二日咨達在案、准洛前因、相應咨復
貴巡按使查照彙案核辦可也、此致
奉天巡按使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查照按法二兩飭辦理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飭外字第七二號

為密飭事案奉

巡按使飭開案查本軍使前訂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此項地畝規程咨准外交部咨開准密咨稱奉省沿江要區等處韓民越境墾地比日多擬覈察現狀酌定規程密咨查核見覆等因

並將清查辦法、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蒙古規程各條，欽遵前來。正核擬間，准司法部咨稱，查核該規程所訂清查辦法及蒙古購買典押各節，均極妥洽，惟閱於蒙古私墾辦法，似尚宜分別從嚴限制，查承墾權非有中華民國之籍者不得享有。經三年教令第三十一號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四條規定，此項限制既不能溯及既往，在條例施行後私墾地畝，其違法實與本規程同條第二款情形相同，此時遽欲收歸國

有關國家事實所難於規定上似亦宜與承墾條例保持一致并將該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刪除發交本廳加署核定後送呈奉天巡按使署備案此項規程業訂各條係參同法部咨注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並錄案洽本部亦表同意惟將同法部咨注各款鈔送相應咨復貴巡按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咨行外合行鈔粘原咨及修正規程暨飭該道尹轉飭所屬遇有此種案件發生即當參酌該規程辦理以昭畫一而

資派據計抄原咨及規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

鈔錄附件送飭該縣即便遵照遇有此種案件發

生即當參酌該規程辦理毋違切切此飭

計抄原咨及規程各一紙

本道道尹兼交涉員王

右飭

復

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元

日

密務甚繁察各務所轄縣各屬遵照此辦理

附十

飭康平縣照辦理

奉天全省警務處

飭第　號

為密飭事案奉

巡按使密飭內開案查本軍使規定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事分規程第三條內開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應分類編列清冊清冊格式依照表之所定等因密行並照在案茲參照規程之所定擬為清冊格式三紙以備各縣調查記載此項事實之用除通

行外合行粘印清册格式三纸密饬该处长转饬所属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密饬该县转饬所属遵照办理毋违此饬

计发清册格式三纸

奉天全省警务处处长张宗周

右饬复县　准此

洪宪元年

十之

密咨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密咨事案查中日會訂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並經

外交部交到商租地畝須知聲明租地意氣不包含典押買賣在案惟查吉省自俄日戰爭日韓合併以來韓民越圖們江而來我境墾地者歲有增加近且

蔓延及於腹地地方官習於放任漫不注意馴至延邊各縣韓人戶口數逾華人數倍久成喧賓奪主之勢韓人惟求有地可耕無遠弗屆日人則存心利用尤希望其來者之衆俾他日藉口有資此時若不預為曲突徙薪之謀將來必有噬臍何及之悔本使蒞任以來懲前毖後釐定方針對於各縣已來之韓民以招納入籍為補救對於此後來境之韓民以照約待遇為防維均經先後分飭遵辦在案惟各縣韓民多

數占有土地雖條約上商租之文不能追溯於既往
而韓民得地多由於不法行為權原既非正當取消
自非過分正擬秉此清釐永杜糾葛適准
貴使將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
畝及處分此項地畝規程咨送到吉繹其用意正與
吉省意見吻合當經飭交政事討論會詳細核議茲
據該會參照奉省規程分別南滿區域與非南滿區
域各縣分擬處理辦法凡韓人之已歸化中國者即

認為中國人其財產上之所有權、應無異議、未歸化中國或雖經聲請歸化、而因資格不合、被駁未准者、即認為日本人、其在南滿洲區域內、現時所種地畝有越條約上規定之商租性質者、無論其地畝之屬於典押購買、一律遵照條約、及部定商租地畝、須知改照商租辦法處理、其不屬於南滿區域內韓民、不能享有條約上商租利益者、分別改為承佃、或收歸國有、惟韓人購買此項地畝、歷有年所、此次將其久

已價買管業之地畝、照條約上規定之商租辦法外、交上之困難不言可喻、為委曲求全計、仍仿照奉省辦法於廢止購買契約、改訂商租契約時、准其二十五年內不向地主繳納租金、在我祇求條約上之名義相符、在彼仍於財產上之實利無損、如此規定、就範或易、其有在清查地畝時、急於歸化、致地被處分或因家主不在當地、與其他原因未能履行歸化手續致地被處分者、如在六個月以內、補請入籍、經予核

准、仍得將原有地畝酌予發還、以示體恤、故兩種辦法、均於第五條內規定收回之地畝、應即編入官產、由地方官保管、其有認為必要情形者、得緩至六個月後、再將已編入官產之地畝處分、所以貫澈招納入籍政策之精神、而防止處分後重行發還之種種糾葛也、此項辦法、係屬地方官辦事方針、併非對外公布之件、如有窒礙難行、儘可提出修改、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吉林省南滿區域各縣暨南滿區域

以外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辦
法附清查清册格式各一份密咨
貴使查核見復施行此咨
奉天巡按使
計發辦法附清册格式各二件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洪憲元年二月初九日

PDG

吉林省南滿洲區域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等項地畝辦法

一凡僑居吉林省南滿洲區域各縣韓人如有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情事其清查及處分方法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應分類編列清冊清冊格式依另表之所定

三各縣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時遇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酌定時期令其補行登記承認其所有權或典質抵押權

一已入中國國籍領有歸化執照者

二雖未領有歸化執照已具有正式請願書經縣行政公署核轉者

三於清查時臨時具正式請願書聲請歸化而具有國籍法第二章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資格者

四各縣地方官應分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如無第三條所列情事或雖具正式請願書由縣核轉而經省部核駁取銷者無論契照已未稅驗應依左列辦法分別办理

（一）韓僑私墾地畝在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前者由地方官查明畝數收回國有暫許該墾戶承佃按年納租但此

項承佃不得移轉
(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係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內載非有
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承墾國有荒地)

此件存留參考不必咨部

昨准吉林巡按使密咨畧謂韓民歸化擬請變通從嚴
從寬二者均失然必至如何程度始為相當雖有主張
並無辦法竊維法律者永久之常經政策者臨時之手
段韓國人民在奉省沿鴨綠江各縣購有地畝者亦
屬多數為清理糾葛計業飭本省政事討論會擬訂清

查韓僑私墾典當抵押地畝處分辦法通飭各縣並分
咨各在案吉省咨稱迺謂前項處分辦法對於購有
地畝之韓民改從商租頗多窒礙擬請融通要件勸令歸
化意若謂歸化之韓民即中國之人民而韓民所購之
土地亦即中國人民所有之土地似此辦法不必有改
從商租之手續而購地即可以收回用心之苦謀國之
忠至堪欽佩殊不知國籍法已再三修正關於外國人
民歸化資格周詳酌定無可融通假令制限資格特別
從寬果使土地即能完全韓人並無異志直尋枉尺何

必迁拘、無如徵之事實、凡購有地畝之韓人在中國
雖已入籍視為華民在日本並未消籍仍為韓民、洎
至將來凡韓人所有之土地、即為日人所有之土地、則
法律之所損已多、而效果之所收絕少、九州鑄錯萬國
貽譏、且前項處分辦法業經長白各縣行之有效、阻力
毫無、倘因吉省不能辦到、即將有效法制遽議更張、人
罔適從、弊將百出、況吉林沿稱延邊韓民已有二十
餘萬、而奉省沿江一帶、亦不下十數萬之多、如果一
一融通、使之歸化、邊界之地有此數十萬、其心必異

之族類國防何恃危險堪虞 鄙見以為勸令歸化是
為最後不得已之辦法在着手之初仍應勸令商租俾
歸一律尚真有窒礙亦必與法定條件相符始許歸化
至核有相當資格先給臨時執照以期敏速尚屬可行
總之法律無可融通解釋不妨活用 ○ 與吉省身處同
舟誼當共濟明知所持理論並不充分而函覆吉林不
便為意見之爭持只得為異同之商榷茲將致吉原
稿並長白現行辦法隨函附呈尚祈
迅賜主持徐圖補救祇此恭頌

崇綏統布

亮詧

馬廷亮
梁載熊 謹擬

此件由子任轉致函復 李君

接讀

大咨敬悉種切韓氏歸化一事苦心孤詣極佩

蓋籌發給臨時執照以圖敏速尤屬因時制宜極妥辦

法惟變通法定條件之處畧陳管見藉備

裁量查國籍法第四條所定五項條件有一不

合即不許歸化第六條所定四項係特別條件有一相合
即許其歸化要皆參攷各國成例酌量本國情形權度
折衷無可通融之餘地其所以必在中國有繼續五年
以上之住所或十年及三年以上之居所者蓋經過一
定較長年限於中國之人情習俗或可相安萬不能再
縮時期轉生窒碍國籍法為對於各國人民入中國國
籍而制定之法律若為韓人購地之事因恐不能收回
遂另定一種歸化條件特別從寬不獨淆亂國族貽笑
外人且日人不知我國籠絡韓人是何用意必為日人

之所不承認、抑為我國之所自羞、為此法律上之不能融通者也、查日本國籍法之原則、凡取得外國國籍者、即消滅本國籍、而日本之對待韓人、則又另有辦法、凡韓人之取得中國國籍者、回到日本管轄地內之時、仍視同日人、並不視為華人、倘使勸令入籍、即可將韓人所購之地畝一律收回、從事通融、猶能解口、無如徒潰法律之藩籬、難收補救之效果、此事實上之不能融通者也、昨據長白縣密詳、凡在該縣韓人購地典地者、皆遵照商租辦法、其餘均遵照、招佃辦法

尚無阻抗茲將該縣所定簡章隨函附呈藉供參攷如
貴省情形稍有不同韓人私購地畝不能一律收回似
可依國籍法第四條視為有相當財產而其他關於
住所能力品行及原有國籍之條件仍當一依國籍法
之規定全在適用之時解釋方法稍為活動質之
高明以為如何專此敬頌
勛綏諸希
霽照

馬廷亮
梁載熊 謹擬

為密洛事案准
貴使洛開案查中日會訂開於南滿
洲東部內蒙古條約云洛密洛查核
見覆施行等因查此次規定清查郭倫地畝方法在我祇思預杜將來之
轇轕並就挽回已失之權
大洛所稱開清查地畝以如有郭倫急
於歸化改地被委分或因家主不在當

地、與其他原因未能履行歸併、續放地被裁今者、如在一個月內補請入籍、經事核准、仍得撥原有地畝、均予發還一節、與本案使原定二十五年自不向地主徵納租金之宗旨相符、以及事實情形各項詳明、亦與本案使原定各事項之本意相合、擬即通行各屬、一律遵辦、以收奉吉

一致遲行，已致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使查照此咨

吉林巡按使

為密飭事，案准

吉林巡按使咨開，案查中日會訂關

於南滿洲東部內蒙東部條約第二、八密

咨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除咨覆

外相應粘印辦法暨清冊格式二件飭

仰該 轉飭所屬遵參照辦理此飭

右飭

外交部特派營口安東交涉員

各道尹

財政廳

警務處

高等審檢廳

准此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密咨事、案查圖們界約、日人堅持無效、韓民入籍一層、實為今日唯一重要問題、補救舊約取消後之損失、杜絕將來土地上之葛藤、胥視其能否入籍為轉移、本使自延邊交涉發生、即知墾地收回之棘手、默揣大勢、體察實情、謂非從廣

勸韓民入籍著手、寬一步則有損主權、緊一步則慮滋事變、寬嚴兩失、辦法已窮、嗣又以日韓合併後

韓民渡江而來、漸次深入北滿一帶、地方官向不注意、亦有購地居住之事、節次派員查察、知東寧密山各縣、來者踵接、似此範圍愈廣、糾葛益多、勸令入籍一層、更屬刻不容緩、正籌議辦法間、適准奉省咨文擬訂清查韓僑私墾典當抵押地畝處分辦法大旨亦以招徠入籍為主、用意正復相同、因即飭交政事討論會悉心討論、所有該會議決清查處分辦法暨釐定各種冊式、容另文咨陳、同時並以韓民入籍辦

法當於清查地畝以前先行籌畫一併飭交該會開會討論、茲據該會摺陳、韓民入籍、為數必多、地方官詳省咨部、經部核准、發給證書、手續既繁、勢不能漫無限制、致貽外人口實、第既已著手清查、而又曠日持久、絕無通融辦法、救濟其間、則此項猶豫期間、在地方官既應付之為難、在韓民又徬徨而無主、殊非所以示懷柔而資鎮定、特擬定歸化臨時執照格式、議請於請願入籍以後、部發證書以前、由省頒發格

式飭縣先行照式填給以為證據並請通飭四路道尹轉飭所屬各縣調查境內韓僑勸誘歸化優予撫循嚴禁在事警役不得絲毫需索且有品行不良或意圖托庇我宇下陰謀復韓計畫者應力加干涉勿令入籍藉以保地方之安寧而免貽人口實至法定條件有可以通融之處並應准其通融詳報省署核辦嗣後韓民入境及不顧歸化者均應與日本人一律看待查驗護照嚴重監視不得仍前玩忽任其越

墾、致誤將來、等因、前來、本使覆查議發歸化臨時執照、自係因為日過多、轉恐別生枝節、設法通融、以期救濟起見、辦法尚屬周妥、所擬格式、亦切實易行、應准通飭各屬一律照辦、惟區區之愚、以為對於韓民歸化事宜有應請

內務部主持者、查延邊韓民、多至二十餘萬、大半均購有地畝、一旦宣布舊約無效、欲一律收回墾地、改從商租、能否辦理、確有把握、以日人之處心積慮、日

伺其旁殊難言之、況北滿各屬、并不能改從商租、辦法尤多窒礙、故前項政策、並非籠絡韓民、不過為息事寧民一時救濟之計、前提如此、則是審查此項韓民入籍之資格、苟可量予通融、應請部中稍寬其格、其歸化人數多寡、出入之間、亦應酌量變通、惟公布時仍宜陸續刊登、免致日人有所藉口、至頒發證書、並應隨核隨給、以資便捷、總之多一入籍之韓民、即少一土地之糾葛、而早一日手續

之完成即紓一日糾紛之險象、
內務部前後於土地主權、苦心維護、此項韓民歸化事
宜務懇毅力維持、俾內外一致進行、庶政策得以貫澈、
東省大局實式賴之、除分咨
內務外交部暨通飭各屬外、所有籌議韓僑歸化事宜相應
繕具歸化臨時執照格式、密咨
貴巡按使查照、此咨
奉天巡按使、

附抄件一份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此夕號

令特派交涉員

所陳自有見地仰特派員迅即核擬辦法呈候

咨部此令

計抄原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廿四日

暫用舊印

酌核呈復請咨部向日使領先索取

較為妥善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容呈為东边韓僑可與吉省主張办法一律办理謹請鑒核事案查

鈞署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准

吉林省長咨以延邊最近情形已非昔比咨請

外交部另提韓民問題迅向日使磋商凡在中日新约施行前僑住雜居區域及东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承認免予取消毋庸改為商租惟既有土地所有權則此項韓民仍应歸吾管轄裁判與華民同一待遇其新約施行後來东者一律照新約办理奉天东边一

帶亦與此案極有關係咨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准此查本省東边一帶韓僑甚多吉省主張办法能否一律办理暨有無其他意見合仰参酌當地情形案度察奪等因奉此遵查東邊各縣多與韓岸僅隔一江内地雜居業已多歷年所自民國四年中日締約以來東边韓僑問題雖不若吉省圖們江一帶之重要然因四年新約未提韓人雜居办法遇有事件發生或援從前習慣或引新訂約章無一定之標準日領方面惟利是視任意選擇而我爲保存利權起見亦不敢輕於讓步交涉之棘彼此爭持往

往不易解決長此以往恐懸案日多糾纏愈甚大英前曾函致特派交涉員詢以舊習新約何去何從迄尚未能決定今吉林省長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後為界線分訂辦法以後辦理韓僑事件較有準繩大英察看東邊情形尚可一律辦理惟吉省主張以此作為內部意見又云如此則舊約暨入籍兩問題亦可易於解決則大英竊有疑焉凡在新約施行前僑住雜居區域及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免予取消歸我管轄裁判與華民同一待遇辦法本屬公平然度彼野心豈遂竟饜慾望若不先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其

歡迎承認土地所有權而拒絕管轄裁判也，至韓僑入籍問題関係大重

似非此項办法議定即可易於解決擬請洽商

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日政府交涉謂圖們江界務條款及訂條款時日使

所声明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外所有墾地韓民一律歸我管轄裁判一節

均應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办法為讓步之解決並將韓僑入籍問題

附帶提議授理交涉庶其有務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遂令案呈仰祈

鑒核指示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敬啟者：吉林巡按使王[illegible]接談

大咨毀憲種切辦民歸化一事，苦心孤詣，極佩。

蓋蒙發給照時執照，以圖敏速，而屬因時制宜，極妥辦法。吾奉兩省證屬同身，應通飭各縣一律遵照辦理。惟

大咨所開變通條件之處，畧陳管

見籍備
裁量查國籍法第四條所定五項係
普通條件有一不合即不許歸
化第六條所定四項係特別條
件有一相合即許其歸化要皆
參酌（改）各國成例酌量本國情形
權度折衷絕少通融之餘地國籍
法為對於各國人民入中國之籍而
制定之法律其為韓人購地之事因

恐不能收回遂易空一經歸於條件
特別從寬之頒發果而變更全體之
法律以示格徠各國恐嘖有煩言

且日本國籍法之原則凡所得外國之籍者即消滅本國之籍而日本對待韓人乃韓人之所得中國之籍者回到日本管轄地者之時仍視同日人亦為我國格徠入籍時一大障礙

日人亦持此疑竇愚昧之見竊以
此次格徠韓人歸化以救濟租上
之困難洵為目前救時上策彌變
良圖無論目前如何曲折困難終
以達到此項目的為歸宿惟格徠
之法擬請不必變通法定資格惟
在隨時審諭韓民儘要最多之地

方官隨時地隨事隨為勸導遇有
禀報入籍者一切填報審查資格
均默予寬假韓民之依法入籍者
自如水赴壑願為之民蓋法者死
物而運用之者純在於人譬之國
籍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入
籍者必須在中國有繼續五年
以上之住所現時請願入籍即使
未足法定年限可暫給臨時執

四條屆年限再行換給由部
頒發執照，正式以布於地方政
策，國家法律均不抵觸，以較
特別變通定法律，其事較順。正如
第二項之是否有能力，第三項之
操行（品行）是否端正，第四項之是否有
相當之財產或藝能，條例雖嚴，
地方官爲願使之入籍，更易協
法填報。在法律上之實質之來

縛那（似）無特殊變通之必要，區區
此意，擬將此項政策，特（本）積極之
宗旨，以消極之方式行之，使日欽
邦民均入我潛移默化之中而
不自覺，庶外交方面或可稍清
孫（煩）言，我
公謀國之忠，相知有素，鄙見如此，
逕希
熟籌見教為感，函此敬頌
台祺
弟毅○○頓首 三月
批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咨陳事案查發給韓民歸化臨時執照一案前准
內務部咨開准密咨籌議韓僑歸化事宜並繕具歸化臨時執照格式請核奪見覆等因到部查所擬歸化臨時執照辦法係為猶豫期迫力求遷便起見自可照准至所請於法定條件特准通融一節向來外僑歸化關於法定條件應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具詳呈候核定之時地方官於手續上本有伸縮餘地本部據文審核向不取嚴格主義任於書面形式無甚違背自當力予便利又所謂於歸化人數多寡或佔人之間予以變通公布時仍陸續刊登一節用意固容本部應

予贊同其中手續尚有應行注意者此項歸化人數無論多寡除隨同歸化者外須各以個人名義分別取具願書得証書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轉詳以符法定程序至於由省咨部人數多者本可彙案辦理本部於歸化事件尚不壓擱所有許可執照應即隨核隨發以期便捷相應咨復貴使查照辦理并請轉咨奉省一律照辦可也此咨等因到署正核辦間又准

貴使函開接讀大咨敬悉種切韓氏歸化一事苦心孤詣極佩藎籌發給臨時執照以圖敏速尤屬因時制宜極妥辦法吉奉兩省誼屬同舟應通飭各縣一

律遵照辦理惟大洛所開變通條件之處畧陳管見藉備裁量查國籍法第四條所定五項係普通條件有一不合即不許歸化第六條所定四項係特別條件有一相合即許其歸化要旨參考各國成例酌量本國情形權度折衷絕少通融之餘地國籍法為對於各國人民入中國國籍而制定之法律若為韓人購地之事因恐不能收回遂另定一種歸化條件特別從寬以一隅之政策而變通全體之法律以示格徠各國恐嘖有煩言日人亦轉生疑竇且日本國籍法之原則凡取得外國國籍者即消滅本國國籍而日本對待韓人凡韓人之取得中國國籍者回到日本管轄地內之時仍視同

日人亦為我國招徠入籍時、一大障礙愚昧之見、竊以此次招撫韓人歸化以救商租上之困難、洵為目前救時上策、滋變良圖無論前途如何曲直困難、終以達到此項目的為歸、惟招徠之法擬請不必處處法定資格、惟在隨時密諭韓民僑處最多之地方官隨時隨事設法為勸導、遇有稟報入籍者、一切填報審查資格均照予寬假、韓民之依法入籍者、自如水赴壑、顧為之張、蓋法者死物、而運用之者純在於人、譬如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入籍者必須在中國有繼續五年以上之住所、現時請願入籍、即使未足法定年限、可暫給臨時執照、俟屆年限再行換

咨內部領發執照、正式公布於地方政策、國家法律均不抵觸、似可特別變

通定法、其事較順、至如第二項之是否有能力、第三項之是否品行端正、

第四項之是否有相當財產、或藝能、條例雖嚴、地方官苟願使之入籍、

更易係法填報、在法律上實質之束縛、似無特殊變通之必要、區區愚意

籌辦此項政策、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方式行之、使日韓民均入我

潛移默化之中、而不自覺、庶外交方面、或可稍避煩言、鄙見如此、還希

熟籌見教、為感、等因、准此、當經本使彙交特派交涉員轉行吉林政事

討論會開會討論、茲據特派交涉員轉陳該會複稱、前議法定條件項誌

核辦一層其部咨地方官於手續上本有伸縮餘地暨奉省公函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方式行之等語用意本是相同蓋通融而合之於法定條件非敢取法定條件而變通之也部咨奉函所開各節尤為明白透闢吉省自應查照辦理至書面形式各屬詳報最易紛歧故本會之前曾陳請飭發辦僑歸化事實簡明表式以期畫一惟本會重行討論僉以必須臨時執照給發以後未給正式證書以前其間或發生別項支節則應付亦頗費斟酌決議地方官給發該項執照應俟省公署批准後填給似較前議地方官一面填給臨時執照一面詳請省部核奪者較形慎重因將歸

化臨時三聯執照重行改定陳請核示等情前來本使復查通飭核辦一層部省因意本同自應查照辦理一致進行並轉飭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式業已通飭各縣遵照填注將來能否斠若畫一固不可知第僑照填入當不致過於紛歧至該會改定執照係為慎重起見自可照准通行各縣遵俟省批到後填給俾不致漫無限制除分咨外相應檢同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式暨改定歸化臨時執照各一份咨請

貴使查核見復施行此咨

奉天巡按使段

附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式暨改定歸化臨時執照各一份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政務廳廳長高翔代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歸化臨時執照存根

○○縣行政公署為存根事據住居本縣○○○○○區○○○○韓民○○○稟稱依據國籍法第○○條第○○項之規定情願歸化當經審查無誤詳請省公署批准咨 部核奪并由縣填給歸化臨時執照去訖須至存根者

計開

請願歸化者 某 年 歲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歸化人名氏 年 歲 現住

中華民國 四 年 月 日

臨字第 號

此聯繳送巡按使公署

歸化臨時執照繳查

為繳查事據住居本縣　區　　韓民　稟

稱依據國籍法第　條第　項之規定情願歸化當

經審查無誤詳請

省憲洛部核奪併填給歸化臨時執照去訖須至繳查者

計開

請願歸化者　某

年　歲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歸化人名氏　年歲　現住

洪憲　年（印）月　日　縣知事某（印）

臨字第　號

此聯交請願歸化人收執

歸化臨時執照

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歸化臨時執照事據住居本縣　區

韓民　稟稱依據國籍法第　條第　項之規定情願

歸化當經審查無誤詳請

省部核奪去訖合照發給臨時執照以資証明仍俟內務部核

准發給許可執照到後將本照繳消換領部照須至臨時執照者

計開

請願歸化者某　年　歲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歸化人名　氏　年歲　現住

洪憲　年　月　日

右給請願歸化人　收執

請領本照概不收費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年　月　日填送

事實／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額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子女姓名													
備考													

（注意）凡韓僑滿二十歲以上者志願歸化須單獨而來請不得列入隨同歸化欄內

此表須填送二份

為密咨訪事案查前准
吉林巴按 讀林巴按 使咨送發給韓僑照歸化
執照一案當經前兹使密陳意見函
請覆核在案旋准
吉林巴按 讀林巴按 使咨開案查發給韓民臨時
歸化執照一案云28咨請查核見覆旋
行籌因准此正核辦間復准
外務部咨同前因並以奉省所屬

南滿範圍以內地方所有歸化事件、
應即體察情形參照一律辦理等
因到署本兼使覆查奉省原議擬
將此項政策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
方式行之使日領韓民均入我潛移
默化之中而不自覺亦以奉省外交
方面懸案太多當此邦基阢隉之
交誠不願枝節橫生致貽口實茲

准

外務部、吉林巡撫來咨、既將歸化手續、節重說明、復將發給執照辦法、重行改訂、行政上既留伸縮之餘地、國交上亦易施因應之方、飭吉奉同屬南滿範圍、自應查照

內務部、吉林巡撫來咨、密飭遼瀋、東邊兩道尹、轉飭屬於南滿各縣一律遵照、安

慎辦理以期對外一致戮力進行以籌
濟時艱而支危局除密咨防外相應咨請合行抄粘
大部貴縣查照為此咨陳
原咨暨師依事實簡明表式設定師旅臨時執照各
一份仰該防密所屬遵照辦理此飭
計黏抄原咨一件
執照表式各一件
右飭
特派交涉員
濱江道尹
吉東營口交涉員
高等審檢廳
警務處
准此
內務總長
吉林巡按使

奉天全省警務處 飭第　號

為咨飭事案奉

巡按使公署飭開案查前准吉林巡按使咨送發給韓僑臨時歸化執照一案當經前兼使咨陳意見函請覆核在案茲准

吉林巡按使咨開案查發給韓民歸化臨時執照一案前准內務部咨開准密咨籌議韓僑歸化了宜並繕具歸化臨時執照格式請核奪見覆等因到部查所擬歸化臨時執照辦法係為顧慮期進

力求迅便起見一面可照准至所請於法定條件時準援照辦一節向
來外僑歸化關於法定條件應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具詳是在調
查之時地方官於手續上本有伸縮餘地本部據其文書核閱不厭嚴
格之處但於書面形式上亦不無留有相當給予便利又所謂存案
人數多寡出入之際予以變通公布時併陸續刊登一節用意實
本部應予贊同其中手續尚有應行注意者此項歸化人數累年漸多
寡除隨同歸化者外須各以個人名義分別取具願書保證書向該

管地方官稟請移律以符法定程序至於由省咨部人數多寡本

司黨案辦理本部於此項事件尚不厭煩所有許可執照應即隨

核隨發以期便捷相應咨復貴省查照辦理並請轉飭各省一律

照辦可也此咨等因到署正核辦間又准貴使函開接該大總統慈

種切華民歸化一事苦心孤詣極佩蓋籌發給臨時執照以圖敏

速尤屬因時制宜極爲妥協惟查本府若該屬國所屬進儲各縣一律

遵照辦理惟大總統所開變通條件之處略陳管見藉備採擇並請查照

籍法第四条所定五項係普通條件，有一不合即不許歸化。第六條所定四項係特別條件，有一相合即許其歸化。要旨畧參各國成例，酌量本國情形，權度取舍，未能少通融之餘地。國籍法蓋對於各國人民入中國國籍而制定之法律，若爲韓人韓地之事，因恐不能收回邊另定一種歸化條件，特別寬待，一以隅之政策而變通全体之法律，以示招徠，各國恐嘖有煩言，日人亦將生援實。且日本國籍法之原則，凡取得外國國籍者即消滅本國國籍，而日本對待韓人，凡韓人之取得

中國國籍者回到日本管轄地內之時仍視同日人亦為我國招徠
入籍時一大障碍愚昧之見竊以此次招徠韓人歸化以致商租上困
難洵為目前救時上策添變良圖至論前途如何曲折困難終
以達到此項目的為歸宿為惟招徠之法擬請不必變通法定資格
惟在隨時密諭韓奴民僑處最多之地方官隨時隨事陰為勸
導遇有禀報入籍者一切填報審查資格均應默予寬假韓民
之依法入籍者自入水赴墾願為之民蓋法者死物而運用之者純

在於人譬如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入籍者須在
中國有繼續五年以上之住所現時請願入籍即便未及法定年限
可暫給臨時執照俟屆年限再行換給內務部頒發執照具公
布於地方政策國家法律均不抵觸似較特別變通定法甚善
較順至如第二項之是否有能力第三項之是否品行端正
第四項之是否有相當財産或藝能條例雖嚴地方官苟隨便
出入籍更易啟法擾報在法律上實質之束縛似合特殊變通

之必要區區之意擬將此項政策本積極之宗旨以消極之一方式行之使日領韓民均入我潛移默化之中而不自覺庶外交方面或可稍釋猜嫌鄙見如此遂希熟籌見教爲感等因准此查照本使案交特派交涉員轉行吉林敦事討論會關會討論茲據特派交涉員轉據該會擬稱前擬法定條件通融積辦一層與鄙意地方官於手續上本有伸縮餘地暨奉教令甚承積極之宗旨以消極行之之方式行之等

譯閱各本見頗同蓋通融爲合之於法律及條件非敢取
諸空懷作兩變通之此郡洛奉亞所聞各節尤爲明白
邊辦者有伺應盡與講理且書函所式意處詳報震
易於復叙本會前曾諫請錫暫緣歸作易體照以
完叙以翻譯武書惟本會重將討論僉以此項照時概照給發
以後未給西式證書以前其間或發生則須查明辦理何
亦須費斟酌決議叙方應給發證須執業照應作爲何處批

辦法議給以致前議迄今僅一面請給總局指撥濟詳
請在于截存截留款項填票用資財但臨時三陝難籌過一時
到部照議核辦法亦查核辦法亦係查無遺漏核辦之處
然有用意甚周自在查照一律辦理一致進行者專據
從事實業開明表式業已通飭各縣遵照填注將來能否辦有
畫一固不可知第依照填入當不致過於紛歧至該會所
敷然候發鎮要提見自可照准通行各縣遵辦候省批到後

填給俾不致漫無限制除分咨外相應檢同韓僑歸
化事實簡明表式暨政府歸化臨時執照各一份咨請查照
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復准
內務部咨同前因並以奉省所屬南滿範圍以內地方僑
有歸化事件應即体察情形參照一律辦理等因到署
本道使覆查本省原議擬將此項政策本積極宗旨以期
歸之方式行之使日願韓民悉入我籍移歸化者而不

並以奉省外交方面懸案太多需此邦基既經為熟手

顧使節橫生致貽口實茲准

吉林巡按使咨既將陶仍手續郵程詳明擬特給執照辦法

重行改訂行政上既留補助之餘地國交上亦易杜因應之

方劃吉奉同屬南滿範圍自應查照

吉林巡按使來咨據飭濱江東寧兩縣妥轉飭屬於

南滿各縣一律遵照妥慎辦理以期對外一致戮力進

行藉資將無艱而支應爲難茲查外合行抄指原摺暨

由北軍實簡明表式改造由北臨時執照各一份飭仰該

處實飭所屬遵照辦理毋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

開件飭仰該縣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計飭發飭各一件執照表式各一件

處長宋大郁

右飭寬甸縣　准此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公函 五年外字第一二四號

敬啟者竊查東邊沿江各縣韓人雜居由来已久上年中日條約關於日人雜居南滿規定各項是否對於韓人一體辦理查無明文就其大體言之日韓既已合併則其人民自應一律待遇故本署前據興京縣以韓人在南滿各縣居住經營商工事辦理呈請核示又據鳳城縣呈稱無照入境之韓人屢經驅逐

該僑民等懇請展限補領、茲復派警查驗、據各韓僑聲稱、實係
日本領事館不肯發給護照、呈請交涉各等情、據此、本道尹查
韓僑入境雜居、不與日人一律具領護照、既係日領欲沿慣例、
不肯發給、交涉良非易易、然據約力爭、未始不可就我範圍、本
業是否亦如日人之例、均須持有護照、申請註冊、請示辦理、經
本道尹呈奉

省署批開、待遇韓人辦法、自應按照中日新約辦理等因、通行各屬遵照在案、茲據興京縣呈稱韓僑遍來入境者日見其多、令其呈驗護照、均以未領為辭、勸其出境、則置若罔聞、應如何道尹顧躊躇審慎、不敢輕發者、因恐另有妨碍也、按照從前習慣、韓人在沿江各縣居住、来去自由、平時則服我法令、犯事則由我裁判、與他國僑民迥不相同、抑與去年中日新約規定各

項相反近寬甸縣出有韓僑犯罪之案兩起彼援新約要求引渡我按習慣迭與力爭迄今相持未決今若遽引新約與之交涉則彼於要求引渡人犯益振振有詞我將窮於辯難再四思維竊謂援條約援習慣衹可擇取一端若忽彼忽此恐於事無濟徒授人以口實究竟兩者孰輕孰重何去何從既未敢擅行解決或另有兩全之法亦未必敢斷其必無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酌奪、或就近商承

省署核示、俾有遵循、是為至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十　花

抄送政務廳請公同決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〇五八

敬啟者案准

東邊道尹兼交涉員函以東邊沿江各縣韓人雜居應否按照

南滿雜居規則須領護照申請註冊辦理即經呈奉

省公署批令自應按照中日新約辦理等因通行所屬

遵照茲據興京鳳城等縣呈稱邇來入境韓僑均未領

有護照屢經驅逐則請展限補領迨派警詳查始知日領

事館不允發照請核示等情查待遇韓僑辦法或援新

約或照習慣或另有兩全之法囑爲就近商承

省長決定示復等因准此當經本署抄錄原函交由
政務廳列入政事會議即經列席各員一再討論僉稱對於
從前雜居之韓僑按照習慣辦法由我保護嗣以後渡江
新來之韓民非驗有日領發給護照不准入境以示限制
業經議決本可照此函復東邊道尹並知日領并飭縣實行第奉
吉兩省均與韓界接壤韓民前往吉省者想亦不在少
數且圖們江界約正在爭議之際未知
貴處對於新來韓民有無定有相當辦法若一體責
令領照始允入境其與圖門江界約有無妨碍至韓

民雜居可否按照新約辦理蓋對外事宜奉吉两
省利害相關應取同一辦法以求有濟用特抄錄方
道尹来函專布奉商即希
詧酌全省情形核定辦法見復施行如有
卓見并乞詳細
指示尤為感盼此致
吉林特派交涉員傅
計抄件

敬復者案准
貴署第二〇五八號公函為對於東邊韓僑議分舊居新來兩種辦法並以奉吉事同一律詢及吉省辦法商榷利害以期有濟計鈔附件一份等因准此查韓僑在奉吉地位此時極難對待照新約而論韓人即日人自可按照約文實行驗照註冊等手續照圖們舊約暨習慣而論向來歸我保護辦法一經變動所有訴訟暨警政稅收等又易貽人口實支節橫

生吉省一年以来經政事討論會屢次集議對於已来之韓民以勸導入籍為方鍼○對於後来之韓民以照約待遇為要旨業早呈由省公署通飭延邊一帶及南滿各縣遵辦在案用意實與奉省此次所議不謀而合然韓民新舊界限未易分明延邊一帶各縣既恐滋誤會碍難查考其南滿各縣之新来者一經調查非以舊居韓僑之親族相諉即以来自奉省為辭而護照均未携帶如果實行註

再糾擾之餘轉滋交涉故各縣雖奉有分別待遇之文而實際仍以勸導入籍為歸宿。此分別新舊之為難情形也吉省延邊一帶因受圖們舊約之拘束核與奉省東邊各縣情事又稍不同日領此時正在極力破壞舊約。撓我法權、侵我警權、再接再厲、應付幾窮於此時期中一旦分別辦理其照舊保護之處日領既不承認而按照新約一層彼方謂我已確認按照新約辦理即舊約當然無効之証糾議未已彼之實力進行必益

加厲此又不可不慮者也奉省東邊各縣、據宣元訂約時、

日使聲明鴨綠江岸另議之文、似可不受舊約拘束、惟

向來習慣實有聯帶關係且日領之在奉吉者亦必一致

進行假令分別辦理其情形恐與上述無異近來吉省

因韓僑問題歷次由

省公署咨商

本部請明認舊約無効而以允認韓民入籍為附條

件之承認部亦允為提議據本員愚見此事歸宿總

以韓民入籍為唯一之關鍵。能予解決、則未入籍者亦必入籍、其少數之不入籍者即照新約辦理亦易着手此時奉省分別辦理之議應請暫緩實行一面由奉省公署將東邊各縣對待韓僑困難情形咨請本部於舊約解決時將韓民入籍問題同時解決、庶足促成

本部之進行俾得迅就結束否則奉吉之難未有已也管見如此仍候

卓裁如蒙

賜示尤所幸盼此復

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十二 二

吉林交涉署啟

速

掛送外署請星期二會議必要

密咨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行事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署省長密咨

外交部為延邊最近情形已非昔比請另提韓民一

問題迅向日使磋商一案其文曰案查圖們江界約

存廢問題一年以來雙方爭持迄未解決前以日領

着着進行深慮懸案不斷受害更深曾迭咨商
大部請明認舊約無効而以日人允認韓民入吾國
籍同時為附條件之承認各在案蓋明知舊約廢後
辦理綦難第入籍如果有効猶足資以補救所謂不
得已而思其次也上月二十八日接准
大部咨復謂此時若先由我自行提議明認舊約無
効倘彼於韓民入籍一層堅不承認則我方損失尤
鉅等因准此具徵

大部慎重提案之至意欽佩莫名惟延邊情形最近兩三月來急轉直下又非昔比前此以舊約暨入籍兩問題主張同時解決者觀察目前狀況則舊約一旦作廢僅恃入籍一層對於韓民恐多後慮尚不在交涉能否辦到已也查最近情形歷次咨報亦詢有案可稽總之九月訖今各日領一變而為劇烈之舉動其地點以琿春為尤甚其對人以入籍墾民為尤酷以琿非襍居區域可以多一籍口而虐待入籍墾

民一以否認入籍一以威示韓民雖入籍亦無所用也如惡索全蔡等案皆其明證而於延和汪三縣並一致進行如上月在延汪間以逮捕仇日黨人為名武裝警察下鄉橫行幾釀鉅禍亦其一端（此案由延吉道尹指揮軍警將中途要擊韓民先事解散幸得無事故亦未及咨）其他薄物細故動輒釀成交涉未曾轉咨者幾於無地無時無事不啟衝突之端跡其行動無非使吾官民忍無可忍然後借決裂之名行

侵占之計野心叵測日甚一日至韓民方面據特派
員傅彊面稱延琿一帶向分親華親日騎牆三派、親
華派為數尤夥。彼輩向以延邊為根據地。聞十月鮮
督宣言嗣後東省韓民悉歸日領管轄彼輩聞信如
受死刑奔走呼號誓以死拒重以日領歷年酷待蘊
毒尤深有觸即發實有禍至無日之概質言之日領
逼迫已達極點韓民憤激亦達極點鍼鋒湊合滔天
之禍可成俄頃此所謂危在旦夕而東省受禍之點

必不下於鄭家屯一案者也因此之故管轄權之移轉於韓民之向背關係甚大假令舊約無効以韓民之愚蠢現象之倉皇竊恐不問有無補救必有一部份人軒然起波日領乘機直入大局將不可問故以本署省長愚見非迅予解決不足以紓目前之急難亦非另籌辦法仍不足以弭將來之隱憂現在密諭道縣一面撫慰韓民一面相機應付務使釁無自開並於前日在交涉署召集政事討論會會員籌議辦

法除整頓警察免除苛稅迅結訟案暨咨商鹽務署裁撤緝私隊以修明內政為消弭釁端綏輯韓僑之計外其根本解決方法僉謂情勢業已變遷前議未容拘泥再三討論擬請

大部先從事實立論。另提韓民一問題。以中日新約施行前為斷。凡在新約施行前。僑住襍居區域及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承認免予取消。毋庸改為商租。惟既有土地所有權則此項

韓民仍應歸吾管轄裁判與華民同一待遇其新約施行後來東者一律照新約辦理。如此則舊約暨入籍兩問題亦可易於解決而延邊以外之韓民亦均易於處置奉吉兩省關於韓民歷年來一切難題或可迎刃而下決議以此作為內部意見本署省長深表同意除敘文分咨

內務

司法兩部暨

奉天省長並函知新任吳特派員就近陳述一切外

相應咨請

大部熟權利害迅向日使提商俾得早日解決並將

提議情形隨時見覆實級公誼等因並分咨

內務司法兩部暨令交涉署查照外查奉省東邊一帶亦

與此案極有關係相應敘文密咨

貴省長請煩查核以資接洽此密咨

奉天省長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安東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民國六年一月分

國籍	已未入籍	戶數	人口 男	人口 女	人口 合計
英	已				
	未	二	八		八
美	已				
	未	二	四	二	六
法	已				
	未	一	一		一
日	已				
	未	五三	一一〇	一一九	二二九
韓	已	二	二		二
	未	二三五	七五三	五三一	一二八四
其他各國	已				
	未	四	七	四	一一
通計	已	二			二
	未	二九七	八八三	六五六	一五三九

安東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二月分

國名	雇聘人員				寄居人數					合計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英		六		二						八
美		三							三	六
法								一		一
日	三	一四	九	一六二	八	一	三		二〇	二二九
韓		二		五四					一二三〇	一二八六
其他各國		八			一			二		一一
通計	三	三三	九	二一八	九	一	三	三	一二五三	一五四一

備考　按其他欄內丹國稅務一人醫士一人傳教士二人奧國稅務六人義國稅務一人理合陳明

鐵嶺縣警察事務所造送民國六年二月份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未入籍	戶數	人數 男	人數 女	人數 合計
英	已入籍				
英	未入籍		一	二	三
美	已入籍				
美	未入籍		二		二
日	已入籍				
日	未入籍	一〇九七	一六五七	一四六五	三一二二
韓	已入籍				
韓	未入籍	五	一五	一二	二六
義	已入籍				
義	未入籍			一	一
通計	已入籍				
通計	未入籍	一一〇三	一六七五	一四七九	三一五四

備考　以上各國戶數外尚有基督教堂一所牧師二人院內坿有女校英國女教習二人天主堂一所義國司鐸一人院內坿有嬰孩院法國女士三人專司教管嬰孩

鐵嶺警察事務所造送民國六年一月份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英	美	法	德	日	韓	義	其他各國	通計
傭聘人員	郵政									
	税務									
	學堂									
	工廠									
	通譯					一				一
寄居人數	[illegible]					一				一
	商人	一	二			一〇八	九			一二〇
	工人					三三〇				三三〇
	農人					三一				三一
	醫士					一〇				一〇
	會社員					一〇三				一〇三
	雜業					三四〇	一二			三五二
	無業					三八	二			四〇
	官吏					二四七				二四七
	傳教士牧師	二				九		一		一二
合計		三	二			三〇三七	二三	一	[illegible]	三〇六六

備考 以上除各國男女職業外尚有女教習二人法國女士三人專司教管嬰孩

密呈為東邊韓僑可與吉省主張辦法一律辦理謹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准

吉林省長咨咨以延邊最近情形已非昔比咨請

外交部另提韓民一問題迅向日使磋商凡在中日新約施行前僑住雜

居區域及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承認免予取

消毋庸改為商租惟既有土地所有權則此項韓民仍應歸吾管轄裁判

與華民同一待遇其新約施行後來東者一律照新約辦理奉天東邊一

帶亦與此案極有關係咨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准此查奉省東邊一帶韓僑甚多吉省主張辦法能否一律辦理暨有無其他意見令即參酌當地情形妥覆察奪等因奉此遵查東邊各縣多與韓岸僅隔一江內地雜居業已多歷年所自民國四年中日締約以來東邊韓僑問題雖不若吉省圖們江一帶之重要然因四年新約未提韓人雜居辦法遇有事件發生或援從前習慣或引新訂約章無一定之標準日領方面惟利是視任意選擇而我為保存利權起見亦不敢輕於讓步交涉之案彼此爭持往

往不易解決長此以往恐懸案日多糾纏愈甚大英前曾函致特派交涉
員詢以舊習新約何去何從迄尚未能決定今
吉林省長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後為界線分訂辦法以後辦理韓僑
事件較有準繩大英察看東邊情形尚可一律辦理惟是吉省主張以此
作為內部意見又云如此則舊約暨入籍兩問題亦可易於解決則大英
竊有疑焉凡在新約施行前僑住雜居區域及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所
有已獲之土地所有權免予取消歸我管轄裁判與華民同一待遇辦法

本屬公平然度彼野心豈遂竟饜慾望若不先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其
歡迎承認土地所有權而拒絕管轄裁判也至韓僑入籍問題關係尤重
似非此項辦法議定即可易於解決擬請咨商
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日政府交涉謂圖們江界務條款及訂條款時日使
所聲明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外所有墾地韓民一律歸我管轄裁判一節
均應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讓步之解決並將韓僑入籍問題

附帶提議據理交涉庶其有芻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遵令繕呈仰祈

鑒核指示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蓋平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國名	傭聘人員				寄居人員					人員數合計
	郵政	稅務	學堂	警察	商人	醫士	藝師	教士	其他	
英										
德										
日				五	三八	二	一			六四
韓					八					八
其他各國										
通計				五	四六	二	一			七二

備考 案本年二月份除車站附屬地未便調查外其本城內外寄居日人男女共六十四名口韓人男女八名口比較上月增加一名合併聲明

蓋平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國名	已未入籍	戶數	人口 男	人口 女	合計
英					
日		三〇	三七	二七	六四
韓		一	三	五	八
其他各國					

備考 按本城內外本年二月份居留日本共三十戶男三十七名女二十七口韓人一戶男三名女五口合計男女共七十二名口比較上月增加一名合併聲明

二四五

逕復者案准

貴署外字三八號公函以撫寬兩縣等獲命盜案犯曾在

我國享有墾種權利之韓人可否允准日領要求即行

引渡囑為核復等因准此查韓犯全星奎等殺害中

韓人民一案前經

貴署呈奉

省公署令丞本署核議呈復嗣奉 指令並經於本年三月六日抄呈咨會

貴署查照在案所有日領要求引渡韓犯問題擬請

按照本署前呈辦理用特函復即希
詧核施行此致
安東交涉署

爲遵令核議東邊各縣韓僑雜居辦法復請詧核咨商事案奉
省長指令據東邊道尹呈東邊韓僑可與吉省主張辦法一律辦理由奉令內開所陳自有見地仰特派員迅即核擬辦法呈候咨部此令等因並奉抄發原呈到署查前清中韓約章對於越境韓民

本有已來者妥為保護未來者設法禁阻之規定此次吉省主張用意與之相仿辦法亦屬平允但自中日新約結後情勢又復變遷彼之野心家復擬利用韓僑以遂其慾望而其最注意者則在延琿一帶本省東邊各縣韓僑其數較延邊為少在我地方官果能待遇得宜似不難相機應付惟

同屬韓僑吉省主張業經咨請

外部提向日使磋議又經令據東邊道尹察核情形復請一律辦理特派員意見亦復相同第查前年中日新約第八條本載有現行各條約一概仍

照舊實行之語則圖們江界務條欵係在照舊實行之列應請

外部預向日使將此層聲明則韓僑各問題似易解決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咨示遵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PDG

呈悉、俟據情咨商外交部、并咨吉林省長查照、此令、

為密咨行事、案准。貴吉林省長密咨開、以延邊最近情形、已

非昔比、咨請

外交大部另提韓民一問題、迅向日使磋商、擬以中日新約施行前

後為界線、分訂辦法、並以本省東邊一帶亦與此案極有

關係、咨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當經令行東邊道尹方大

英查核東邊一帶韓僑、能否與吉省主張同一辦法、暨

有無其他意見、參酌當地情形、具復查奪去後、旋據

度祁、東邊韓僑雖不若吉省圖們江之重要、然因中日新約、
未提韓人雜居辦法、日人每利用之以遂其慾望、以致交涉
發生、往往爭持不決、查看情形、尚可照吉省辦法一律辦理、
惟是吉省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須分訂辦法、固屬
公允、~~業先~~但未經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彼方藉詞拒絕、難就
範圍、擬請咨商
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日政府交涉、聲明圖們江界務條款應
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爲讓步之解決、并將韓

民入籍問題附帶提議按理交涉、等語前來查該道
尹所陳甚為有見地、前年中日新約第八條本載有現
行各條約一概仍照舊實行之語、是圖們江界務條款
條在照舊實行之列 擬請
應請
由部主張先進一步曾向日使將此層声明而以吉省
主張辦法為第二步讓步之解決則韓僑問題似不難迎刃而解除咨外交部
貴部主張先進一步向日使將此層声明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第二步
讓步之解決則韓僑問題似不難迎刃而解相應咨請
除咨吉林省長外
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貴部查照施行并希見復此咨
吉林省長、
外交總長、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公函 六年外字第二四號

逕啟者案據鳳城縣呈稱案據警所呈據三區區官伊書春呈稱區界小南山東尖山小黑山三處有新来韓人張春和金基化徐金淡朴允雲李澔一等五戶金基化已驅逐回國徐金淡係南甲鎮之女婿從前給南甲鎮傭工已入境有年今因完婚將伊母接来與南甲鎮夥居似與新来韓人不同惟張春和朴

允雲李滈一屢屢往驅始而討限領照繼而赴安不歸等情業已詳報在案嗣民國六年一月又在東尖山子地方查出新来韓人白時清一户迭次往逐躲不見面今復派警往查李滈一在安未回將白時清並張春和朴允雲併傳来區百般勒令出境始終玩抗意欲送究明知不肯隨行嗣經託詞代為詳請准予僑居着伊等一同赴城面懇詎狡猾太甚所出言語尤非常

蠻橫如此梗玩若非綁送究治終無出境之日但事關外人未敢
冒昧除發保飭令聽候外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施行再訪
聞小南山韓僑地東趙光俊今春有添招佃户三四户之說趙
光俊一人來往無定屢次往傳在安未來暫時無憑禁阻合併
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區聽候轉請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韓人等不領護照擅自入

境僑居前已指令警所轉飭該區勒令出境在案茲據前情該韓人竟乃不服我國警察命令未免不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韓僑入境不領護照本係習慣若援新約交涉恐於他案有妨於五年外字第二二四號公函詳陳一切請

貴署長查照酌奪或就近商承

省署核示俾有遵循在案迄尚未准

函覆據呈前情仍難決定辦法相應再行函請

貴署長查照酌核見覆爲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三十一

查明前函作如擬決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奉天交涉特派員鈞鑒現經二團團總袁德潤在二區葦塘溝拏獲私造紙幣之韓國人崔瀅涉鄭泰一金錫基三名並由地室內起獲機器二架附帶印刷各件俱全大小石板七塊銅板四塊私造中國殖邊華富各銀行模型尚未完全私造海龍鴻聲遠柳河萬全湧義增盛農工銀號各紙幣有已印就發行者有已印就而尚未發行者獲案各種偽幣計有三千餘元訊據崔瀅涉等供認聽從已回韓京之財東韓人金洛驥李範厚二人由韓京僱用來奉作石印營業抵柳後始向說明私造偽幣等情不諱同時併獲之韓人李範載金時煥金世忠三名訊與此案無關着均取保省釋惟訊已供認之崔瀅涉鄭泰一金錫基三名頃據駐柳日商來署函請該犯等在日本犯有重案屢經日領飭訪未獲業經該日商電達駐鐵日領不日當可派人來柳引渡等語知事當以案

關重要必須解省請由

省長核辦婉詞而拒查此案情節較重理應解省機器各件運送維艱應否送省由省署訊明送交日領懲辦抑或拘留柳署俟駐鐵日領派人來柳准其引渡之處知事未敢擅便除逕報

省長暨分報東邊道尹審檢廳外理合先快郵呈統乞

電示遵行柳河縣知事陳亮功叩刪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據安東縣
呈稱據警察四區區官呈稱本月一日據接梨樹村寄居韓人
安詰相報稱身父安孝濟前在韓國官至通訓大夫後當庚戌
年間與日合邦身父即去國而西寄居於安東縣接梨樹村去
冬十二月十七日年六十七歲不幸卒逝臨終遺語生不為韓
臣死不作韓鬼尸骨任棄於溝壑不返葬於故國靈柩尚停屋
內無地葬埋現有安民山住戶藤德修山地一段長兩方寬兩

丐坐落浪頭前面身欲備價購買以作塋地惟籐德修不敢私自得價賣出如經官家許可方敢辦理為此據實報告並將請願書及身父之履歷書一併呈請格外憐憫准賣塋地實為德便等情據此區官詳查屬實但事關國土又屬外人塋葬區官未敢擅便除將原報之請願書並履歷書隨文附送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知事查外人商租地畝載在約章惟於購賣葬地一事並無明文之規定此案既係國土攸關是否可

有變通之處知事未敢擅擬理合檢同該韓人願書履歷二紙
一併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中日條約祇有商租地畝之規定
惟購買墳地與尋常地畝不同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酌核見覆以便飭遵為荷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外人在內地購買墳地無案可援應
將原呈等件抄呈 外交部請示

為韓民購買墳地無案可援謹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咨開案據

安東縣呈稱云云酌核見覆以便飭遵等語前來卷查宣統

三年間駐奉日總領事函據滿鐵會社請求收買墓地及火葬

場經前交涉司韓札發本溪縣查復據稱原指地点接近村屯火

化穢氣有碍衛生另覓藥王庙後地一塊已雙方認可曾經繪圖具

報有案惟此係日民公共火葬之場茲該韓民請購地葬埋其父

未便與此案比附究應如何辦理特派員未敢擅便理合呈請

核鑒令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

二三八

逕復者頃接
快郵代電據稱拏獲韓人崔瀅涉等私造紙幣現
日領擬派人引渡究應如何辦理各節均已閱悉查
此案關係重要當經本署長面商
以務祇長其應如何辦理之處貴後由
省長公署指令分別遣之吳山致
柳河縣知事

外交部指令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據呈安東縣寄居韓人安喆相請爲伊故父贖地營葬等情查該韓人能否在內地贖地以曾否入中國籍爲斷如非中國籍民即不得在內地任便贖地致啟外人覬覦之漸所請礙難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

逕啓者准函據鳳城縣呈以韓人張春和等入境無照
禁阻不聽等情囑爲商辦承
省長署決定辦法等因查去歲接准外字二二四號公函
當經抄送政務廳列序會議一再討論大意以對於
從前雜居之韓僑按照習慣辦法由我保護嗣後
渡江新來之韓民非驗有日領發給護照不准入
境以示限制業經議決但吉省圖們界約正在爭

議恐其中別有妨碍曾函吉林交涉署查詢辦
法茲將復函抄附總之奉省東邊各縣似可不
受舊約之拘束新到韓民仍以責成領照為宜相
應函復

貴署查照酌核辦理可也此致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公署

附抄件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川州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柳河縣知事陳亮功刪日快郵代電稱現經二團團總來德潤在二區葦塘溝拏獲私造紙幣之韓國人崔灐涉鄭大一金錫基三名並由地室內起獲機器二架附帶印刷各件俱全大小石板二塊銅板四塊私造中國殖邊華富各銀行紙幣尚未完全私造海龍鴻聲遠柳河萬泉湧義增盛農工銀號各紙幣有已印就發行者有已印就而尚未發行者獲

共各種偽幣計有三千餘元訊據崔瀅涉等供認聽從已回
韓京之財東韓人金洛驥李範厚二人由韓京僱用來奉作
石印營業抵柳後始向說明私造偽幣等情不諱同時併獲之韓
人李範載金時煥全世忠三名訊與此案無關着均取保省釋
惟訊已供認之崔瀅涉鄭太一金錫基三名頃據駐柳日商來署
面稱該犯等在日本犯有重案屢經日領飭訪未獲業經該日
商電達駐鐵日領不日當可派人來柳引渡等語知事當以
案關重要必須解省請由省長核辦婉詞面拒查此案情節較

重理應解省機器各件還送維艱應否送省由省署諮明送交

日領徑辦抑或拘留柳署俟駐鐵日領派人來柳准其引渡之

處知事未敢擅便除分報交涉員東邊道尹審檢廳外理

合先快郵呈請乞電示遵行等情據此除已電令該縣將拏

獲私造紙幣之韓國人崔瀅涉等酌派妥警解送鐵嶺交涉

局查核引渡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酌便查照此令

三 廿四

訓令鐵嶺交涉局候

將韓人收到引渡日

飭并函復具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廿九日

暫用舊印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公函六年外字第三八號

逕啟者案准

貴署函以鳳城縣呈韓人張春和等入境無照禁阻
不聽一案去歲接准外字二二四號公函當經抄送
政務廳列序會議一再討論大意以對於從前雜
居之韓僑按照習慣辦法由我保護俾後渡江新
來之韓民非驗有日領發給護照不准入境以示限
制業經議決但吉省圖們界約正在爭議恐其中别

有妨礙曾函吉林交涉署查詢辦法茲將復函抄附總
之奉省東邊各縣似可不受舊約之拘束新到韓民
仍以責成領照為宜相應函復查照酌辦等因准此
查奉省東邊各縣在民國四年中日條約以前對於
韓人本無所謂舊約特各事多依向來之習慣辦理
寬甸撫松兩縣拏獲命盜案犯曾在我國享有墾種

權利之韓人均經本署呈咨

首長及

貴署按照習慣與日領交涉留歸我國官吏審理今如

貴署來函不受舊約之拘束則彼方更不肯遵守舊日

之慣例所有寬甸撫松等案韓犯是否可以允准日

領要求一律引渡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核復遵辦以免牽掣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查明歷次函復 四 四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自日韓合併以後所有韓僑本應與日僑一律看待而向來習慣實多不同之點民國四年中日條約未訂以前日人絕對不能在內地雜居而東邊一帶韓僑則到處皆有奉發圖們江中韓界務圖說第三條云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外如有墾地韓民

照舊歸中國地方官一律保護管轄裁判此節業、
經日使切實聲明等語故去年寬甸縣等獲命盜
案內韓犯崔鉉白等曰領援據四年條約要求引渡
本署援照、慣例力爭歸我審判彼此相持迄未解決
呈奉
省長指令堅持到底等因是對於韓僑有不能援照

四年條約者惟關於取締韓僑各事又須援引新約恐日領藉爲口實是以於去年外字第二二四號函請
貴署核示究竟應援新約抑援習慣俾有遵循本年
三月准
貴署二四四號公函開奉省東邊各縣似可不受舊約之拘束新到韓民以責成領照爲宜等因而於寬甸縣

案是否逕照新約引渡未經議及入經函商尚未奉復
現據安東縣以韓僑訛詐鄉民多案呈請援照新約與
日領交涉等情如按從前習慣則應調查被告韓僑
如曾享有墾種權利逕行由我審判若按新約則送由
日領審辦中國官吏僅得到堂旁聽此與寬甸縣案情
事相同相應函請

貴署迅賜核示以便照辦再如按照新約日人為被告歸
日領審判其被告日人住居我國內地可否聽其派警拘傳
亦請一併核復為荷此致

四八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先存奏

候面商後再復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公函六年外字第四四號

逕啟者准

貴署第二七五號公函開准外字三八號公函以撫寬兩縣等獲命盜案犯曾在我國享有犁種權利之韓人可否允准日領要求即行引渡偽為核復等因准此查韓犯金星奎等殺害中韓人民一

案前經貴署呈奉
首公署令交本署核議呈覆嗣奉批令並經於本年
三月二十八日抄呈咨會貴署查照在案所有日領要
求引渡韓犯問題擬請按照本署前呈辦理等因
准此查
貴署抄送遵議入籍韓僑日領要求引渡核擬暫

行辦法一案原呈係根據吉省咨擬將關於韓民
問題以中日新約施行前為標準有一劃清辦法則
枝節免致橫生至為欽佩自應查照辦理惟此係吉
省提出意見
外交部是否核准未奉明令本署似未便遽行向
日領提議是此項辦法祗能暫為內部辦事之方

針而享有墾種權利之韓犯日領仍常催促引
渡我國官吏亦未便逕行判決執行是否暫予懸
擱一方面以延緩手段對付日領靜候
外部將此問題解決遵辦相應再行咨請
貴署查照核覆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一面咨復用延緩手段一面呈請

外交部速復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署外字四四號公函閱悉之餘足徵

貴署對於外交案件慎重進行無任欽佩第查韓

僑於遵例入籍後雖未領有內務部執照然已經過呈

請手續當然與普通韓僑略有區別無論其所犯何
案應由我法庭裁判今日領置此不問强行要求引渡
欲求折衷辦法殊乏兩全之策前奉
令發吉省客咨因其同屬韓僑問題已請由
省公署咨請
外交部核示現尚未奉復文如果此案暫難懸擱擬請
貴署將撫寬兩案詳請擬具呈稿契同會銜呈請
外交部核示遵行用特奉復即希
貴署主稿見示為荷此致
安東交涉署

咨洛

四月廿 [illegible]

內務部爲咨洛事准外交部洛據朝鮮總領
事呈報查得旅滿朝鮮人會設立情形及進行方
法請預籌辦法並見復等因到部查韓民越墾
滿洲地畝自中日新約締結以後應否改從新約
商租辦法一節迭經洛詢外交部迄今未有解

決復文但民國四年奉省規定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已一律按照商租辦法業經各部核准由外交部咨行奉省參酌辦理嗣奉天長白縣復會擬訂招佃韓僑規則及契約格式意在取締華民地主亦經部核照准各在案是此後韓僑於滿洲地畝已不承認其再有售買抵押之權利現在日人

既有此種隱謀自宜由奉吉兩省格外注意
嚴密防範至此項改照商租辦法一節若能由
外交部併案與日使商結似尤根本上解決之
一法應仍由外交部酌奪辦理除原案業經
分咨不另抄送並咨吉林省長及咨復外交部外
相應咨請
貴省長對於韓人收買水田情事隨時嚴

密防範並將該會設立進行情形及所有清
查韓僑墾地成績一併復部查核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〢〇乙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外交部密咨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方面籌畫殖民政策竭力經營無微不至茲查得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等情並附呈譯件前來查韓民墾居東省由來已久當時並不發生政治關係自日

韓合併延吉問題發生以來往往因此種韓民惹起國際交涉並影響我國內政現在延吉界約問題尚待解决檢閱該總領事附呈譯件該旅滿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查中日新約僅載有商租規定現在不動產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事實惟墾居韓民數在三十萬以上既有日人為之勸誘駐奉日領且暗為贊助若不預為籌防難免不有奸宄之徒及無知愚

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有水田讓渡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要索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掣除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分咨內務司法農商部暨吉林省長外相應將原呈譯件抄送咨請查照預籌辦法以杜隱患並祈見復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重要亟應密籌辦法以資應付除分行外合抄原件密令該員立即查照妥議速覆以憑彙核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詳細查核妥議具復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照發由科長科員詳細閱覈妥為議復

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

查現在居住南北滿洲之朝鮮人、其總数約為三十萬人、自後每年尚有增加之傾向、實於帝国対滿蒙之政策上、多一發展之方法、將来必有重要之関係、可無疑義、是則対於移住滿洲朝鮮人之現況、不可不詳細調查、更不可不依一定之方針、以為指導誘掖之標準、因是之故、現任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氏、対于旅

滿朝鮮人之保護指導、及救濟之方法、極力研究、甚為熱心、且時有高卓之建議、此次我社發起之滿洲視察團、更須及亦須乘此机会、関于旅滿朝鮮人之現在及將来各種情形、特別注意、方有実益也、原来朝鮮人移住満洲之沿革、始原甚早、在一二百年以前、附近満洲之朝鮮人、或因厭悪舊韓時代之秕政、或因生活之困难、越国境往満洲耕種者、已屢不少、日俄戰争後、移住者日益增加、自日韓合併以来、非但国境附近之朝鮮人移住者甚多、即慶尚南道方面之居民、亦相率偕往、至移住人数增加之理由、請畧言之於下、

一 因世運進步之故、生活益加困难、

二 乘朝鮮地價騰貴之机会、將田地賣却、移往地價較低之満洲、購買土地、

三因有抱日反不平之徒移住該處、

四移住介紹者、因欲取得酬勞金之故、特將事實故意誇大

以誘該愚民

五日韓合併後、朝鮮人亦為帝國之臣民、因受日本官憲之保護、

較前安穩、遂生移住之念、

六米價騰貴易賣之故、移住滿洲經營水田、最為適當之時机、

至於該地之朝鮮人之職業、大部係均從事於水田之新作、彼輩

以其在鮮之經驗、放任滿洲、或購買土地、或為中國之人佃戶、從事

耕種、並且多數朝鮮人居住之地方、均有廣濶之水田、及出產多數之

穀米、然因是地價亦漸騰貴、若就此等鮮人群集之部落及東邊

街市之附近觀之、多有買賣米穀之朝鮮商人、及朝鮮客店雜貨

店、商業者甚多、該處之朝鮮人均為農業之勞働者、因無害謀

言、夫满洲之中国人関于水田之耕作、毫無経験、又無何等之智識、若依我官憲之保護、依移住朝鮮人之農業労働其開發此種利源、実為将来最有望之事業、此赤塚奉天総領事所以熱心研究者、亦即此故、然依現在之情形観之、鮮人在满洲之佃戸、除微細極少之個人外、于中国之地主外、如向中国人借貸金錢、则于農作物全部之本利、断不可不為返還、而朝鮮人普通每年須向中国人借貸一百二十元、归还时加以三分之利息、其負担金額共為一百五十六元、是朝鮮人終歳勤苦、滴流血汗所得之金額、尽為中国人所吸收、故除少数移住之朝鮮人稍有蓄積外、餘均流離失地、时常遷移、毫無一定之住所、照此境遇情実而観、若從根本上救済之方法、須於现在多数朝鮮人居住之地方、如通化、懷仁、盘江、輯安、興京、柳河、海龍等地、先将適宜于水田之地段、

悉被日國人所有者買收後、再令朝鮮人之佃戶從事耕作然此等更規模之經營、及此種大資本之策畫、不可不依據有農業團体之會社、及農村者之提倡與扶助、一朝一夕所可成等欲救目前之急、又不可不設立一機關以圖進行、近承赤塚奉天總領事之贊助、及朝鮮人有志者之發起、特于奉天設立滿洲朝鮮人會以爲天爲本部、其設立之宗旨、大畧如下、

滿洲朝鮮人會本部設立之宗旨、

本會因鑒於旅居滿洲之朝鮮人、因言語文法風化習慣等均有不同之處、對于公共事業處理上、亦須有特別之机関、故設立本會、在官所監督之下、以期保護、促進各種共同之利益、

近日已由居住奉天朝鮮人之有力家朴愚殖等四人、連名請願業于本年三月中旬、經赤塚奉天總領事正式認可、將來經濟發展後、于滿洲各重要地方設立支部云、

呈為遵議咨籌水田禁止外賣抵押辦法擬請飭水利局妥定章
程以示限制仰祈
鑒核事四月十九日奉
省長訓令二零六號案准
外交部咨咨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方面籌
畫殖民政策竭力經營無微不至茲查得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
之情形及一切誘掖進行之方法譯録呈報並附呈譯件前來查
韓民墾居東省由來已久自日韓合併延吉問題發生往往因此

種韓民惹起國際交涉並影響我國內政現在旅滿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查中日新約僅載有商租規定現在不動產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事實惟墾居韓民數在三十萬以上若不預為籌防難免不有奸宄之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有水田讓渡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要索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掣將原呈譯件抄送咨請預籌辦法以杜隱患合抄原件咨令妥議速覆等因奉此遵查奉吉兩省邊東

一帶壤接韓疆從前韓人之來墾居者在我既不分畛域在彼亦不事競爭傭工耕作自食其力而已自界約發生問題而國際之情形一變自雜居條約實行而韓人之趣向又一變前之僱傭近多改為耕種之戶前之佃戶近且改為永租或老典之名就奉省論向止東邊一隅漸乃偏及各縣而於南滿鐵道東西尤佔多數其進步之奮迅直有一日千里之勢非有提倡而誘掖之並擔任保護之責者曷克臻此本地愚民顧利忘害雖經官廳誥誡視同具文往往假立名目券約上訂定年限諱典作租而租價恒有超

過於當地之賣價者加以狡黠者流因漁利而甘為人役頂名轉手無所不為當時則究詰無從迨諸事已成業權在握彼乃出而佔據藉勢橫行被欺者雖覺悟而已遲在官廳亦補苴之乏術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其明證也今擬須籌應付之方為曲突徙薪之計惟有先事調查登記之一術調查宜劃為二部一東邊一帶為一部分一沿鐵路之東西為一部分凡地之宜於水田者分已墾未墾詳查業主姓名坐落四至會同地方官特別登記即於此調查登記中規定一種典賣招租百什家長聯名出結之限制辦法(其辦法應由

主辦者規定之）庶猶為防過之一術但辦理稍有痕跡匪特貽人口實
且恐阻力橫生查水利局之設管理水田是其專責若以此事委
之該局令妥籌辦法詳訂章程趕速派員協同各縣知事着手調
查厲防範於保護水利之中既不警人之耳目或可補救於萬一
抑處長吏有請者官府雖設救過之方人民亦須有自衛之力則
效力方能完密應請咨交省議會互相研究詳籌自保之方則我
之團結力肇自人民較官府之一方限制者為尤周焉是否有當尚乞

採擇施行謹呈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永江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覆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准

貴省長密咨內開案准貴省長密咨以延邊最近情

形已非昔比咨請

外交部另提韓民一問題迅向日使磋商擬以中日

新約施行前後為界線分訂辦法並以奉省東邊一帶亦與此案極有關係咨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當經令行東邊道尹方大英查核東邊一帶韓僑能否與吉省主張同一辦法暨有無其他意見參酌當地情形具覆查奪去後旋據覆稱東邊韓僑雖不若吉省圖們江之重要然因中日新約未提韓人雜居辦法日人每利用之以遂其慾望以致交涉發生往往爭持不決查看情形尚可照吉省辦法一律辦理惟

是吉省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後分訂辦法固屬
公允但未經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彼方藉詞拒絕
難就範圍擬請咨商
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日政府交涉聲明圖們江界務條
款應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讓步之解決
并將韓民入籍問題附帶提議據理交涉等語前來
查該道尹所陳尚有見地前年中日滿蒙新約第八
條載有現行各條約一概仍照舊實行之語是圖們

江界務條款係在照舊實行之列擬請由部主張先進一步向日使將此層聲明而以吉省主張辦法尤為第二步讓步之解決則韓僑問題似不難迎刃而解除咨外交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對日提案先進一步堅持舊約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暨提議入籍問題等為讓步之解決蓋籌周密傾佩莫名部中對於此案則以解決入籍為前提而於東省其他各地韓民主張另案辦理要其慎重提案之

意則固所見畧同准咨前因相應抄同外交部咨文暨
外交部致章公使函各一件備文密咨請
貴省長查照施行此咨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附抄部咨部函各一件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為密咨事關於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一事准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咨備悉一切查此事業由本部于本年一月十一日密函駐日章公使連同韓民歸化問題向彼國外務當局設法提出交涉其如何交涉之處已詳部致駐日章公使函茲將此項函稿抄送如韓民自由入籍一節仍難得日政府承認此次咨開根本解決方法自可作為最後提議向日政府交涉務期就範惟韓民服從我國管轄裁判照約僅以韓民雜居區域為限雜居區域外東省其他各地之韓民自無從獲得中國土地所有權事實上即有獲得土地所有權情事似應另案辦理未可同時提議致本案受其影響愈難解決除將此次來咨抄送駐日章公使斟酌情形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附抄件

吉林省長

外交總長伍連芳

照錄致駐日本章公使函 六年一月十一日

逕啟者延吉一帶墾居韓民裁判權日使藉口新約主張圖們江中韓界約第四款無效部與日使交涉情形業于四年十月十五日將關係文案抄送冰案接洽在案四年十一月九日准小幡代理公使文復對于本部去文加以辯駁仍主張中韓界約內所規定之居住裁判土地等事項新約既另有規定按照新約第八條應即失其效力迄未解決嘗由地方提出臨時辦法三端與日領磋議亦無結果上年八月復准日使照會以延吉華官勸誘韓人歸化按照日本法制及中國國籍法均有未合請飭地方官將發給韓民歸化執照取消以後不得再有勸誘韓民歸化舉動經部咨商內務部准復稱韓民呈請歸化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日本法制以及歷來辦法并徵諸事實均無不合各等語查此項呈請歸化韓民以延吉一帶為最多四年發生延約問題地方即有以承認延約關於居住裁判等事項適用新約規定而以要求日本承認韓民入籍不加干涉為

交換條件之主張誠以延吉地方韓民約占華民十之六七延約有效
此項韓民入籍與否尚無関輕重若將延琿劃入南滿區域適用新約
我國對於居墾韓民既失其管轄權此項韓民又不能按照法定條件
呈請歸化必至喧賓奪主後患滋多現在南滿區域問題尚待解決而據
地方報告日本於此方面企圖擴張警權創設司法機関勸誘韓人
種種計劃日甚一日亟應提前辦理早日解決准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來電日外務省既有推誠商結一切懸案之意現該外務省政務局長小幡

酉吉又為當時商訂中日新約當事之人此項延吉界約及韓民歸化
問題即請由
尊處設法提出與彼交涉查延吉界約彼既藉口裁判等事項因有
新約主張作廢在我自可始終堅持繼續有效祇以彼則利用爭執時机
着着進行若不權衡輕重設法解決將來愈難收束現惟有將韓民入籍
問題先行向彼磋議日本之否認韓民入籍毫無理由已詳內務部復部咨內有

可據與交涉要求彼正式承認韓民得由呈請入籍無須日本政府許可彼如正式承認則彼即負有履行義務現在既可維持地方秩序將來亦不至因其法律命令變更致受影響入生枝節如能辦到則不妨一面於延約問題就彼主張因有新約不能適用之部分即關於墾居裁判土地等事項允為修改其未經修改部分自應仍屬有效倘彼對于上述韓民入籍辦法萬難就範亦可斟酌情形為第二步之磋商以在中日新約成立前之墾居韓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此層如仍難辦到則以日韓合併前墾居韓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為最後之讓步以上辦法無非欲以承認韓民入籍為承認延約一部分無效之交換條件而尤以現在墾居之韓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為最後之解決此節彼如正式承認則延約關於裁判土地等項不妨允照新約修改在提議韓民入籍問題時亦不妨稍露修改延約之意惟不可予以修改實以免入籍問題尚未得其承認而我反負修改延約之責此中關鍵

台端自能善為因應相應將關係文件擇要抄送即希
酌核辦理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以資接洽是所至盼此致

附抄件共二十二件

呈為遵令籌防僑奉朝鮮人辦法請鑒核事竊奉
令開案准
外交部咨洛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
滿洲方面籌畫殖民政策竭力經營無微不至茲查得

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進行之方法
譯錄呈報等情並附呈譯件前來查韓民墾居東省
由來已久當時並不發生政治關係自日韓合併延吉
問題發生以來往往因此種韓民惹起國際交涉並影
響我國內政現在延吉界約問題尚待解決檢閱該
總領事附呈譯件該旅滿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

誘掖進行之方法查中日新約僅載有商租規定現在不動産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事實惟墾居韓民數在三十萬以上既有日人為之勸誘駐奉日領且暗為贊助若不預為籌防難免不有奸宄之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有水田讓渡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要索内政外交均將受其牽掣

除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分咨內務司法農商部暨吉林
省長外相應將原呈譯件抄送咨請查照預籌辦法
以杜隱患並祈見復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
重要亟應密籌辦法以資應付除分行外合抄原件
密令該員立即查照妥議速復以憑彙核辦理勿延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朝鮮人之僑居奉吉兩省自日韓
合併後始見其多其中憤祖國之已亡不忍居住本國

者固屬不尠而大半仍為朝鮮地瘠民生活艱難不如遷地為良故朝鮮人僑居奉吉兩省尤以吉省較多蓋朝鮮之咸鏡北道最為瘠苦與吉省延吉一帶相接連遷徙甚易也當時我國方面以懷柔為主故凡遷來之朝鮮人均容納不拒雖定有待遇辦法終以窒礙諸多未能切實施行特派員彼時適任朝鮮總領事素秘朝鮮人之性情深以此事為慮迨前年秋蒞奉

又值中日新約成立以後則待遇朝鮮人尤不可不注意焉當查朝鮮人之僑居奉吉兩省斯時已不下數十萬而其中之入籍者究有若干實未得有確數正擬從事調查則各處之日領要求引渡案紛至沓來在日領以朝鮮現隸屬於日本其朝鮮人犯事自應由日領事裁判而在我方面視之朝鮮雖合併於日本但朝鮮人有歸化者有獲墾種權多年者若遽予引渡不惟有失招徠

該僑民之本意且默認圖們江界約之無効故前經呈請
外交部迭與日公使交涉在案今駐朝鮮總領事呈稱
各節本為逆料所及當茲之時若再不預為籌防其佔
買田地為患固屬匪輕恐將來更有甚於此者為今之
計惟有從清查僑居之朝鮮人入手擬請
省長飭令各縣飭警查明該縣屬僑居之朝鮮人若
干其已入籍者均令速出本國籍方准享有土地耕種

之權其未入籍者令其一律補領護照按新約之雜居日
人辦法辦理至未入籍而獲墾種權多年者應令其補
請入籍如不願入籍只有責令退出耕種之地或改為商
租並一面密令各縣嚴禁商民不得有擅自與韓人私行
售賣抵押土地等情此等辦法雖與圖們江界約問
題不無關繫但權其輕重與其貽患將來何如慎之於
始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裁奪如蒙
採納並乞咨明
吉林省長以昭劃一所有遵令籌議預防僑奉韓人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〡〣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咨據朝鮮總領事呈報查得旅滿朝鮮人會設立情形及進行方法請預籌辦法並見覆等因到部查韓民越墾滿洲地畝自中日新約締結以後應否改從新約商租辦法一節迭經咨詢外交部迄今未有

解決復文但民國四年奉省規定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已一律按照商租辦法業經各部核准由外交部咨行奉省參酌辦理嗣奉天長白縣復曾擬訂招佃韓僑規則及契約格式意在取締華民地主亦經部核照准各在案是此次韓僑於滿洲地畝已不承認其有有售買抵押之權利現在日人既有此種隱謀自宜由奉吉兩省格外注意嚴密防範至此項[illegible]租辦法一節若能

由外交部併案與日使商[illegible]從根本上解決之一法應仍由外交部酌奪將理除原案業經分咨不另抄送並咨吉林省長及咨覆外交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對於韓人收買水田情事隨時嚴密防範並將該會設立進行情形及所有清查韓僑墾地成績一併復部查核等因准此除清查韓僑墾地成績一項另由本署查核辦理外合行密令該員將旅滿朝鮮人会設立地點及如何進行情形妥速密查具報以憑咨復此令

密查朝鮮人僑設立地點

及進行情形具報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108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農商部咨開准外交部咨據駐朝鮮總領事呈送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掖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等情查該旅滿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方法照中日新約僅載有商租規定現在不動產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見諸實事惟韓民數在三十萬以上既有日人為之勸誘駐奉日領且暗為贊助若不預為籌防難保無奸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有水田讓渡外人一成交涉彼即有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

以外橫肆要索內政外交將受牽掣除咨外部請查照籌

籌辦法等因准此查韓人墾居東地逐年增多日人即乘機

設法勸誘該滿朝鮮人會首擬收買水田用心叵測亟應預

籌防範辦法東省米穀昂貴凡瀕水及便於灌溉各地應

切實勸導民廣闢水田興種水稻農民有利可圖自不

願私行出售庶可預杜變賣抵押之風一面責成該管地方

官廳按照不動產登記規則嚴密監視除詳件已由外交

部咨送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滿朝

鮮人會社以收買水田為進行方法與約章顯有違背無應飭屬分居以免外旋私行售賣抵押情事前准外交部來文業經令飭核議在案現准咨開擬由地方官勸導農民說明水田租並及抵押不動產登記規則嚴密監視各節尚為根本計畫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交涉員遵辦參照籌議併案具覆核奪此令

連前次訓令一并函請政務廳

抄下星期三會議公決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為具報日本警察官梅澤入出境日期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岳廣有呈據第一區一分所代理巡官哈玉山

報告於本月十五日查有通化縣日本領事館警官梅澤入境爲本

城小河沿日商一誠堂藥舖巡官偵查係為調查鮮人金白丹等與

李璇九口角情事暨成立鮮人組合團而來該組合團於本月十八日

假本城公順茶園開會成立總代表鮮人為金潤赫現在本城小河

沿設立鮮人組合團事務所日警察官梅澤於本月二十七日出境回

往通化除派警保護送出境界外報請查核轉報等情前來知事覆查

無異除分呈

安東交涉員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署桓仁縣知事戴瑞珍

呈悉僑居韓人所設立組合團事務所其內容係何性質僑居韓人共有若干名仰即密查確情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交涉員

所陳極有見地自應以清查入手俟妥籌辦法令

令查報并候彙案核辦此令

存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卅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興京縣外國人戶口調查表

民國六年四月分

國名	已未入籍	戶數	人數 男	人數 女	人數 合計
英					
美					
法	未入籍	一	一		一
德					
日	未入籍	一二	一四	一二	二六
韓	已入籍	二	一〇二	一一一	二一三
韓	未入籍	一[illegible]五	二八五	二九三	五七八
其他各國					
通計		二〇〇	四〇二	四一六	八一八

備考 查本年四月分比較上月分減去日人竹信定平一戶男一名甲項韓僑減去三戶男三名女五口其他並無增減理合聲明

興京縣外國人職業調查表

民國六年四月分

國名	傭聘人員 郵政	稅務	學堂	工廠	商人	醫士	藝師	傳教士	其他	寄居人數合計
英										
美										
法								一		一
德										
日					六	八				一四
韓									三八七	三八七
其他各國										
通計					六	八		一	三八七	四〇二
備考										

呈為遵議旅奉朝鮮民墾種水田應預防辦法請賜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密咨開據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方
面籌畫殖民政策竭力經營無微不至茲查得其旅滿朝鮮人會設立之情形及一切誘
掖進行之方法譯錄呈報等情並附呈譯件前來查韓民墾居東省由來已久當時
並不發生政治關係自日韓合併延吉問題發生以來往往因此種韓民惹起國際交涉並
影響我國內政現在延吉界約問題尚待解決檢閱該總領事附呈譯件該旅滿
朝鮮人會擬以收買水田為誘掖進行之方法查中日新約僅載有商租規定現在不
動產登記規則奉吉兩省業已實行該會計畫諒難現諸事實惟墾居韓民

數在三十萬以上既有日人為之勸誘駐奉日領且暗為贊助若不預為籌防難免
不有奸宄之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抵押致將所有水田讓渡外人一
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要索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掣
除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分咨內務司法農商部暨吉林省長外相應將原呈譯
件抄送咨請查照預籌辦法以杜隱患並祈見復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此案關
係重要亟應密籌辦法以資應付除分行外合抄原件密令該廳立即查照妥
議速覆毋憑彙核辦理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墾居東省朝鮮民人為數既多又
有日人為之勸誘乘間抵隙倘不預為防籌實足別生枝節釀成交涉此次旅滿

朝鮮人會之設立其用意概可想見雖中日新約僅有商租規定該會收買水田計
畫當不至現諸事實然水田事業關係土地所有權亟應預為籌防以杜弊端嗣後
朝鮮人民如援照新約租佃中國人民水田應由雙方訂定契約載明租價年限出具
押結呈請該管官廳註册限滿如雙方仍欲繼續租佃應另立新契將舊契作廢解
除從前之關係先行通令各屬佈告人民週知一面照會日領轉飭朝鮮人遵照不得
私行商租其有租佃水田而不立契約者發生訴訟作為無效并嚴飭各屬對於所屬水
田隨時調查剴切曉諭不准變賣或抵押外人倘敢故違查出即行嚴懲如此預為
防範人民鶩利雖切當不勝其懷刑之心杜漸防微可稍免生意外枝節也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五月三日

呈為韓人安利渉等強種民地竊去雙泉寺内銅佛請照會日總領事館
田以安民業事案查前據縣北老寺濟村正張文舉以老寺濟雙泉寺僧人沙義
沙銓將已經出售與民之下寺中寺邱家濟三村地畝寺產重復盜押與省城西站
住居韓人安利渉假寫契據浮寫款數現在韓人率領二十多人到村找地沙銓寫
給韓人契紙係捏寫穆長花作承還保人其實穆長花係該村百家長並無作保因
沙銓爭領公會地畝涉訟挾嫌所致並稱韓人查地有下寺人馬殿文領段關係等語
正在傳訊間據韓人安利渉代表黄成龍來署面稱僧人沙銓指寺地五百餘畝並

山場用新契紙四張、押借洋壹萬元、三個月期滿賣地等語、呈驗借據、內載數目與口述相符、後有具名承還保人穆長花親筆字樣、當以此地已經該寺僧售與民戶、尚未更名沙銓即潛赴縣署納糧、須得納糧收照、私粘民國新契紙、捏稱寺產、復向抵押、係詐欺行為、不能認為有效、今該韓人自找沙銓索債、嗣經訪傳關係人祁德廣等、供認素識韓人沙銓用新契紙托伊借錢、後又押與韓人、僅止二百四十元、其餘捏契名情、語多支離、訊其沙銓現居何處、諉稱常與朝鮮人安利浩夥伴、其住址在日車站 用地、以去處不明、究竟住居地點、正在訪查間、准地方檢察廳以吉寺浦村正起訴案關詐欺取財、應歸刑事審辦、將沙義祁德廣等送至地方廳審辦、詎該韓人安利涉

等共二十六名，向串鐵嶺界內日人小林、菅雄、西川長作、塩見吉瀬太、山本仙吉四人至下寺、
強佔寺內並民房，欲強行挖地，據該寺僧徒李德祥報告，舊歷三月四日夜，韓人安利涉
等用大車將寺內三尺高銅佛四尊竊得，拉至省城西塔韓人住屋，查係韓人安利
浩、高氣鎬、李明善、嚴氣浩、桂龍浩等所竊，以致各該村人憤激，聚眾至三百餘人，
欲以武力對待，經該區官帶警竭力彈壓勸阻始止，呈報前來，查此案已歸地方廳
審辦，事係債務，該韓人並不赴廳聽訴，輒至村強行種地，屢經警員相勸，並不聽從，
[illegible]和平辦法兩次託

鈞署因韓員、兩進、日警署官憲各員、轉令該韓人回國、該韓人亦仍不服、今且行竊寺
內銅佛、似此行為、若再姑息寬縱、民意激變、必釀大事、不得不懇請正式交涉、以維治
安、除仍令區警督飭嚴密監視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迅賜照會日總領事轉令韓人等回國、並將銅佛退還、以彌隱患、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四日

呈為遵令會議韓僑佃種水田應遵商租用契并嚴定辦法以保

主權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安東縣呈為縣屬地接三韓擬請將本國人民與韓

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所立各契改換官契紙奉

令呈悉辦理韓僑事件前經擬定辦法咨部與日使交涉迄未准

復自無準繩可循所擬飭換韓人租典契紙暨照知日領各節是

否可行仰特派員轉咨財政廳會核復奪再行令遵此令等因當

經由署轉咨過廳竊以韓氏在奉墾種水田照中日新約僅載有
商租之規定、並無典買之條文、前由內務部根據中日約章、訂定
商租地畝須知、暨租用地契樣張、填報用紙、交由本廳印刷、轉發
各縣密飭遵照辦理在案、查商租地畝須知第二款、載租地不包
含典押買賣意義在內、僅有收益使用二權、其土地所有者之權
利、仍屬之地主、承租人不得享有之等語、解釋商租字義、極為詳
明、各該縣果能隨時注意、以為應付、未始不可妨患於未然、乃安

東縣知事竟以改換官契紙為請直不啻將土地所有權拱手讓諸外人一成交涉彼即得所藉口勢必於約定商租以外橫肆要求將來內政外交均將受其牽制總之韓民在奉租佃水田祇能發給租地用契斷無換領官契紙之理由蓋官契紙惟典買者適用之至於租契紙不過對於租佃韓民一時權宜之辦法是商租與典買判然兩事官契與租契性質不同辦理稍涉含混即有毫釐千里之謬誤此次安東縣以韓僑私墾瞞買典押地畝所立各契呈請改換官契紙置商租各辦法於不問另請改用官契俾與

華民無異實屬昧於事理所請應不准行惟是韓民墾居東省者、日見其多、既有日人為之勸誘、復有日領暗為贊助、推其用心無非誘掖韓民、在奉收買水田、藉以擴充其殖民之政策、觀於朝鮮人會之設立情形其心跡昭然若揭若不嚴定辦法杜漸防微難保無奸宄之徒、及無知愚民、為利所惑、私行售賣典押、一遇不明約章之縣知事、從而遷就、勢不免喪失主權、後患何堪設想、茲由署廳會核對付方法、凡朝鮮人如援照新約租佃中國人民水田、須經雙方商定、後先向本管警區、請領填報租用地畝用紙、由地主

及租地人按照用紙上所列租價年限面積四至各種事項明白填註出具切結呈報該管官廳註册登記然後發給租用契紙以資遵守限滿如雙方仍欲繼續租佃必須另立新契將舊契作廢解除從前之關係應請先行通令各屬佈告人民週知一面照會日領轉飭朝鮮人遵照不得私行商租其有租佃水田而未經呈報官廳註册登記發給租契紙者發生訴訟作為無效并嚴飭各屬對於所屬水田隨時調查剴切曉諭不准典賣抵押外人倘敢故違查出立予嚴懲如此預為籌防則土地主權當不至淪於放

棄全舊有韓人租典墾種民户之地畝應仍暫照上年所訂清查韓僑私墾購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辦法辦理署廳會同核議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覆

鈞署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呈奉、韓僑私墾地畝、礙難換發官契紙、所議甚是。前令據請查此項地畝、按照奏定規程辦理、原以杜隱匿而重主權、安東縣業經查報、當即指令執行奏定在案、自應繼續稽查、斟酌情形、妥籌具報。旋令該縣遵照、函韓民設會收買水田、一案、擬定取締辦法、切要可行、存候彙案核辦。此令。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將韓僑墾地、所立各契、改發

官契紙一帋、當令將派員會同財政廳核發在案、
茲據會呈稱、當經由署轉咨過廳、去8云、呈覆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去8云、此令、等因印發外、合
令該縣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此令、

令

為攔犁砍牛毆人逼姦懇請究辦以保治安而救農民事

情因民等所種之地均係省北五鄉劉千戶屯三家子各村卅地並有早年價買雙泉寺廟產均有戶管為憑不意有韓人與雙泉寺僧人沙全將已賣之地假捏債務霸佔土地各情前赴

公署呈明在卷而韓人不遵公法不與該廟正當理論竟

集韓人不知姓氏十餘人由上月中旬常在邱家溝中下寺等村揚言一帶之地均被雙泉寺僧人押與伊等不容民等耕種行犁民等以價買田產戶管登記給伊等觀看並甚言閙導本無干涉乃韓人在街常遊見下寺村有張姓婦在家獨居伊等竟往逼姦婦不允呼喊幸有鄰人救護未遭污辱又見劉千戶屯來犁種地伊等持斧往該地

攔犁即砍牛頭如不聽從即殺無赦 民等 趨勸愈觸其怒
於昨日午前伊等見中寺村黃玉印在自家前園種雲豆
羣持木棒將黃某痛毆遍體鱗傷不能動轉 民等 報知該
管巡警將該韓人看管之際 民等 因天降甘霖齊赶耕犁
播種五穀而韓人又將犁鏵打壞並逢人便毆 民等 恐該
韓人在村攪擾有匪人乘勢劫搶有意外之患 民等 萬不

得已祇可暫耕協同警區圍護韓人來省以防兇犯逃逸

及自殘撞傷各情除報明瀋陽縣知事將韓人毆人木棒

十數件尚有血跡可驗及毆人之韓人皆送交涉署接收

外呈以聯名懇請

督軍兼省長恩准速飭軍警保護農佃耕種再究辦韓人

不法行為以保治安而救民命則村民等均感功德無涯

吳

奉天省長公署批

前據該民張文舉等呈控僧人沙全等盜賣土地業令瀋陽縣查辦在案據呈韓人捕押毆人各情既經協同警區圍護該韓人來省送交交涉署仰即特派交涉員查明向日領嚴重交涉一面飭

令瀋陽縣派警查禁妥速辦結具報附呈

抄原呈批

仰轉派丞河員

具呈人 村正劉蕙 村副張文舉 甲長楊呈祥

職業 村正副甲長

原籍 瀋陽北五鄉中寺下寺

住所 大北關福海店即蔡濂

代書人 李有明

職業 士

原籍 瀋陽

住所 大北關

連署人

李慶　孫長花　于治民　呂永吉　張文舉　張文仲　馬朝滿　李慶耀　趙洲　戴仁

馬祥麟　于治本　劉啓　孫永和　張文仁　高玉升　崔耀　粘明春　徐永昌　崔鎔

職業均農

原籍瀋陽北五鄉下寺 中寺 新家清

住所均現住大北關福海店

被控韓人十七名不知姓氏 內有湖北閔姓二姓在內 已由北路區官送交法署接收毆人木棒十餘件並鐵斧一把送交瀋陽縣收存呈驗

被韓人毆傷人黃玉印遍體受傷現在村醫治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